

贵州省图书馆
中文图书

4322

北平燕京大學教授

黃卓著

世界書局印行

蘇俄

計劃

鄧

經濟

鳴

階

下卷

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蘇俄計劃經濟 (全三卷)

每卷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全三卷共價洋三元七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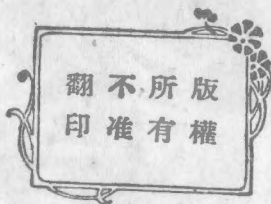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黃卓

發行者 沈知方
世界書局代表人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實校對者王樹培

目次

第一章 蘇俄經濟制度下的價格與價值	一
第一節 價值在蘇俄經濟制度下的地位	一
第二節 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定價問題	一二
第三節 蘇俄經濟制度下需求供給與價格的關係	三五
第二章 蘇俄的貨幣制度	四五
第一節 蘇俄貨幣制度的過去	四五
第二節 蘇俄貨幣的現狀	六五
第三章 蘇俄的銀行制度	一〇三
第一節 國家銀行	一〇八
第二節 長期信用銀行	一三一

第三節	全俄合作銀行·····	一四四
第四節	中央農業銀行·····	一四六
第五節	中央市政銀行·····	一五二
第六節	蘇俄的儲蓄銀行·····	一五四
第四章	蘇俄的國內貿易·····	一五九
第一節	蘇俄國內貿易的過去·····	一五九
第二節	蘇俄國內貿易的組織·····	一八二
第三節	蘇俄國內貿易的問題·····	一九八
第五章	蘇俄的國外貿易·····	二一三
第一節	蘇俄國外貿易的原則·····	二一三
第二節	蘇俄國外貿易的組織·····	二二一
第三節	蘇俄國外貿易分析·····	二三三

第一章 蘇俄經濟制度下的價格與價值

第一節 價值在蘇俄經濟制度下的地位

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有時稱爲價值經濟制度或價格經濟制度。資本主義經濟與價值的關係之所以有如此密切就是因爲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差不多整個的經濟活動都是由價值來支配。這一點，可以從生產、交易與分配三方面來說明。

先說生產。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的生產與價值的關係，我們曾經在本書上卷中詳細的討論過。簡單的說來，生產與價值的關係就是：生產事業所需的各種經濟資源（如土地、勞工與資本）完全是按着價值來分配。比如我們這裏有一百個單位的經濟資源，十種生產企業。這一百個單位的經濟資源在這十種生產企業方

面的分配完全是以後者所生產的貨物（或勞役）的價值（相對的價值）為標準。如果社會對於第一種企業的需求大於第二種，那麼，第一種企業的產物的價值便高於第二種企業的產物；第一種企業的產物的價值高於第二種企業的產物，第一種企業所能分得到的經濟資源便會多於第二種企業。反之，如果因為某種原因，社會對於第一種企業的需求大大減少，對於第二種企業的需求大大增加，使在這種狀況之下，第一種企業的產物的價值（相對價值）必會低於第二種；第一種企業的產物的價值低於第二種企業的產物的價值，那麼，前者的經濟資源中必會有一部份漸漸的流入後者，同時有新的經濟資源也不會繼續流入第一種企業而會流入第二種企業，直到二者的產物的相對的價值（或兩種企業的利潤）趨於相等為止。因為經濟資源的分配是由價值操縱，所以整個的生產活動也是由價值來操縱。價值增高，經濟資源增加，經濟資源增加，生產量隨之而增加。反之，價值減低，經濟資源減少，經濟資源減少，生產量隨之而減少。換言之，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

生產的種類以及生產的數量等等都是由價值這個標準來決定。

至於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交易制度與價值的關係，那更是顯而易見。一種貨物與第二種貨物相交換，完全是以它們各自的價值為標準。一雙皮鞋之所以能換得五塊錢就是因為皮鞋的價價是五塊錢一雙。五塊錢之所以能換得三十斤大米十斤牛肉，就是因為三十斤大米與十斤牛肉的價值是五塊錢。整個的交易制度都是以價值為基礎，有價值，便有交易；沒有價值，便沒有交易。交易制度既然是以價值為基礎，所以前者完全由後者操縱。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不獨生產與交易制度是由價值操縱，而且分配制度也是一樣的由價值來操縱。比如全國的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五十是工資，百分之二十是利息，百分之二十是利潤，百分之十是地租。國民所得之所以如此的分配，那就是因為勞力的價值是等於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五十，資本的價值是等於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企業家的價值是等於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十，土地的價值是等於國

民所得的百分之十。換言之，國民所得的分配完全是以四種生產原素的價值爲標準。價值高，所得多，價值低，所得少。生產、交易與分配三種經濟程度都是由價值來操縱，所以價值這個東西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佔有一種特殊重要的地位。

價值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佔有這樣重要的地位，它在社會主義的蘇俄經濟制度裏的地位是如何呢？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價值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地位是遠不如它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的地位那樣重要。

第一，蘇俄的經濟資源的分配，決不是以價值爲標準，而是以蘇俄政府所謂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爲標準。（註一）人民對於某種貨物縱然有很大的需求，這種貨物的價值（相對價值）縱然很高，如果政府認爲這種貨物的生產在社會主義的建設方面沒有多大的需要，那麼，政府決不會增加經濟資源來擴大這種貨物的生產。反之，人民對於某種貨物縱然沒有多大的需求，這種貨物的價值縱然很低，如果政府認爲這種貨物在社會主義的建設方面有極大的需要，那麼，政府必會盡力增加

這方面的經濟資源來擴大這種貨物的生產。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上卷與中卷中時常提到的重工業與輕工業的比喻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在現存狀況之下，蘇俄的人民對於輕工業的產物有很大的需求，這類貨物的價值也很高，利潤也很大，可是直到第二個五年計劃開始以前，蘇俄的經濟資源每年都只有一極小部分用在輕工業方面，其結果蘇俄的市場中往往存在着一種似非而是的特殊現象，即人民對於輕工業產物的有最大的需求，可是有錢也買不到這種貨物，無論政府怎樣把價格提高，供給與需求總是不能獲得平衡。蘇俄政府雖然允許人民從第二個五年計劃起特別的注重輕工業的發展，可是把輕工業與重工業比較，政府還是有點偏重重工業。反之蘇俄人民對於重工業的需求很小，重工業的價值很低（政府還特意的減低它們的價格藉以增加它們的需求），利潤極小，而且有時沒有利潤甚至於賠本，可是蘇俄的經濟資源的最大部分都是用在重工業方面，極力增加這方面的生產。不獨在國內增加重工業的生產，並且還把國內本缺少的輕工業產物

價值很高的產物——低價的運到外國去售銷藉以換取外國重工業的產物。用一句常識話來講：生產皮鞋最賺錢，蘇俄政府卻不增加皮鞋的生產；反之，生產農業機器賠本，蘇俄政府卻偏要增加農業機器的生產。在這種狀況之下，價值這個東西當然是失去了它操縱生產制度的資格。

在蘇俄的交易方面，價值的地位倒是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價值相同，沒有什麼重要的分別。物與物的交換仍然是以各自的價值為標準。只要交易制度繼續存在，價值的地位總不會發生什麼變化。

至於價值在蘇俄分配制度市面中的地位，這個問題就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不是一兩句話可以解釋的。我們大都知道，如果我們要認識價值在分配制度中的地位，我們必須把國民所得分為工資、地租、利息與利潤四部分，然後看看這四部分的所得的多少是否以勞力、土地、資本與企業四種生產原素的價值為標準，換言之，這四種所得的多少是否是由上面四種生產原素的供給與需求的狀況來決定。

這個問題真是一個困難而且不能解決的問題，因為我們在中卷中已經說過：在蘇俄現存經濟制度之下，我們決不能把它的國民所得分爲工資、和地租、利息與利潤這四種。在這種四種所得之中，工資與利潤雖然繼續存在，可是利息（或利率）這個東西卻只是局部的存在，因為蘇俄國營企業的大部分資本都是不給利息的。至於地租這部分所得，雖然在理論上仍然存在，可是蘇俄的地租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地租根本不同。第一，在國有土地制度之下，地租的主人翁不是私人而是國家，至少在理論上是如此。第二，地租不獨不是私人所得，而且在國家的歲入以及全國國民所得的統計表中，我們決找不着地租所得這種名稱。復次，根據我們在中卷中的分析，在蘇俄現存制度之下，地租這個東西既不完全私人所得，也不完全是國家所得，而是私人與國家。質言之，蘇俄的地租現時大約是分爲三部份。第一部份是國家所得——農業單一稅與低價農產物等等；第二部份是農民所得，即蘇俄農民的每年的所得中包含着一部份的地租；第三部份是一般農產物的消費者的所得即

賤價的農產物。在這種狀況之下，地租這部份的所得當然是一種無法討論的問題。四種所得只有工資與利潤有統計，其餘的兩種，一種只是局部的存在而無統計，一種在名義上既不存在，而又無統計可查，我們當然不能根據這四種所得來研究價值在蘇俄分配制度中的地位。我們所能做到的只是根據我們在本書中卷中對於工資、利息與利潤的三種所得討論的結果把價值與這三種所得的關係大致的分析一過，看看這三種所得的多少與勞力、資本與企業這三種生產原素的價值有什麼關係。

第一是工資。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工資的多少是不是以勞力的價值為標準？換言之，蘇俄的工資是不是由工人的供給與需求狀況決定？關於這一點，我們似乎是用不着懷疑，在現存蘇俄工資制度之下，工資的多少的確是以工人的供給與需求為轉移。在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前，蘇俄的工資制度是一種平等的制度：無論工人的技術如何，生產能力如何，工資都是一樣。其結果，一般有技術的熟練工人都不願

意好好作工，使全國的工業生產減至戰前的百分之三十。自從一九二一年以來，蘇俄政府爲提高工人的生產效率起見，廢除平等工資制度，採用一種以技術程度與生產能力爲標準的工資表與計件工資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工人的工資分爲幾等，技術家的工資高於一般熟練工人的工資，熟練工人的工資又高於非熟練工人的工資。這三種工資之所以不同，就是因爲這三種工人的供給與需求的狀況各有不同。比如以熟練工人與非熟練工人的工資爲例。熟練工人的工資之所以高於非熟練工人的工資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他們二者的需求狀況不同。熟練工人的生產能力高於非熟練工人，因此前者的需求價格高於後者的需求價格。第二個原因是熟練工人的生產費用高於非熟練工人的生產費用，因此前者的供給價格也高於後者的供給價格。熟練工人的需求與供給價格都是高於非熟練工人，他們的工資當然是高於後者。工資的高低既然是以工人的供給與需求爲標準，工資當然是由工人的價值來支配。

蘇俄的工資是以勞力的價值為標準，然則利息是如何呢？換言之，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利率的高低是否以資本的價值為轉移呢？現時蘇俄的利息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政府給與私人儲蓄的利息，一種是政府（銀行）向它的借戶——社會化企業——索取的利息。前一種利率的高低大致是以資本的價值為標準。資本供給少時利率高，供給多時利率低；資本需求大時（資本生產能率高）利率高，需求小時（資本生產能率低）利率低。所以這部份的利率是以資本的價值為標準。至於第二部份利息，社會化企業給與銀行的利息也大體相同，也是以資本的供求狀況為標準。銀行資本充足時，利率低，資本缺乏時利率高；資本需求大時（借戶能力大）利率高，資本需求小時（借戶能力小）利率低。不過我們要記得利息率存在的範圍便只限於這兩種，其餘的資本——政府每年給與國營企業的資本以及國營企業本身的資本——都是不要利息的。

把工資、利息二者與價值的關係認清了，我們最後要討論利潤與價值的關係。

凡是研究蘇俄經濟的人大都承認在今日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價值與利潤已經沒有什麼關係。因為這裏所謂價值不是一般貨物的價值而是經營企業的企業家的價值。在資本主義國家裏，企業家這種東西如同勞力與資本一樣也有它的價值。這種價值的大小大致也是以企業家的供給與需求為轉移。利潤這種東西就是代表企業家的價值；企業家的價值大則利潤大；價值小則利潤小。在今日之蘇俄，這種關係顯然是不存在。所有的企業都是國營企業。國營企業的經理只是國家的僱員而不是利用私人資本來經營企業的企業家。這種國家僱員的所得只是薪資，而非利潤。誠然，他們的薪資的多少是以他們的價值為轉移，可是利潤的大小則完全與他們的價值絲毫沒有關係。復次，我們在上卷曾經說明：不獨利潤的大小與蘇俄的企業家——政府僱員——的價值沒有關係，而利潤的有無與企業之存亡也無絲毫關係。只要企業能滿足政府的計劃，無論它有不利潤，它都具有效率的企業，政府總是繼續的維持它。決不像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企業，完全是以利潤的有無來決定

它的生命有利潤，企業家繼續經營，無利潤，則停止營業。所以我們認為：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利潤與價值已經是沒有任何關係。至於地租這個東西，它在名義上根本便已廢除，我們似乎不必研究。

從此看來我們便知道：價值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地位已經是遠不如它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的地位那樣重要。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生產由價值統治，交易由價值統治，分配也是由價值統治，換言之，整個的經濟制度都是由價值來統治。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生產已經完全脫離了價值的統治，分配則只局部的由價值統治；價值的唯一根據地只是交易。因為交易這種制度本來就與價值相連；有交易便有價值，只要交易制度繼續存在，價值的地位總可以繼續保持。除非蘇俄廢除交易，價值在經濟制度中的地位總能局部的維持。

第二節 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定價問題

把價值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地位看清了，我們要轉向討論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定價問題。這個問題是蘇俄經濟中一個最困難的問題。一般研究蘇俄經濟的人，大都以爲這個問題過於困難，所以都不大願意討論。據作者個人看來，這個問題雖然是一個極其困難，可是同時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決不能因爲研究上的困難把它置於不聞不問。不過我們同時也得知道：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只是一種極簡單的討論的發端，決不能算是最後的結論。復次，我們在這裏所要討論的只是蘇俄的工業產物的價格；至於農產物的價格我們已經在本書中卷中討論一過。從這一句話，我們便可以看出蘇俄的價格制度的一個特徵：即在蘇俄現存制度之下，工業產物與農業產物的定價各不相同，所謂定價不相同意思就是定價的方法或原則不相同。復次，我們還有一點應當聲明的是：我們這裏所謂價格，是國家市場中的價格，而不是私商市場中的價格。這兩種價格雖然有密切的關係，可是二者的決定方法卻是大不相同；這一點，我們在下面還要補述。

把上面這兩點聲明了，我們現在要開始討論蘇俄的定價問題。所謂定價問題就是：貨物的價格是如何決定的呢？一般人的答覆是：由政府決定。不過由政府決定這一句話並沒有什麼意思。我們所要知道的不是決定價格的機關，而是決定價格的方法。無論是政府決定也好，或是各企業本身決定也好，這都沒有什麼關係。重要的問題就是：政府是怎樣的決定貨物的價格，或政府為貨物定價時是根據什麼標準？標準這個東西是定價的基本問題，只要把這個問題解決了，定價問題便隨之而解決。

然則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定價的標準是什麼呢？一般人的答覆是：貨物的生產費用。乍眼看來，這個答覆似乎已經解決了我們的問題，因為蘇俄政府所用的定價標準本來就是生產費用。不獨蘇俄政府定價時是根據這個標準，只要價格制度繼續存在，那麼，無論在什麼制度之下，價格也是以生產費用為標準。因為除了生產費用以外，我們實在是沒有第二個標準可以採用。可是只要我們仔細的思索一過，

我們就知道問題決沒有如是之簡單。定價的標準雖然是生產費用，可是生產費用本身還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蘇俄的貨物的生產費用到底是包括些什麼東西。關於這個問題，英國的柏恩君在他的蘇俄生產制度一書中已經替我們答覆。根據他的調查，蘇俄一般的工業產物的生產費用大約是由下面這幾種原素組織而成。（註二）

費用原素	百分率
(1) 原料	五〇・〇
(2) 半成貨物	四・五
(3) 燃料	四・四
(4) 工資	一三・四
(5) 特別工資	二・五
(6) 折舊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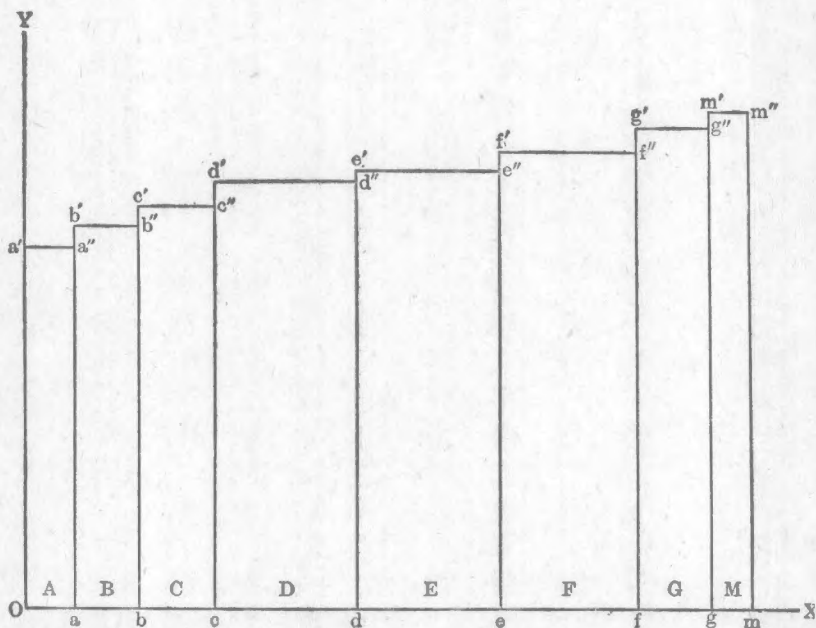
(7) 捐稅	四·一
(8) 其他	三·八
總計（工廠生產費用）	一〇〇·〇〇
(9) 商業管理費	一·六
(10) 利息	一·八
(11) 捐稅	七·八
(12) 商業費用	八·二
總計（商業生產費用）	一九·四

從上面這個費用分析表，我們知道，蘇俄現在的生產費用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所謂生產費大致相同，其不同者，蘇俄的工廠生產費用中沒有利息與地租這兩個東西。生產費用之所以不包括利息是因為蘇俄國營企業的資本有大部份本來就是不要利息的，要利息的資本只有銀行信用，如果工廠不向銀行借款，它的生產費

用中當然沒有利息。至於地租這
 個東西，雖然在上面這個表中找
 不出來，可是我們認為它已經包
 括在所謂捐稅這個項目以內，因
 為蘇俄的經濟學家勒比達斯在
 他的政治經濟學大綱中已經告
 訴我們蘇俄都市中的房屋是要
 納地租的。（註三）

關於生產費用的第一個問
 題（原素問題）雖然解決了，可
 是它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如
 果我們要認識這個問題的意義，

生產費用比較表



我們最好是參考下面這個圖解。

每一種工業都是由許多許多的工廠組織而成。這許多的工廠因為種種的狀況的不同，生產費用總是不能一律相等。有的工廠的經理能幹，有的工廠的經理不大能幹。有的工廠的機器好一點，有的工廠的機器差一點。有的工廠的工人好一點，有的工廠的工人差一點。諸如此類的事都可以使一種工業的各工廠的生產費用發生差別。有幾個工廠的效率最高，生產費用最低，還有幾個工廠的效率較低一點，生產費用因此要高一點。最後還有幾個工廠的效率最低，生產費用最高。上面這個圖解就可以代表一般狀況下，某種工業中的各工廠的情形。A工廠的效率最高，生產費用最低（等於 $o'a$ 或 a'' ）。B的效率較低一點，生產費用也較高一點（等於 $a'b'$ 或 b'' ）。C工廠的效率更低，生產費用更高（等於 $b'c'$ 或 c'' ）。M工廠的效率最低，生產費用最高（等於 gm 或 m'' ）。

每個工業中的各工廠的生產費用既不是一律相同，那麼，我們說蘇俄的價格

是以生產費用爲標準，我們到底是指那個工廠的生產費用而言呢？說到這裏我們應當知道：生產費用這個東西不獨是蘇俄的價格的標準，就是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貨物的價格——在長期中——也一樣的是以生產費用爲標準。所以我們沒有答覆上面這個問題以前，我們不妨先研究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生產費用與價格的關係，看看在這種制度下面，貨物的價格是以那個工廠的生產費用爲標準。關於這個問題，經濟學家的意見並不是一律相同，各有各的答覆。以英美派的經濟學家而論，最普通的答覆大約有下面三種。

第一種答覆是英國劍橋派經濟學家的領袖馬夏爾教授的答覆。據馬氏的見解，與價格有關係的生產費用是代表工廠——或代表企業（Representative firm）——的生產費用。馬氏認爲一種工業中的各工廠的經濟地位誠然是不完全相同，（有些工廠的歷史最長，成績最好，經理先生們的本領最高，生產效率最高；同時有些工廠的歷史最短，成績最壞，經理們的本領最低，生產效率最低）可是除了這兩

種經濟地位最高或最低的工廠以外，還有一些工廠——即大部份的工廠——它們的經濟地位既不最高，也不最低；歷史不算最長，也不算最短，成績不算最好，也不算最壞，換言之，它們是一種足以代表這個工業的工廠或企業。與貨物的價格有關係的生產費用就是這種代表工廠或代表企業的生產費用；在長的時期中，貨物的價格大約是以這種工廠的生產費用為標準。（註四）因為代表工廠既然是代表這個工業的工廠，那麼，它們必定是這個工業中大多數的工廠。貨物的價格與這種工廠的生產費用相等，這種價格才是平衡的價格，即維持供給與需求的平衡的價格。因為平衡價格必定是一種既不太高，也不太低的價格。如果價格太高，那麼，整個工業的利潤必定很大，利潤很大，新的工廠必會因此而產生；新的工廠產生的結果，貨物的供給必會增加，供給增加而需求不變，則價格必會隨之而跌落。反之，如果價格太低，那麼，整個工業的利潤必定很小，甚或沒有利潤，如果工業沒有利潤，或是利潤很小，那麼，現存的工廠中必定有一部份不能支持，不得不停止營業；一部份的工廠

停止營業，貨物的供給必會隨之而減少；供給減少而需求不變，那麼，價格必會因此而升高。由此我們便知道，價格太高不能維持供給與需求的平衡，價格太低，也不能維持供給與需求的平衡，換言之，平衡價格既不能太高，也不能太低，它只能是一種既不太高，也不太低的價格，即與一個工業中的大多數的工廠——代表工廠——的生產費用趨於相等的價格。誠然，在這種價格之下，有一小部份的工廠——即生產費用高於代表工廠的工廠——必會虧本，可是同時我們也要知道還有一小部份的工廠——即生產費用低於代表工廠的工廠——必會獲得很大的利潤。大多數的工廠都有相當的利潤（因為生產費用中已經包括了相當的利潤），其餘的工廠，有一部份賠本，有一部份利潤很大——從整個的工業方面看來，這種程度的利潤才是維持供給與需求的平衡的利潤，這種價格才是維持供給與需求的平衡的價格。價格高一點，供給必會超過需求；價格低一點，需求必會超過供給。所以平衡價格是一種與代表工廠——或代表企業——的生產費用趨於相等的價格。換言

之，如果價格與生產費用有關係，那麼，所謂生產費用必定是代表工廠的生產費用，這就是馬夏爾教授給與上面這個問題的答覆。

第二種答覆可以用馬夏爾教授的高足——韓德孫 (H. D. Henderson) 做代表。根據韓氏在他的名著供給與需求 (Supply and Demand) 書中發表的意見，所謂生產費用，必定是界限工廠——或界限企業 (Marginal firm)——的生產費用。韓氏所謂界限工廠就是一個工業中生產費用最高的那個工廠（或那部份工廠）。（註五）比如上面那個生產費用圖解中有 A, B, C, D, E, F, G, M, 八個工廠；這八個工廠中，生產費用最高的是 M 工廠，M 這個工廠就是韓氏所指的界限工廠。質言之，韓氏認為：如果我們說貨物的價格與生產費用有關係，那麼，我們心目中的生產費用只是界限工廠的生產費用；在長的時期中，貨物的價格必與界限工廠的生產費用趨於相等。價格必須與這種工廠的生產費用趨於相等，它才是平衡的價格。

一種貨物的平衡價格必須與界限工廠的生產費用趨於相等，原因非常顯明。

試以前面那個圖解爲例。比如社會對於貨物的需求量是 o_m ，那麼，貨物的價格當然就得與 M 工廠的生產費用相等。如果價格高於 M 的生產費用，那麼，新的工廠（生產費用高於 M 的工廠）必會產生，新的工廠產生的結果，貨物的供給必會隨之而增加，供給增加而需求不變，物價必會跌落。反之，如果價格低於 M 工廠的生產費用，那麼，M 必會停止營業，貨物的供給必會減少；供給減少而需求不變，價格必會提高。所以平衡價格必須與 M 工廠——界限工廠——的生產費用趨於相等，不能再高也不能再低；再高則供給超過需求；再低則需求超過供給。

最後一種答覆是美國經濟學家陶西格 (F. W. Taussig) 的答覆。陶氏認爲一種貨物的價格既不是以馬夏爾氏的代表企業的生產費用爲標準，也不是以韓德孫氏的界限企業的生產費用爲標準，而是以社會所需求的貨物的最後那個單位的生產費用爲標準。（註六）比如社會對於皮鞋的需求是一百萬雙，那麼，皮鞋的價格就必須與第一百萬雙即最後那一雙的生產費用相等。如果皮鞋的價格高於這種

生產費用，那麼，生產者必會增加皮鞋的供給，供給增加而需求不變，價格必會跌落；反之，如果價格低於這種生產費用，那麼，生產者必會減少皮鞋的供給，供給減少而需求不變，價格必會提高，所以爲維持皮鞋的供給與需求的平衡起見，它的價格必須與社會所需求的最後那個單位的生產費用相等。上面這三種學說就是經濟學家對於自由競爭制度下價格與生產費用的關係的解釋。

我們現在要把我們所討論的問題重行申說一過。我們面前的問題是蘇俄政府定價標準的問題。我們已經知道，蘇俄政府定價的標準是貨物的生產費用。不過僅僅「貨物的生產費用」這幾個字卻不能答覆我們的問題，因爲一個工業所產生的貨物不是一個工廠所供給，而是許多工廠共同供給的；而且因爲種種的關係在一般的狀況之下，這許多工廠的生產費用決不能一律相等。所以我們必須進一步的研究：所謂生產費用，到底是指那個工廠的生產費用而言。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經濟學家對於這個問題有三種不同的答覆。一個是馬夏爾教授的答覆，他認爲

價格是以代表企業的生產費用爲標準。一個是韓德蓀的答覆，他認爲價格是以界限企業的生產費用爲標準。最後一個是陶西格教授的答覆，他認爲價格是以社會所需求的貨物的最後那個單位的生產費用爲標準。現在我們的問題就是蘇俄的定價標準既然是生產費用，那麼，所謂生產費用到底是誰的生產費用？它是不是馬夏爾氏的代表企業的生產費用？如果不是，它是不是韓德蓀氏的界限企業的生產費用？或陶西格所謂最後單位的生產費用？

我們的答覆是：都不是。蘇俄政府定價時所根據的生產費用既不是馬夏爾所謂代表企業的生產費用，也不是韓德蓀所謂界限企業的生產費用，也不是陶西格所謂最後單位的生產費用。然則是那一種生產費用呢？

在答覆這個問題以前我們必須知道：蘇俄的工業的構造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工業構造有一點主要的分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每種工業是由許多私營企業組織而成。這些私營企業中，有些企業資本雄厚，有些企業缺少資本，有些企業的

機器很新，有些企業的機器很舊；有些企業的生產方法較好，有些企業的生產方法較壞，有些企業的位置很好，有些企業的位置很壞。在這種狀況之下，各個企業的生產效率當然是相差很遠，生產費用的高低也當然是大不相同。蘇俄的工業構造則不是如此。每種工業都是國營工業，每種工業裏企業都是國營企業。每個企業既然都是國營企業，都是屬於一個主人翁，它們的經濟地位大都是相差不遠。如果甲工廠的資本充足，乙工廠的資本必定也很充足。如果甲工廠採用新的機器，乙工廠決不會採用舊機器。而且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各工廠的生產方法與技術都是完全公開的。如果甲工廠在方法方面有所發明，這種發明立刻便可推行於其他的工廠方面去。在這種狀況之下，每種工業中的各工廠的生產費用雖然不能一律相同，可是差別的程度決不很大。如果有幾個工廠，因為某種原因，生產費用較之其他工廠稍高，那麼，工業當局必會盡力的設法使它們改良，提高它們的效率，減低它們的生產費用。誠然，因為種種的原因——如各企業的管理人員的能力的差別等——各

個工廠的生產費用絕對不能完全相等，可是它們在生產費用方面的差別卻是遠不如資本主義國家的差別那樣大。

說到這一點，我們現在可以答覆我們在前面提出的那個問題。蘇俄政府決定價格的方法，是以貨物的生產費用為標準。蘇俄所謂生產費用不是任何單獨工廠的生產費用（因為在蘇俄現存狀況之下，任何單獨工廠的生產費用與貨物的價格已經沒有重要的關係）而是每種工業中的所有工廠的平均生產費用。這種平均生產費用就是蘇俄決定價格的主要標準。有了這種標準，蘇俄政府便可以進而規定各種貨物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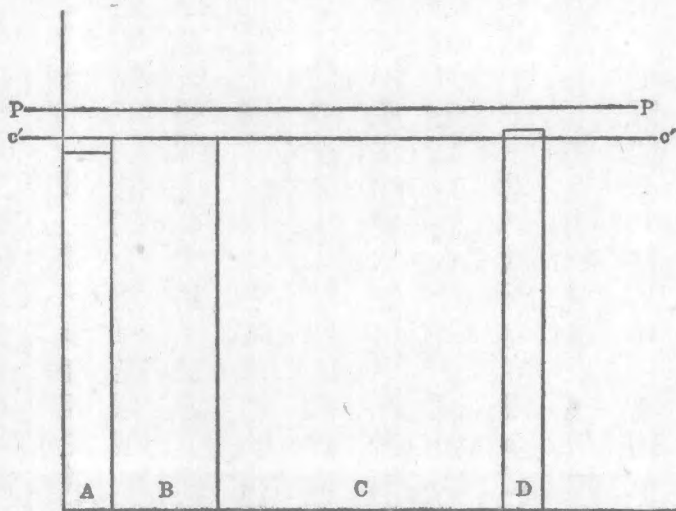
在定價問題方面，蘇俄國營工業所生產的貨物，大致可以分為兩大種。第一種是消費品，如紙煙、牛油與布疋之類。第二種生產品，如原料與機器之類。這兩種貨物在蘇俄現時的經濟狀況中的地位不同，它們的定價方法也不一樣。

先論第一種貨物——消費品——的定價方法。蘇俄現時的經濟政策是發展

工業化的基礎的重工業。政府的注意點既然在重工業，所以它對於消費品（輕工業產物）當然不能十分注意。換言之，在蘇俄的重工業沒有發達以前，它決沒有餘力來發展輕工業。政府雖然不注重輕工業的發展，可是人民對於輕工業的產物卻有很大的需求。爲使這種產物——消費品——的供給與需求維持平衡起見，蘇俄政府不能不爲消費品規定一種較高（與生產品相較）的價格。復次，消費品這種東西又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奢侈品，一種是必需品。因爲二者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中的地位不同，所以二者的定價也有分別。所謂定價有分別，只是說它們的價格有高低的分別，並不是說它們的定價標準有分別。它們的價格都是以它們的平均生產費用爲標準。必需品的價格是它的平均生產費用加上一部份利潤，奢侈品的價格也是平均生產費用加上一部份利潤。不過必需品的利潤較低，奢侈品的利潤較高。至於這種利潤到底是多少，那就沒有一定的數目，以整個的輕工業做單位，它的利潤大約平均是等於生產費用的百分之八。（註七）

以蘇俄現存狀況而論，物價中所含利潤之多少，完全是以政府對於利潤的需要的多少為轉移。復次，政府對於利潤的需要的多少，是以它對於資本的需要為轉移，資本需要大，則利潤大，資本需要小，則利潤小。無論如何，政府輕工業方面所得的利潤必須足以滿足它對於資本的需要——這就是蘇俄政府的定價原理。下面這個圖解大約可以代表蘇俄的消費品的價格的現有狀況：

在下面這個圖解中，A B C D 代表一種工業中各個企業的生產費用， c, c' 代表它們的平均生產費用，P P 代表貨物的價格（即



平均生產費用加上一些利潤。) 這個圖解所告訴我們的實事就是：在現存狀況之下，蘇俄的輕工業在利潤方面有一點與自由競爭制度下的工業不同：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每種工業中太都有幾個所謂界限企業，即無利潤的企業，可是蘇俄的輕工業却是不然，一種工業中的各個企業多少都有些利潤，沒有所謂界限企業。輕工業中之所以沒有界限企業，就是因為蘇俄的工業是國營的獨佔工業，貨物的價格雖然高於生產費用最高的企業的生產費用——即D企業——然而因為政府不願意擴充輕工業，所以新的企業不會產生，新企業不產生，物價當然可以高於現存各企業中任何企業的生產費用；物價既然高於任何企業的生產費用，任何企業當然都可以獲得一些利潤；每個企業既然都有利潤，工業中當然就沒有界限企業這種東西。還有一點我們應當知道的就是PP這條——即貨物的價格——可以自由的上下移動。如果政府要限制消費品的需求，它可以把PP往上移——即把物價擡高；如果物價擡高以後，人民對於貨物的需求因此而減少，這種事情決不會引

起政府的注意，因為它提高物價的用意便在減少人民對於消費品的需求藉以把輕工業的資源轉移一部份去發展重工業。反之如果政府要擴大消費品的需求，它就可以把PP線往下移一些——即減低貨物的價格。如果價格的跌落結果使國營工業的利潤減少，這種事情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為蘇俄政府經營工業的目的並不在獲得利潤。不過直到現時為止，蘇俄的消費品的供給還是非常的缺乏，所以它們的價格很高，利潤很大。

關於消費品的價格還有一點不得不聲明的就是，這種所謂價格完全是指國家市場中的消費品的價格而言。我們在本書中卷中討論私營企業的時候曾經提到在現存蘇俄經濟制度之下，每種貨物——大都是消費品——差不多都有兩個市場：一個是國家市場，一個是私商市場。這兩個市場的性質不同（一個是國營商店——合作社與國立商店出賣貨物的市場，一個是私營商店出賣貨物的市場）價格的決定方法也不一樣。國家市場中的價格是由政府決定，而政府決定價格時

是根據一定的標準，即平均生產費用加上相當的利潤。這種價格雖然包含了一些利潤，然而它並不很高。私商市場中的價格可不然。這裏的價格，本身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完全是以國家市場中的貨物的供給與需求的狀況為轉移。國家市場缺乏貨物時，私商市場中的價格便高漲；反之，國家市場中貨物的供給充足時，私商市場中的價格便跌落。不過在實事上，因為國家市場每年都缺乏貨物，所以私商市場中的價格總是很高，有時可以高於國家市場的價格三四倍。因為兩個市場中的價格相差有如此之遠，所以在過去的幾年中，蘇俄曾經發生一種「偷賣」的問題。所謂偷賣就是：人民從國家市場裏買些貨物來，然後以高價賣給私營商店，這一買一賣，他們可從中獲得很大的利潤。蘇俄政府對於人民購買貨物不能不加以種種的限制，這又是一個原因。

我們在上面所討論的只是蘇俄的消費品的定價問題；我們知道消費品的價格是一個工業中的各工廠的平均生產費用加上一層利潤。至於蘇俄的第二類貨

物——生產品——它們的定價則與消費品稍有不同。我們已經說過：蘇俄現時的
基本經濟政策是工業化，爲達到這種目的起見，蘇俄政府對於工業化所需要的貨
物——機器與原料一類的東西——總是爲它們規定一種最低的價格。所謂最低
的價格就是價格僅僅包含貨物的平均生產費用，一點利潤都沒有。復次，這一類貨
物的價格不獨不包含利潤，而且在幾種蘇俄政府認爲最重要的貨物——如農業
機器這一類的東西——方面，政府便直截了當的把它們賠本的出售，換言之，它們
的定價往往是低於它們的平均生產費用。重工業將它們的貨物賠本出售以後，政
府便把輕工業的利潤提出一部份來賠償它們的損失。

從這一點我們便看出蘇俄的經濟制度與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是怎樣的
不同。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都是私營工業。私營工業下的各個企業都是私營企業。它
們生產的目的只在利潤的獲得。有利潤，企業家繼續經營它們的企業；沒有利潤，企
業便停止生產。在這種制度之下，消費者如果要靠生產者來滿足他們的欲望，那麼，

消費者就必須給生產者以相當的利潤，換言之，如果我們要企業家繼續供給我們以貨物，貨價中必須包括一層利潤。蘇俄的工業便是不同。所有的工業都是國營工業，工業下的各個企業都是國營企業。國營企業生產的目的不是利潤，而是滿足人民的需求。有利潤，國營企業繼續生產，沒有利潤，它們也一樣的繼續生產。在這種狀況之下，貨物的價格中可以包含一些利潤，也可以不包含利潤，甚或可以低於貨物的生產費用以至於賠本。如果價格中包含利潤，這利潤的多少不是以經濟學家所謂「資本的供給價格」(Supply price of capital) 或企業的供給價格(Supply price of enterprise) 為標準，而是以國家對於資本集壘的需要的大小為轉移。資本集壘的需要大，則國營工業的利潤大；資本集壘的需要小，則國營工業的利潤小。各種工業的利潤雖有大小之不同（即各種貨物的價格雖有高低之不同）可是整個國營工業的利潤，必須足以應付國家對於資本集壘的需要——這就是蘇俄政府決定價格的基本原則。

第三節 蘇俄經濟制度下需求供給與價格的關係

在自由競爭經濟制度之下，貨物的價格完全是由貨物的供給與需求狀況來決定，所以，需求，供給與價格這三個東西，有一種極其密切的關係：三者中如果有一種東西發生變化，其餘兩種就得隨之而發生變化。英國的經濟學家韓德蓀在他的名著供給與需求一書中曾經用下面這三條法則來表明需求，供給與價格的關係：

(註八)

(一) 在現行價格之下，需求超過供給，則價格漲高；反之，供給超過需求則價格跌落。

(二) 價格漲高，需求（或遲或早）必因之而減少，供給必因之而增加；反之，價格跌落，需求必因之而增加，供給必因之而減少。

(三) 需求與供給平衡時價格始能決定。

自由競爭制度下需求，供給與價格的關係是如此，然則蘇俄的情形是不是一樣呢？

先討論第一條法則：在現行價格之下，需求超過供給，則價格漲高；反之，供給超過需求則價格跌落。我們應當知道的是：這裏所謂價格漲高與價格跌落，只是指短期中的價格而言。在短期中，供給不能隨需求增加，所以如果需求超過供給消費者爭買的結果，價格必會隨之而漲高，否則供給不能應付需求。同樣，在短期中，供給不能隨意減少，如果供給超過需求，生產者爭賣的結果，價格必會因此而跌落。至於在長期中，因為時期既長，供給自然可以隨需求而變化，這種問題當然不易發生。把這條法則的意義認清了，我們要看蘇俄的情形是不是相同。第一我們就得先問問在蘇俄現狀之下，需求超過供給，價格會不會因之而漲高。據作者個人看來，這條法則在蘇俄似乎已經失去了它的效力。凡是注意蘇俄經濟狀況的人大約都知道：蘇俄的貨物的價格完全是由政府規定，價格一經規定以後，無論需求如何的超過供

給——即無論供給如何的缺少——賣貨機關（合作社與國營商店）決不能隨意把價格提高。關於這一點，私商市場的存在便是一種很好的證明。歷年以來，蘇俄的國家市場裏的貨物的需求總是超過它的供給，可是貨物的價格又沒有因此而提高，其結果，一般有購買力的人大都跑到所謂私商市場裏去消耗他們的購買力，因此私商市場得以維持它的生命。如果國家市場中的價格可以自由漲高，使貨物的供給與它的需求相等，那麼，人們決不會跑到私商市場裏去高價購買貨物。可是私商市場雖然存在，然而它裏面的貨物的供給還是有限，不獨有限，而且價格太高，一般的勞苦民衆也不敢隨意光顧。其結果，人民的欲望老是不能滿足，國家市場中貨物的供給老是少於它的需求。蘇俄政府應付這種局面的方法就是利用公債與儲蓄銀行等等工具來吸收人民的剩餘購買力——即剩餘所得——藉以減少他們對於貨物的需求。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一件很有興趣的實事：蘇俄政府維持貨物的需求與供給的方法不是改變價格，而是用其他工具來吸收人民的購買力；換

言之，價格這個東西在蘇俄現存狀況之下，已經不是維持供給與需求的平衡的工
具。

至於第一條法則的第二部份——供給超過需求則價格跌落——能不能實
用於蘇俄，我們還不能給與任何肯定的答覆。因為直到現時為止，蘇俄市場中從來
還沒有發生過這種現象。我們只聽說蘇俄的消費者有錢買不到東西，可是從來沒
聽說市場裏有東西無人買。不過從理論方面看來，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縱使供給
超過需求，價格也不會因此而跌落。因為蘇俄的經濟制度不是一種競爭的制度，縱
使貨物的供給在現行價格之下超過它的需求，合作社與國營商店決不會因此而
競賣，商店們不競賣，貨價當然不會減低，而且我們已經說過蘇俄的價格完全是由
政府規定，售貨機關決不能擅自減低。不過蘇俄實在還沒有發生過這種問題，我們
似乎可以不必進一步的憑空討論。

第二條法則是：價格漲高，需求必因之而減少，供給必因之而增加；反之，價格跌

落，需求必因之而增加，供給必因之而減少。這條法則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只是局部的適用。價格漲高，人民的需求是因此而減少，不過減少的程度卻不如資本主義制度下面那樣大。因為現時蘇俄市場裏的貨物種類很少，貨物的種類很少，消費者選擇貨物的機會也很少；消費者選擇貨物的機會很少，它們的需求的伸縮力也很小；需求的伸縮力很小，則物價的漲高，對於需求的影響不能很大。用經濟學的專名詞來說：在蘇俄現存制度之下，消費者對於一般貨物的需求總是小於一；質言之，如果價格漲高百分之十，需求量的減少總是在百分之十以下，決不會有百分之十。復次，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價格漲高，供給卻不一定會因此而增加。供給增加與否完全是以當時的經濟狀況為轉移。如果政府認為在當時那種經濟狀況之下，供給可以增加，換言之如果政府認為現時的經濟資源除應付他種比較更重要的需求以外還有一部份剩餘可以用在某種貨物的生產方面，那麼，這種貨物的供給便可以增加。反之，如果政府認為在當時那種經濟狀況之下，這種貨物的供給不應當增加，

換言之，如果政府認為它的經濟資源有限，除滿足他種更重要的需求外，沒有剩餘力量來擴大這種貨物的生產，那麼，縱使它的價格很高，有利可圖，它也不會增加這種貨物的供給。

把第二條法則的第一部份討論了，我們現在要看看它的第二部份，價格跌落需求必因之而增加，供給必因之而減少。在這部份的法則方面，我們又可以發現蘇俄經濟制度中的一種特徵：價格漲高時，需求的伸縮很小，可是價格跌落時，需求卻是隨它而增加。因為蘇俄市場中的貨物種類很少，每種貨物的供給量也很少，在一般狀況之下，消費者的欲望從來就沒有完全滿足過；如果價格跌落，他們的需求當然是要隨之而增加。不過雖然價格跌落可以使需求增加，可是價格跌落卻不一定使供給減少。因為貨物的供給是否應當減少也是由政府根據當時的經濟狀況來決定。如果政府認為因為經濟資源的缺少，某種貨物的供給應當減少，那麼，這種貨物的供給就得減少。反之，如果政府認為在當時那種經濟狀況之下，某種貨物的供

給不應當減少，那麼，縱使它的價格大大跌落，它的供給也不會因此而減少。因爲如果某種貨物的價格跌落，那一定是政府故意使它跌落（即故意的把價格降低，）政府既然是故意的把價格減低，它決不會減少這種貨物的供給。所以第二條法則只能局部的適用於蘇俄經濟制度。

第三條法則是：需求與供給平衡時，價格才能決定。我們在前已經說過：價格這種東西在蘇俄已經不是維持需求與供給的平衡的工具。從這句話我們就可以知道：第三條法則在蘇俄現存經濟制度之下，已經是不能適用。歷年以來，蘇俄的人民總是感覺有錢沒有東西買的痛苦——這件事情就足以證明：在蘇俄現行價格之下，供給與需求從來就沒有平衡過，貨物的需求老是超過它的供給。換言之，蘇俄的價格根本就不是決定於供給與需求平衡的時候。再換言之，供給與需求縱然不平衡，可是價格還是同樣的可以穩定。

蘇俄經濟制度下，需求，供給，價值三者的關係之所以與資本主義國家不大相

同就是因爲蘇俄現時的經濟制度與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有三種主要的分別。第一，蘇俄的生產動機不在利潤而在滿足社會全體的未來與現在的需要；第二，蘇俄的經濟制度不是自由競爭的私營企業制度，而是獨占性質的國營企業制度；第三，因爲蘇俄現時的主要目的在發展重工業，市場中無時無刻不缺少消費品，換言之，蘇俄現時的市場是一種變態的市場。因爲它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有這三種差別，所以需求，供給與價值的關係才發生上面這種種的變化。

(註一) 參看本卷第三章。

(註二) 見柏恩斯原著第二三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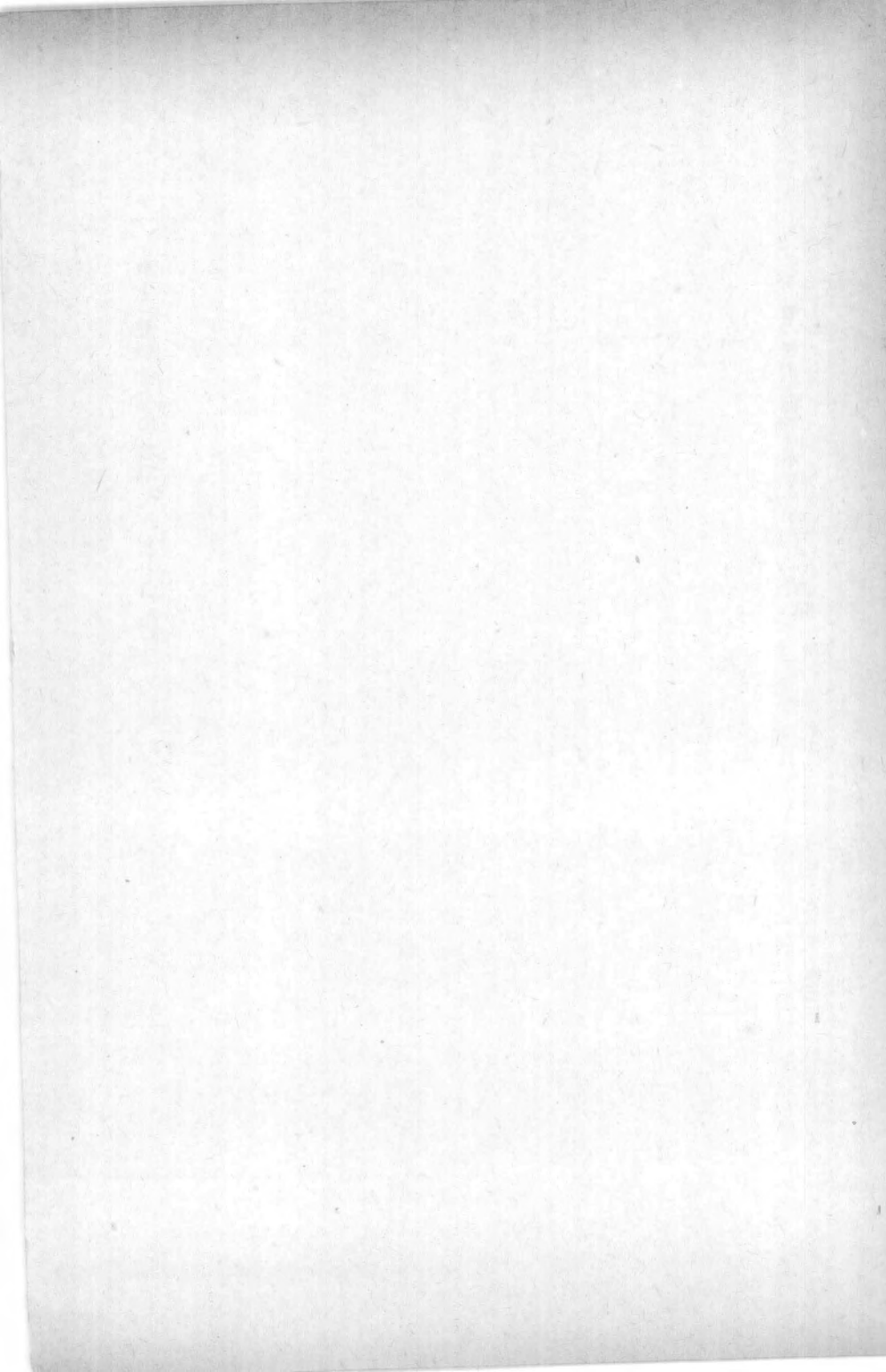
(註三) 見勒比達斯原著第三一七頁。

(註四) 參看馬夏爾經濟學原理原著第三一七頁。

(註五) 參看韓德蓀原著第四章。

(註六) 參看陶西格經濟學原理第一卷第十三章。

(註七) 見韓德蓀原著第一八——一九頁。



第二章 蘇俄的貨幣制度

第一節 蘇俄貨幣制度的過去

社會主義與貨幣經濟似乎是兩種相反的東西。人們一見社會主義這個名詞往往便會聯想到一種非貨幣式無貨幣的經濟制度。社會主義與無貨幣的經濟制度之所以往往相連，就是因從前的社會主義者大都是主張廢除貨幣制度的。社會主義者主張廢除貨幣有兩個主要的理由。第一個理由是：貨幣這個東西是資本主義的基本工具之一，我們既然是打倒資本主義，那麼，我們同時當然就得取消資本主義的工具。資本主義制度好像人身的組織，人身有心有血，資本主義也有心有血。人身的心是心，人身的血是血。資本主義的心是利潤，資本主義的血是貨幣。人身之

所以能生存是因爲心的活動能使血脈流通；資本主義之所以能存在就是因爲利潤的衝動使貨幣在整個的制度中周轉。所以人們要廢除資本主義，他們當然要廢除資本主義的心與血——利潤與貨幣。社會主義者反對貨幣的第二個理由是他們中間的極端派——即共產主義者——所提出的理由，這個理由是：在共產主義的社會中，貨幣這個東西根本便無存在之必要。共產主義的社會是一種各取所需的社會。所謂各取所需就是人民在衣食住行方面所需用的東西完全是由一個中央分配機關按着各自的需要分給他們。人民需用的東西既然是由國家分配，那麼，交易制度當然就會因此而消滅。交易制度既然消滅，那麼，交易的媒介——貨幣——當然不會繼續存在。

二十世紀的社會主義者雖然大都漸漸的改變了他們的貨幣觀念，（註一）然而一般的共產主義信徒們，卻還是繼續保持着他們原有的主張，認爲在共產主義制度之下，貨幣是可以廢除的。所以在十月革命以後不久，共產主義者的首領列寧

便說過下面這一句話：

「我相信等無產階級的革命克服了全世界以後，我們可以把全世界的黃金拿來在各大都市建築廁所。」（註二）

同時他又說道：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所需要的東西只是資本主義者所使用的那種記帳制度。這種制度包括的只是三種極簡單的手續。第一個手續是監督。第二個手續是記錄。第三個手續是發行收據。凡是識字而且能算加減乘除的人都能辦理這種手續。」（註三）

這兩段話的意義非常簡單。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之下，貨幣決沒有存在的餘地，貨幣既然不存在，那麼，當作貨幣使用的黃金，當然變成了沒有用的東西。貨幣不存在，然則交易制度又如何進行呢？列寧的意見是：交易這種東西並不一定要有貨幣才能進行。貨幣廢除以後，我們可以用記帳制度來代替。有了記帳制度，交易時便

可以不必使用貨幣。因為列寧這樣主張，所以十月革命以後，蘇俄便開始廢除貨幣。

蘇俄政府廢除貨幣的第一個步驟是在國營企業方面實行一種不用貨幣的記帳制度，換言之，即國營企業間交易時不用貨幣，只將進出的數目記在帳上。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蘇俄政府將全國所有銀行一律收爲國有。它認爲將銀行收爲國有是廢除貨幣經濟的必要手段。一九一八年三月，俄國共產黨在他們的第八屆大會中通過一條議案，這條議案的內容大致是：「自從全國的銀行收歸國有以後，不用貨幣的記帳制度已經大大的擴充，從即日起，政府可以積極的廢除貨幣。」而且當時蘇俄多數的經濟學家也很同情於政府的行動，認爲貨幣在交易方面的勢力漸漸減少，在不久的未來，它代表財富的資格也會漸漸消滅。同年五月蘇俄政府爲進一步的廢除貨幣起見，頒布了一條命令：全國的國營企業只能保留一小部分的貨幣作爲零星開支之用，其餘的貨幣必須一律交給當時的唯一銀行——即人民銀行。——此後國營企業在一切的大規模收支方面，必須使用支票與匯票，不得用貨

幣。同年八月，蘇俄國營工業最高機關——最高經濟議會——也命令全國工業機關在交易方面一律廢止貨幣，代以記帳制度。從那時起在國營企業的範圍以內，貨幣交易可以說是完全停止，所有的交易都是記帳交易。

實行不用貨幣的記帳交易是蘇俄政府廢除貨幣的第一種手段。這種手段的目的是取消貨幣的「交易媒介」的資格。當時蘇俄貨幣在交易方面而作媒介的資格雖然漸漸消滅了，可是它代表財富的資格卻是仍然存在。蘇俄政府既然要根本廢除貨幣，所以它一方面取消貨幣作交易媒介的資格，同時也得設法取消貨幣代表財富的資格。它取消貨幣代表財富的手段是實行貨幣膨脹政策藉以減低並消滅貨幣的價值。凡是念過經濟學的人都知道他事均等（如社會對於貨幣的需求不變）貨幣的增加必定可以減低貨幣的價值。在一九一九年以前，蘇俄的貨幣供給——即紙羅布票之發行——還有相當的限制，即人民財政委員會不得政府同意時，不得擅行發行紙羅布票。從是年五月起，蘇俄政府為澈底的實行膨

漲政策起見，取消了這種限制，將發行紙羅布票的權利完全授與人民財政委員會，後者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無限制的印行紙羅布票。這樣一來，貨幣的供給便大大的增加。貨幣增加，貨幣的價值便隨之跌落。一九一八年年底，蘇俄貨幣的總額只有六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一九年年底便增加到了二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換言之，一年之中貨幣總額增加了一六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貨幣的總額雖然增加，可是貨幣的總值卻沒有隨之而增加；不但不增加，而且還大大的減少。一九一八年七月時，蘇俄全國的貨幣總值還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戰前金羅布）；一九一九年七月便降至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羅布。（註四）從一九二〇年起，蘇俄貨幣膨漲的速率一天增加一天；到了一九二四年三月時，貨幣的總量已增至一種驚人而且滑稽的數目。茲將十月革命後七年中蘇俄貨幣總額列表於後作為我們的參考資料。

一九一八——一九二四年蘇俄貨幣總額統計表（註五）

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	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	一七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	八六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從這個統計表，我們便可以知道當時蘇俄政府膨漲貨幣的程度。貨幣的總額一天一天的增加，貨幣的總值一天一天的減少，而且總值減少的速率還超過了總額增加的速率。貨幣的價值既然暴跌，那麼，蘇俄政府廢除貨幣的第二種手段似乎大功告成。可是實事卻不是如此簡單。蘇俄廢除貨幣的工作不但沒有成功，而且還

因爲貨幣跌價的結果引起一個最重大的問題來。

問題之所以發生，原因大致是如此。貨幣這個東西不獨是交易的媒介與財富的代表，而且它還有一種更重要，更根本的資格——即記帳的單位。在這三種資格之中，第一種資格還可以用記帳制度來代替，至少可以說是：在國營企業方面的大規模交易方面，記帳制度可以代替貨幣交易。至於要廢除貨幣的第二與第三種資格，那麼，除非我們能找到相當的代替者，貨幣便不容易廢除。

先說貨幣的第二種資格——財富的代表。在私有企業沒有完全廢止以前，人們需要一種財富的代表，是一種顯而易見的事。一個生產者生產了一批貨物以後，他決不能長久的把他的貨物存在家裏，因爲如果他把貨物長久的儲在家裏，那麼，不獨貨物有腐壞的危險並且它的價值也有跌落的可能。爲預防這種種的危險而且爲儲存的便宜起見，他必須把它變成一種不易腐壞而且價值比較穩固的東西。這個東西便是貨幣。人們把貨物換成貨幣以後，貨幣便成了貨物——即財富——

的代表。人們之所以願意將貨物換成貨幣，而以貨幣來作財富的代表，就是因爲它有上面所說的那兩種資格。第一，貨幣這個東西，無論是紙幣也好，現金現銀也好，都具有一種不易腐壞的耐久性。第二，貨幣的價值，在一般的狀況之下，雖然不是絕對的穩固，然而無論如何總比其他的貨物的價值要穩固些；因爲其他的貨物的供給與需求的變動很大，貨幣的供給與需求的變動很小。在這兩種資格之中，第二種資格比第一種資格更爲重要。換言之，人們之所以願意拿貨幣來代表財富，主要的原

因就是因爲貨幣的價值比較穩固；在短期中決不會發生多大的變化。

當時蘇俄政府在廢除貨幣的計劃方面之所以發生問題第一個原因就是它要取消貨幣代表財富的資格。蘇俄政府要取消貨幣代表財富的資格，所以實行無限制的貨幣膨脹政策。貨幣膨脹的結果，它的價值一天一天的暴跌。貨幣價值暴跌的結果，人民都不願意再用它來代表財富，因爲它的價值已經是十分的不穩固。人民不願意拿貨幣來代表財富，他們當然就不願意出賣他們的貨物（除非是以貨

易貨。)今天拿一斗米可以換取十個羅布；明天早晨，這十個羅布的價值便減少了三分之一。在這種狀況之下，誰還願意出賣他們的貨物呢？別人不出賣貨物還十分要緊，如果供給全國人民以糧食的農民不願出賣他們的貨物，整個的都市人口便有絕糧之虞。都市人口絕糧便是勞工階級以及兵士沒有飯吃。這種局面如果延長，那麼，蘇俄政府的生命便有中止的危險。此所以十月革命後蘇俄政府在廢除貨幣的過程中之發生問題——重大的問題。

復次，蘇俄政府當時所發現的問題還不只此。我們剛才已經說過：在當時那種貨幣價值極不穩固的狀況之下，人民都不願意出賣他們的貨物，除非是他們能夠找到以貨易貨的機會。殊不知在當時那種狀況之下，就是以貨易貨也不是很容易的事情。小規模的以貨易貨的交易還可以，至於國營企業方面的大規模交易，以貨易貨簡直可以說是不可可能。爲解釋這一點，我們必須認清前面所提到的貨幣的第三種資格——即記帳的單位這種資格。

無論是資本主義也好，社會主義也好，除非我們不記帳則已，如果我們要用記帳這種制度，那麼，我們當然得有一個記帳的單位。比如一個工廠。在過去這一個月中間它用了多少勞力多少資本，生產出來多少貨物。如果我們要採用記帳制度，那麼，我們便得有一種代表價值的記帳單位（或價值單位）。貨幣這個東西便是現存制度下的記帳單位。有了這種記帳單位，我們才知道在過去這一個月之中，我們用了多少勞力，多少資本，生產出來多少貨物，每件貨物的成本是多少。否則我們便不能記帳。我們決不能說我們用了五百個工人，五十張皮革，十架機器，生產了一千雙皮鞋。在這種狀況之下，每雙皮鞋的成本便不能計算。我們必須把這五百個工人，五十張皮革，十架機器的勞役化成以貨幣為單位的價值，才能計算每雙皮鞋的成本，才能記帳。貨幣之所以能够做我們的記帳的單位有一個主要的原因，即：它的價值是比較的穩固。如果它的價值不穩固，一天一天的變化，那麼，它便不是好的記帳單位。記帳單位不好，記帳制度便不能維持。一九二四年以前，蘇俄政府廢除貨幣時所

發生的第二種困難就在這一點。貨幣的價值一天一天的暴跌，記帳制度無法維持。第一個星期的工資是每人每星期二十羅布，第二星期是每人每星期二十七個羅布，第三個星期是每人每星期三十二個羅布，第四星期是每人每星期三十四個羅布。這四次的工資不獨是數目不同而且每星期的每個羅布的價值與其餘三個星期的每個羅布的價值都不相同。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絕對不能維持一種正確的記帳制度。沒有正確的記帳制度，便不能計算真正的成本。不知道真正的成本，任何方式的交易都不能夠進行。因為不知道成本，我們便不能估定貨物的價值。貨物的價值既然不知道，那麼，不獨以貨幣為媒介的交易不能進行，而且以貨易貨的交易也辦不到。當時蘇俄的生產者所感到的困難就在這裏。記帳制度不能維持，生產成本不能計算，無論私有企業或國營企業都不願意出售它們的貨物。縱然它們大膽的任意估定一種價格來出售它們的貨物，然而月終或年終結帳的時候，也無法決定它們本月或本年的營業的結果是獲得了利潤或是受了損失。企業的損益既不

知道，那麼，我們便不能估計它們的效率。一個國家的整個經濟制度的效率都不能估計，這種經濟制度決不能夠繼續生存。

從一九一八年起直到一九二一年止，蘇俄的經濟制度都在這種混亂的狀況中掙扎着。直到一九二一年蘇俄的政府當局才開始承認它的錯誤，認清它的經濟政策的危險。貨幣這個東西誠然是資本主義的工具；資本主義的工具在共產主義制度下誠然是不應當繼續存在的。不過共產主義者在沒有為共產主義創造一批新的工具以前，為維持共產主義的生命起見，他們似乎不能不暫時借用資本主義的原有工具。

蘇俄政府認識了它自己的錯誤以後，便立刻設法恢復它前此想要廢除的貨幣制度。它恢復貨幣制度的第一個步驟就是恢復國家銀行的營業，為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樹立一個統治貨幣的機關。一九二一年國家銀行開始營業。國家銀行恢復以後，蘇俄便開始改革它的貨幣制度——穩定貨幣的價值。穩定貨幣價值大約

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是停止原有貨幣——即紙羅布——的膨漲政策，再不增加這種貨幣的供給。不過這種方法在當時之蘇俄是不可能。因為一九二二年時，紙羅布的價值已經跌落到一種驚人的程度，全國的人民對於這種跌價的紙幣已經完全失去他們的信仰。第一種方法既不可能，只有採用第二種方法。第二種方法是對於繼續跌價的紙羅布暫時不管，政府另外發行一種新的貨幣，一種價值穩固的新貨幣。一九二二年三月，蘇俄政府頒布一條法令：擴大國家銀行的權利，允許它發行一種新的貨幣，定名為雪方勒特（Червонец）（註六）並規定每個雪方勒特的價值是等於帝俄時代的十個金羅布。蘇俄政府發行雪方勒特的目的既然是在穩定貨幣的價值，那麼，雪方勒特的價值便非有相當的穩固性不可。穩固貨幣的最好的方法是限制貨幣的供給，使供給的多少以社會對於它的需求為標準。雪方勒特既然是由國家銀行發行，那麼，限制它的供給的方法就是限制國家銀行的發行。為限制雪方勒特的發行起見，蘇俄政府於是以法律的手段為雪方勒特規定一種準備

金的制度。國家銀行每發行一個雪方勒特，必須有價值相等的準備金。這種準備金一共分爲兩部份。一部份的準備金是貴重金屬與價值穩固的外國貨幣（如當時的英鎊），這部份的準備金須佔準備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第二部份準備金是各種短期期票（即國營企業賣貨時發出的期票）。這部份準備金佔準備金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五。雪方勒特既然有十足而且可靠的準備金，它的價值當然可以比較穩固。復次，準備金的大部份都是國營企業的期票，國家銀行當然可以按照社會對於雪方勒特的需求來決定它的供給量。不過此時蘇俄貨幣卻不只雪方勒特這一種。雪方勒特是國家銀行發行的貨幣，它的價值是比較的穩固。除了這種新的貨幣以外，人民財政委員會的紙羅布票還是在繼續發行，而再它的價值跌落的速率，因雪方勒特的發行，較前更是增加。

蘇俄政府改革貨幣的第一個步驟是恢復國家銀行，發行價值穩固的雪方勒特。雪方勒特發行以後，政府便採取第二個步驟，恢復所謂貨幣市場。一九二一年以

前蘇俄的貨幣市場可以說是已經完全消滅，各種方式的貨幣交易——即買賣貨幣——都在禁止之列。民間的貴重金屬——無論那種形式——一經政府發覺便收爲國有。直到一九二一年蘇俄新經濟政策頒布以後，貨幣市場才漸漸恢復。從一九二二年十月起到一九二三年四月止，這七個月中間蘇俄政府頒布了許多的法令，允許人民在下面幾個條件之下從事貨幣的交易。第一，各種貨幣交易必須在交易所或政府認可的其他信用機關進行。第二，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需要外國貨幣時必須先經政府允許始能購買。第三，全國各入口貿易機關必須加入交易所，取得所員的資格，否則不得購買外國貨幣。第四，除對外貿易外，任何機關不得使用外國貨幣作爲支付工具。第五，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所有的外國貨幣必須一律存入國營信用機關。這上面五個附帶條件的用意就是私人與團體集壘外國貨幣，使政府能統治外國貨幣的供給與需求，藉以穩定雪方勒特的匯兌。

雪方勒特的發行與貨幣市場的恢復——這兩件事情在穩定蘇俄貨幣方面

的確是有很大的效力。不過這件工作影響所及這只能穩定國家銀行發行的新貨幣，而不能穩定財政委員會發行的舊羅布票。後者的價值不獨不能因此而穩定，並且新舊兩種貨幣同時流通的結果，舊羅布票的價值的暴跌更日甚一日。蘇俄政府不想完成它的穩定貨幣的計劃則已，如果它要完成它的計劃，那麼，它對於這種價值暴跌的舊羅布票必須設法解決。此所以蘇俄政府之不得不採用穩定貨幣的第三個步驟。一九二四年二月五日它頒布了一條命令：人民財政委員會自即日起停止舊羅布票的發行，另外發行一種新的金羅布票。金羅布票的單位分爲三種：即一羅布，三羅布，與五羅布。這種新貨幣的發行總額也由法律規定，至多不能超過國家銀行發行的雪方勒特的總額的二分之一。復次，爲穩定金羅布的價值起見，政府又爲金羅布與雪方勒特規定一種兌換的比例：每十個金羅布等於一個雪方勒特。這兩種貨幣的兌換比例的規定就是一九二四年蘇俄貨幣改革的基本原則。雪方勒特由國家銀行發行，金羅布票由人民財政委員會發行。國家銀行是蘇俄最高的

金融機關，它的責任是統治全國的貨幣的供給。它每發行一個雪方勒特，都有十足的準備金——大部份是國營企業發行的期票。商人們拿期票來借款，國家銀行可以發行雪方勒特，否則，除非它有貴重金屬與外國貨幣作為準備金，它決不能任意發行。雪方勒特的發行既然是以商人的期票與同等價值的現金作標準，那麼，它的價值當然可以穩定。財政委員會發行的金羅布票則不同。它發行這種貨幣並沒有一定的準備金。政府需要大時，它便多發行，政府需要小時，便少發行。在這種狀況之下，為穩定它的價值起見，政府便不能不對於它的發行總額加以相當限制。限制的方法就是規定它的總額必須以雪方勒特的發行總額為標準。無論如何，金羅布票的總額至多不能超過雪方勒特總額的二分之一。雪方勒特因為有十足的準備金，所以它的價值比較穩定；金羅布票的總額既然是以價值穩定的雪方勒特為標準，它的價值當然也可以穩定。

上面所說到的這兩種新貨幣——國家銀行發行的雪方勒特與人民財政委

員會發行的金羅布票——就是一九二四年蘇俄恢復貨幣制度後的兩種主要貨幣。不過這兩種主要貨幣都是大單位的貨幣：金羅布票的最低單位是一個羅布，雪方勒特的單位是十個羅布。在大規模的交易方面，人民可以使用它們，至於小規模的交易與支付方面，大單位的貨幣當然不便使用。蘇俄政府爲便利小規模的交易起見，政府又擴充財政委員會的權利，允許它發行幾種小單位的貨幣。小單位的貨幣分爲兩種：一種是銀幣，一種是鎳幣，單位的種類又分爲一個科畢克，兩個科畢克，五個科畢克，十個科畢克，十五個科畢克以及二十個科畢克幾種。每一百個科畢克等於一個金羅布。

一九二四年二月八日，人民財政委員會發行金羅布票。三月七日，蘇俄政府命令財政委員會從同月十日起開始收回舊羅布票：每五萬個一九二三年的羅布可換一個金羅布。根據當時的市價每一個一九二三年發行的羅布的價值是等於一百萬個一九二三年以前發行的羅布。從這一點我們便可以知道：一九二四年蘇俄

政府收回舊羅布票時，後者的價值已經跌落了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倍之多。（註七）我們還可以另外用一種方法來表示舊羅布票跌價的程度。十月革命時，一個舊羅布名義上可值美金五角二分。一九二三年時，每元美金名義上已值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註八）一九二四年三月十日起，蘇俄政府開始收買舊羅布，五月十日以後，舊羅布便失去了它的法償資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人民財政委員會與國家銀行還接受，從六月一日起舊羅布便完全廢止。

從一九二四年的貨幣改革起，蘇俄可說是放棄了共產主義的非貨幣經濟的理想，重行恢復它的貨幣制度。蘇俄政府之所以恢復貨幣制度，主要的原因就是除了貨幣以外，它還找不到一種其他的代替物。一種經濟制度中既沒有貨幣，同時也沒有貨幣的代替物，它便缺少一個記帳的單位。沒有記帳單位，全國的企業便不能估計它們的利潤與損失。企業的利潤與損失既然不能估計，生產者便不願生產，交易者不願意交易。生產與交易停止以後，經濟制度便隨之死亡。所以蘇俄當時之所

以恢復貨幣制度，就是因為在短期中它不能創造一種新的東西來代替貨幣制度。

第二節 蘇俄貨幣的現狀

一 貨幣種類與貨幣流通

自從一九二四年蘇俄的貨幣改革完成以後，它的貨幣制度沒有發生重要變更。現時交易方面流通的貨幣大約有三種。第一種是國家銀行發行的雪方勒特；第二種是人民財政委員會發行的羅布票；第三種是人民財政委員會發行的各種小單位輔幣。

先說雪方勒特。國家銀行發行雪方勒特，是以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蘇俄人民委員會會議所頒布的雪方勒特條例為根據。這個條例的大致的內容可以分為下面這四點。

(一) 雪方勒特的單位分為六種，即一雪方勒特，三雪方勒特，五雪方勒特，十

雪方勒特，二十五雪方勒特與五十雪方勒特。每個雪方勒特的價值是等於七八·二四多牙 (Dobras) 純金（一九二二年時約合一英鎊。）雪方勒特的兌現日期，未來由政府臨時規定。

(二) 雪方勒特的準備金分爲兩種。百分之二十五的準備金爲貴重金屬與外國貨幣，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的準備金爲易於變賣的貨物，短期期票或他種短期債券。

(三) 雪方勒特爲法償貨幣，納稅繳捐一律通用。

(四) 國家銀行因發行雪方勒特所負擔的一切責任，可用雪方勒特解除。

負責發行雪方勒特的機關是國家銀行的發行部。發行部有三種主要任務即發行雪方勒特，編製發行部的資產負債對照表並保管各種準備金。各種準備金的價值至少必須每月估計一次。國家銀行的發行部是雪方勒特的發行機關。除發行機關以外，它還有一個監督機關，即人民委員會會議組織的雪方勒特發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有五個委員，委員人選由人民委員會議指定，即國家銀行理事部部長，國家銀行理事部部員，人民財政委員會代表；此外的兩個委員一個是最高經濟會議的代表（現已改爲人民重工業委員會）一個是農工視察委員會的代表。發行委員會有兩種任務：檢查發行部的資產負債對照表並定期檢驗發行部的準備金庫。

第二種貨幣是人民財政委員會發行的羅布票。羅布票的單位分爲三種，即一羅布，三羅布與五羅布。人民財政委員會發行羅布票並不需要一定的準備金。它的發行額的大小是以雪方勒特總額爲標準。當一九二四年蘇俄改革貨幣制度開始發行這種羅布票時，政府曾經規定它的發行總額至多不得超過雪方勒特總額的二分之一。政府限制它的總額的目的是在限制這種貨幣的供給藉以穩定它的價值。後來因爲政府財政困難，不能不利用它來增加一些收入，於是把這二分之一的限制提高到四分之三，換言之，羅布票的總額至多可以增加到雪方勒特總額的四分之三。一九三〇年以後，因爲五年計劃需要資本，政府又把它的發行總額提高到

百分之百，即羅布票的總額完全與雪方勒特相等。不過人民財政委員會的羅布票並不是直接由它自己發行出去。它發行的羅布票大都是交與國家銀行作爲一種所謂兌換基金(Exchange Fund)在國家銀行方面，這種兌換基金有三種用處。第一，人民拿雪方勒特來，國家銀行可以把它換成羅布票；反之，人民拿羅布票來，國家銀行可以把它換成雪方勒特。第二，人民可以拿人民財政委員會發行的他種貨幣——輔幣——來換成羅布票。第三，國家銀行可以用它來收回年代已久的破舊羅布票。因爲它的用途是如此，所以人民財政委員會交存國家銀行的羅布票稱爲兌換基金。至於這種羅布票的價值，它完全是以雪方勒特的價值爲轉移。根據政府的規定，每十個羅布等於一個雪方勒特。不過在實際上，這種比例並不能絲毫不變，這一點，我們不久便要討論。

雪方勒特與羅布票是蘇俄現存經濟制度下的兩種法償貨幣。除了法償貨幣以外，市場還有幾種小單位的輔幣。輔幣分爲兩種。一種是銅幣，一種是銀幣。銅幣單

位又分四種，即一科畢克，二科畢克，三科畢克與科畢克（每羅布值一百個科畢克）。銀幣分爲五種，即十科畢克，十五科畢克，二十科畢克，二十五科畢克與五十科畢克。輔幣的總額沒有法定標準，它的發行是每年由人民財政委員會臨時決定。茲將一九二四年來蘇俄三種貨幣流通額列表如下：

一九二四——一九三二年蘇俄三種貨幣流通表（註九）（單位爲百萬羅布）

年月	雪方勒特	羅布票	輔幣	流通總額
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三四六·五	二〇五·三	七五·四	六二七·二
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	四一〇·八	二二九·二	一〇二·七	七四二·七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六五二·〇	三四〇·六	一〇五·三	一，一四二·九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	七二六·七	三八七·七	一五四·九	一，二六九·三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	七八〇·六	四〇〇·七	一六一·八	一，三四三·一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	八一二·二	四二七·四	一七三·〇	一，四一二·六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九八九·八	四六一·〇	一七七·五	一，六二八·三
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〇二·九	四七九·八	一八五·一	一，六六七·八
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	一，〇六三·四	七一〇·八	一九六·六	一，九〇七·八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一，〇九〇·七	七三〇·四	二〇六·七	二，〇二七·八
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	一，四二八·二	九八三·四	二三〇·六	二，六四二·二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一，五〇一·〇	一，〇二八·二	二四三·八	二，七七三·〇
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	二，一三〇·三	一，八五九·一	二七四·五	四，二六三·九
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二，一〇〇·四	一，九七七·七	二七七·一	四，三五五·二
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	二，五二七·二	二，三三八·九	三〇六·四	五，一七二·五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	二，七八四·四	二，五五七·五	三一·四	五，六七三·三
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	二，七六六·八	二，六八七·九	三三一·八	五，七八六·五

從上面這個統計表我們可以發現幾個重要的事實。第一，自從一九二四年蘇

俄政府實行貨幣改革以後，貨幣的總量每年都有增加。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蘇俄的貨幣流通總額是七四二，七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爲五，六七三，三〇〇，〇〇〇羅布；七年中增加了百分之六百六十。貨幣流通總額增加的影響如何，我們在下面要詳細討論，暫時可以不管。至於貨幣流通增加的原因大約有兩種。第一種原因是生產的增加。生產增加，社會對於貨幣的需求便隨之而增加。政府爲滿足這種需求起見，不得不增加貨幣的供給。單就大規模企業的生產而論。如果我們把一九一三年全國大規模企業的生產當作百分之百，那麼，一九二二年蘇俄大規模企業的生產總值是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二七年爲百分之百二十，一九三二年爲百分之三百五十九。（註十）此所以蘇俄貨幣流通總額之不能不增加。第二種原因是資本的缺乏。歷年來蘇俄政府需要並缺乏資本的情形我們在本書上卷與中卷中已經詳細討論。政府爲解決這個問題起見，每年都得相當的增加貨幣的發行，雖然它在這方面的收入只是它總收入的一極小部份。

第二個事實是：羅布票的總額的增加已超過一九二四年原定限制之外。根據一九二四年蘇俄政府的規定，羅布票的流通總額至多不得超過雪方勒特流通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雪方勒特的流通總額爲四一〇，八〇〇，〇〇〇羅布；羅布票的流通總額爲二二九，二〇〇，〇〇〇羅布，二者相比後者等於前者的百分之五十五，僅僅超過原定限制百分之五。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雪方勒特的流通總額爲一，〇〇二，九〇〇，〇〇〇羅布，羅布票的流通總額爲四七九，八〇〇，〇〇〇羅布，後者僅等於前者百分之四十三。直到此時，羅布票的總額都還沒有超過原有限制。可是從一九二九年起便不然了。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雪方勒特的流通總額爲一，〇九〇，七〇〇，〇〇〇羅布，羅布票的流通總額爲七三〇，七〇〇，〇〇〇羅布，後者等於前者百分之六十七。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雪方勒特的流通總額爲一，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羅布，羅布票的流通總額爲一，〇二八，二〇〇，〇〇〇羅布，後者等於前者百分之六

十一。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雪方勒特的流通總額爲二，〇八〇，四〇〇，〇〇〇羅布，羅布票的流通總額爲一，九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羅布，後者等於前者的百分之九十三。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雪方勒特的流通總額爲二，六六九，七〇〇，〇〇〇羅布，羅布票的流通總額爲二，四六二，四〇〇，〇〇〇羅布，後者等於前者的百分之九十二。羅布票增加的原因我們在前面已經說明，即全國生產量之增加與政府資本之缺乏。不過此處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羅布票的增加的速率大於雪方勒特增加的速率。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羅布票的流通總額爲二二九，二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三二年一月增加至二，五五七，五〇〇，〇〇〇羅布；七年之間增加了百分之一千強。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雪方勒特的流通總額爲四一〇，八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增至二，七八四，四〇〇，〇〇〇羅布；七年中只增加百分之五百七十強。羅布票的增加速率之所以高於雪方勒特的速率，原因很簡單。人民財政委員會發行羅布票不需要

準備金，可是國家銀行發行雪方勒特，則需有十足的準備金。羅布票既然不用準備金，它的增加當然可以超過雪方勒特的速率。

上面那個統計表中所告訴我們的另一事實是：在過去這七年中，蘇俄的輔幣的流通總額在貨幣流通總額中所佔的地位似乎是一天比一天不重要。從數字方面看來，輔幣的流通總額已由一〇二，七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增加到了三一，四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七年中增加了百分之二〇〇弱。可是從貨幣流通總額方面看來，它的地位卻不如前此之重要。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蘇俄全國貨幣流通總額為七四二，七〇〇，〇〇〇羅布，輔幣流通總額為一〇二，七〇〇，〇〇〇羅布，後者佔前者百分之十三強。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全國貨幣流通總額為五，六七三，三〇〇，〇〇〇，輔幣流通總額為三一，四〇〇，〇〇〇羅布，後者僅佔前者的百分之六強。除非輔幣近年來的流通的速率較一九二五年時大大增加，那麼，我們認為它在蘇俄貨

幣流通總額的地位已遠不如七年前之重要。

二 貨幣的本位

蘇俄的貨幣是一種什麼制度？金本位？金匯兌本位？或低本位？

根據一九二二年的雪方勒特的發行條例，每個雪方勒特的價值是等於純金七八·二四多牙。從這一點看來，似乎蘇俄的貨幣制度是一種金本位制度。因為所謂金本位制度，意義就是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價值與一定分量的金貨的價值相等。不過只要我們再進一步的分析金本位，我們便可以知道蘇俄的貨幣制度不是金本位制度。因為如果一個國家要採用金本位制度——使它的貨幣的價值與一定分量的金貨的價值相等，那麼，政府或中央銀行必須無限制的買賣金貨，並允許金貨自由輸出或輸入。這個條件滿足以後，金本位制度才算成立，因為除非政府或中央銀行無限制的買賣金貨，貨幣的價值決不能與一定分量的金貨的價值相等。可是蘇俄現在的狀況卻決不是如此。第一，在現存蘇俄制度之下，政府或國家銀行不

獨不無限制的買賣金貨，並且國家銀行發行的雪方勒特也不能兌換現金。在名義價值與七八·二四多牙純金相等的雪方勒特都不准兌現，金貨的自由輸出更是譚不到了。

蘇俄當一九二四年實行恢復貨幣制度時之所以不採用金本位制度，並不是因為共產主義不願意採用資本主義者的工具，反之，當時蘇俄當局為根本穩定貨幣價值起見，很有恢復金本位制度的野心。它之所以沒有採用這種制度，不是因為它不願意，而是因為在當時那種狀況之下，它不能採用。它之所以不能採用這種制度，唯一的原因就是它沒有金本位制度所需要的金貨。復次，在金本位制度之下，中央銀行的準備金也並不一定要金貨，金本位國家的貨幣也是一樣；換言之，只要蘇俄當時有充份的外國貨幣，金本位制度也可以成立。無奈當時的蘇俄對於外國貨幣卻異常的缺乏。蘇俄缺乏外國貨幣有一個主要的原因，即它在國外貿易方面沒有恢復戰前的原狀，每年都有入超。蘇俄是一個農業國家，革命以前，出口貨的大部

分都是農產物。一九二四年前後的蘇俄，農業生產正在衰頹時期，國內工業與人口所需要的原料與食品都不够用，那裏來的大宗剩餘農產運往國外。輸出力減少，可是輸入的需求卻是很大。僅以每年輸入的機器而論，價值已經就不少。在這種狀況之下，蘇俄政府當然沒有積壘外國貨幣的能力。既沒有金貨，又沒有外國貨幣，它當然不能恢復金本位制度。

現在有一個問題是：蘇俄既然不是金本位制度的國家，那麼，它爲什麼要限定國家銀行爲雪方勒特準備百分之二十五的貴重金屬呢？復次，自從一九二四年以後，蘇俄政府對於金貨的集壘與外國貨幣的收買總是特別的重視。這是什麼原故呢？據蘇俄政府自己的解釋，它之所以特別的器重金貨與外國貨幣，唯一的原因就是它要集壘大批的金貨與外國貨幣當作國外貿易的一種準備金。在蘇俄現存制度之下，國外貿易的地位的重要，我們在上卷中已經說明。蘇俄的經濟制度是一種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制度，這種制度的任何一部分都與其餘部分相連；如果有一

部分發生毛病，其他各部都得受影響。比如今年蘇俄的計劃是輸出多少農產來購買外國的鋼鐵。如果因為天氣的關係，農業生產不能滿足計劃，因此它打算從外國購買的鋼鐵不能按照計劃買來，在這種狀況之下，全國與鋼鐵業有關係的工業都得受影響，它們的計劃都不能如期完成。所以為應付國外貿易方面的特別需求起見，蘇俄政府不能不集壘相當的金貨或金本位國家的貨幣。由此看來，蘇俄國家銀行的準備金的用處，不在對內維持貨幣的價值，而是應付國外貿易的一種工具。

蘇俄的貨幣制度，既然不是金本位制度，那麼，它是不是所謂金匯兌本位制度呢？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認識金匯兌本位的意義。所謂金匯兌本位就是一個國家的貨幣雖然不能兌換現金，可是它的價值，卻能與金本位國家的貨幣的價值保持一定的比例，換言之，本國貨幣的匯兌有一定的行市。為達到這種目的起見，政府必須準備充分的外國貨幣，俾能按照一定的比例無限的自由買賣外國貨幣。然則蘇俄的貨幣制度是不是如此呢？從外國貨幣的買賣方面看來，蘇俄的貨幣

制度，並不能算是金匯兌本位制度。在理論上，政府對於外國貨幣的買賣並不干涉。可是實事卻不是如此。外國貨幣在蘇俄並沒有一種自由交易的市場，整個的市場都由政府獨佔。無論是本國貨幣或外國貨幣都不能自由輸入或自由輸出。凡是買賣貨幣的人，都得到政府指定機關裏去買賣。外國人到蘇俄去遊歷，如果他們遊歷的時間沒有超過一個月，他們離開蘇俄時還可以攜帶外國貨幣；如果他們在蘇俄的逗留時期超過了一個月，那麼，除非經蘇俄政府許可他們離開蘇俄時便不能攜帶外國貨幣。如果他們要請求政府特別許可，他們必須有文件證明他們入境時曾經帶來同等價值的外國貨幣。不過這句話並不是說：外國人入境時帶來一千英鎊，出境時便可以帶回一千英鎊。根據蘇俄政府的規定：外國人在蘇俄逗留一天，他可以攜帶出境的外國貨幣便須減去十個羅布。比如他入境時帶來價值一千羅布的外國貨幣，再假定他在蘇俄逗留了九十天，那麼，他出境時縱經蘇俄政府許可，也只能帶回去一百羅布的外國貨幣。至於本國人民，政府的限制則尤為嚴厲。無論如何，

他們手中決不能存積外國貨幣，也不能在國外銀行儲蓄外國貨幣。凡是經政府許可到外國去的人，或由政府派到外國去的人都必須到國家銀行或國外貿易機關去兌換外國貨幣，而且他們能兌到外國貨幣還有一定的數目。他們回國時，如果手中還有外國貨幣，那麼，他們便須立刻把它賣給政府，否則一經發現，便得全數充公。蘇俄人民雖然不能自由買賣外國貨幣，政府雖然不能無限制的去買賣外國貨幣，可是羅布的匯兌行市，卻並沒有因此而發生大的變化。反之，蘇俄政府自從一九二四年以來，始終保持了羅布的英美匯兌行市。關於這一點，下面這個匯兌行市表可以供我們的參考。

一九二四——一九三三年羅布匯兌行市統計表（註十二）

日期

英匯（平價爲一鎊等九·四五八羅布）

美匯（平價爲每元等一·九四羅布）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 九·四〇羅布

二·二羅布

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 八·三六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八·四一羅布
 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八·六七羅布
 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 九·一七羅布
 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 九·二五羅布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 九·四三五羅布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九·四〇五羅布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 九·四一五羅布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 九·四六羅布
 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 九·四六羅布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 九·四四羅布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 九·四四羅布
 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 九·四四五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 九·四四五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九·四六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 九·四六羅布

一·九四五羅布

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 九·四八五五羅布

一·九四三四羅布

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 九·四七八九羅布

一·九四三四羅布

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 九·四二五五羅布

一·九四三四羅布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九·四三七五羅布

一·九四三四羅布

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 九·四三一五羅布

一·九四三四羅布

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 九·四二五五羅布

一·九四三四羅布

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 九·四二九〇羅布

一·九四三四羅布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九·四八七九羅布

一·九四三四羅布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 九·四四二四羅布

一·九四三四羅布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	九・四六四羅布	一・九四三四羅布
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	九・四四〇一羅布	一・九四三羅布
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九・四三一九羅布	一・九四三四羅布
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	九・三八羅布	一・九四羅布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	六・四五羅布	一・九四羅布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	六・六六羅布	一・九四羅布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	七・三五羅布	一・九四羅布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	六・九五羅布	一・九四羅布
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	六・六二羅布	一・九四羅布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四日	六・四六羅布	一・九四羅布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	六・六二羅布	一・九四羅布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五日	六・五六羅布	一・九四羅布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 六·六八羅布

一·九四羅布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日 六·四八羅布

一·六五羅布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六·四八羅布

一·五六羅布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 六·四一羅布

一·三六羅布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六日 六·三七羅布

一·四二羅布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一日 六·一六羅布

一·三五羅布

從上面這個統計表我們便知道：在過去的十年中蘇俄羅布的匯兌行市頗形穩固，沒有什麼多大的變化，並且在一九三一年以前英國是金本位的國家，一九三二年以前美國也是金本位國家；羅布的匯兌行市，既然能與英鎊與美金保持平價，那麼，我們當然可以說蘇俄的貨幣制度是金匯兌本位制度。

現在有一個問題是：蘇俄政府既然不允許人民自由買賣外國貨幣，那麼，它又怎樣能保持羅布的匯兌平價呢？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首先研究其他金匯兌

本位的國家之所以必須允許人民自由買賣貨幣的原因。在其他的金匯兌本位的國家裏，國外貿易完全是由私人經營。國外貿易由私人經營，所以人民對於外國貨幣有一種繼續不斷的需求。如果政府不允許人民買賣外國貨幣，那麼，外國貨幣的價格——即本國貨幣的外匯行市——必不能保持它的平價。貨幣的價值，與其他一般商品的價值相同，也是由它的供求兩種狀況來決定。供過於求，價值必會減低；求過於供，價值必會提高。比如人民對於外國貨幣的需求總額是一萬元美金，而政府只允許供給七千美金，在這種狀況之下，美金的價值必會提高，超過它的匯兌平價。反之，如果人民對於外國貨幣的需求總額是一萬美金，而政府要把它的一萬五千美金一齊賣出，那時美金的價值必會因此而跌落。在前種場合之下，本國貨幣的外匯行市必會跌落；在後種場合之下，本國貨幣的外匯行市必會提高。所以維持本國貨幣的外匯平價起見，政府必須允許人民自由買賣外國貨幣，換言之，政府必須無限制的買賣外國貨幣。此所以在一般的金匯兌本位的國家裏，政府必須允許人

民自由買賣外國貨幣，它才能維持它的貨幣的外匯平價。

蘇俄的狀況卻是不同。蘇俄的國外貿易完全是由政府獨佔經營，私人沒有經營國外貿易的權利。私人既然不能經營國外貿易，那麼，私人對於外國貨幣（在一般的狀況之下）便不會有需求。如果蘇俄現時需求外國貨幣，那麼，這種需求決不是來自私人，而是來自政府本身。私人對於外國貨幣既然沒有需求，政府當然沒有允許他們自由買賣外國貨幣的必要。在這種狀況之下，蘇俄維持金匯兌本位制度——即維持羅布的外匯平價——當然不必給與人民以買賣外國貨幣的自由。它只須統治它本身的對外貿易，它便能維持羅布的外匯行市。如果羅布的外匯行市有跌落的危險，它便減少出口，減少它對於外國貨幣的需求。外國貨幣的需求既然由政府統治，它當然可以維持羅布的外匯行市。

三 貨幣的價值

一個國家的貨幣大概都有兩種價值，一種是它在國外市場的價值，即外匯行

市，一種是它在國內市場的價值。我們把羅布在國外市場的價值討論了，現在要轉向討論它在國內市場的價值。一般的貨物的價值大都是以貨幣來估計。一雙皮鞋的價值由五元變成七元，我們說它的價值提高；反之如果它的價值由五元變成四元，我們便說它的價值跌落。一般貨物的價值是以貨幣來估計，貨幣本身的價值（在國內市場的價值）卻不能以貨幣來估計。貨幣的價值既不是以貨幣來估計，然則是以什麼東西來估計呢？凡是念過經濟學的人，大約都知道能答覆這個問題：貨幣的價值是以它的購買力，即一般的物價來估計。假定一九二〇年的物價水平線是百分之百。如果一九三〇年時物價的水平線漲至百分之二十，那麼，我們便說貨幣的價值減少百分之二十。反之如果一九三〇年的物價水平線跌落到了百分之八十，我們便說貨幣的價格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質言之，貨幣的價值是與貨物的價值成爲一種反比例。物價高則貨幣價值低；物價低則貨幣價值高。

然則貨幣的價值是如何決定的呢？我們剛才已經說過：貨幣的價值與一般貨

物的價值相同，二者都是由供求二種狀況來決定。供給減少，需求不變則價值增高；反之，供給增加，需求不變則價值跌落。貨幣需求的大小，是以交易總額為轉移。如果交易總額不變而貨幣的供給增加，則貨幣的價值（他事均等）必有跌落的趨勢，即物價水平線必有升高的趨勢。反之，如果交易總額不變而貨幣的供給減少，則貨幣的價值（他事均等）必有增高的趨勢，即物價水平線必有跌落的趨勢。

說明了這一點，我們現在可以進而研究蘇俄的貨幣的價值問題。我們已經知道，在過去的幾年中，羅布在國外市場的價值可說是比較穩固。現在我們要看羅布在國內市場的價值是否也是一樣的穩固。如果穩固，為什麼會穩固；反之，如果不穩固，為什麼會不穩固，而且不穩固到了什麼程度？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有兩種統計，一種是貨幣流通的統計，一種是物價水平線的統計。前種統計我們已經在前面批露，不過後一種統計不易搜集，我們只能把何佛教授在他的蘇俄的經濟生活書中所批露轉錄如下，作為我們的參考資料。（註十二）

一九二四——一九三〇蘇俄貨幣流通總額與物價水平線一覽表

年月

貨幣流(單位爲一〇〇羅布)
流通額

批發(以一九一三年等)
價格(於一〇〇〇)

零售(以一九一三年)
價格(等於一〇〇)

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六二七, 二〇〇	一·六四三	二·〇三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一, 一四二, 九〇〇	一·七四二	二·〇一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	一, 三五六, 九〇〇	一·七八八	二·〇六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一, 六二八, 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三
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	一, 九七〇, 八〇〇	一·七六一	一·九九
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	二, 六四二, 二〇〇	一·八一七	二·一五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 八三三, 六〇〇	一·八一四	二·一六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 八七二, 六〇〇	一·八一九	二·一七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二, 七七三, 〇〇〇	一·八二三	二·一九
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	二, 六八六, 八〇〇	一·八五三	二·三〇

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	二，八〇三，八〇〇	一·八六八	二·二九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	二，八七六，一〇〇	一·八七〇	二·一五
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	三，〇四八，五〇〇	一·八七五	二·一五
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	三，一五五，九〇〇	一·八七二	二·一六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	三，四五四，六〇〇	一·八八七	二·一八

從上面這個統計表中，我們可以發現一種重要的實事。在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到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這一年中，蘇俄的貨幣流通總額由六二七，二〇〇，〇〇〇羅布增至一，一四二，九〇〇，〇〇〇羅布，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二。同時在這一年中，蘇俄的工業出產僅僅增加了百分之四十（註十三）農業生產差不多可以說沒有增加（註十四）在這種狀況之下，貨幣的價值（除非它的流通的速率減低）必會隨着它的供給量增加無疑。可是事實並不是如此。在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到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這一年中，蘇俄的批發價格僅僅由一，六四二漲至一·七

四二，零售價格反由二·〇三跌至二·〇一。復次，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到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這一年中狀況也是相同。貨幣流通總額由一，九七〇，八〇〇，〇〇〇羅布增至二，六四二，二〇〇，〇〇〇羅布，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四，而批發價格僅僅由一·七六一漲至一·八一七，零售價格僅僅由一·九九漲至二·一五。而且這一年中的工業與農業生產僅僅增加了百分之十六。（註十五）換言之，蘇俄的貨幣流通總額雖然增加，可是它的價值並沒有隨之而為比例的跌落。

這件重要的事實便產生出來一個重要的問題。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貨幣的價值與它的供給量（即流通總數）有一種直接的關係。貨幣供給量增加，他事均等，它的價格必隨之為比例的跌落。此所以經濟學家有貨幣價值的量的學說。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貨幣的價值似乎已經是不能用量的學說來解釋。貨幣供給量縱然增加，它的價值並沒有隨之而為比例的跌落。換言之，根據上面的統計表，正統派的貨幣價值論，似乎是不能實用於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也許有人要說：經濟

學家的量的學說附帶了一個基本的條件，即在他事均等的條件之下貨幣的價值才會隨它的供給量而發生變化；如果他事不均等，貨幣的價值還是不會隨它的供給量而變化的。所以蘇俄貨幣的價值之所以沒有隨着它的供給量的增加而跌落，這也許是因為他事沒有均等。這種論調雖然合理，可是它與我們所得的結論並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所謂他事均等，它的意義大致就是：（一）貨幣的需求不變，（二）貨幣流通的速率不變。貨幣需求的大小大體是以生產量為轉移。在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到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這一年中，我們已經說過，工業與農業的總生產僅僅增加百分之四十；在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到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這一年中，工業與農業的生產僅僅增加了百分之十六。所以在貨幣的需求方面，他事並沒有不均等。至於貨幣流通的速率的高低，這大都是以人民的習慣為轉移。我們雖然沒有統計來證明在這兩年中，它的流通速率沒有變化，可是我們的常識也可以告訴我們，在這種短的時期之中，蘇俄人民的用錢習慣決不至於發生重大的變化。換言之，我

們從上面那個統計表獲得的結論是：他事均等，蘇俄貨幣的價值並沒有因它的供給量的增加而為比例的跌落。換言之，所謂量的學說已經不能解釋社會主義計劃經濟下的貨幣的價值。

然則這是什麼原故呢？為什麼在蘇俄計劃經濟制度之下，貨幣的價值不會隨貨幣的供給量增加而為比例的跌落呢？換言之，為什麼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貨幣的增加不會使物價隨之而增加呢？這個問題的答覆就是：蘇俄的物價大都是由政府決定，生產機關與交易機關不得政府許可，決不能擅自提高貨物的價格。政府統治物價，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一個特徵，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政府想統治物價雖然不是不可能，至少也是難能。因為要統治物價，政府必須能統治生產與分配。在資本主義的國家裏生產與分配都是由私人統治，政府沒有直接干涉的權利；政府既然不能統治貨物的生產與分配，那麼，它當然不能統治貨物的價格。蘇俄的制度則不然。整個的生產與分配制度，都是由政府統治，在這種狀況之下，政府當然可以

統治貨物的價格。貨物的價格既然是由政府統治，它當然不一定會隨着貨幣供給而增減而發生變化。如果人民工業委員會與人民供給委員會——即商務部——爲生鐵所定的價格是五十羅布一噸，那麼，生鐵的市價便是五十羅布一噸。無論國家銀行的貨幣政策發生什麼變化——膨漲或緊縮——生鐵的市價決不會自動的由五十羅布漲至六十羅布，也不會由五十羅布跌至四十羅布。不過我們應當知道：上面這句話的意義，並不是說在蘇俄計劃經濟制度之下，物價的高低與貨幣的供給量的大小已經完全斷絕關係。貨幣的供給與物價的漲落還是有相當的關係，不過二者的關係沒有資本主義制度下那樣密切，那樣直接罷了。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蘇俄的貨物大都有兩個市場，一個是國家市場，一個是私商市場。在私商市場方面，貨物的價格與貨幣的供給量二者的關係完全與資本主義制度下二者的關係相同，他事均等貨幣的供給增加，貨物的價格便隨之增加。不過在國家市場方面，二者的關係便遠不如私商市場中之密切與直接。二者的關係雖不密切，然而這種

關係確沒有完全斷絕。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貨幣的增加便是人民對於貨物的需求增加。需求增加，因為時間的限制供給不能隨之而增加。需求增加而供給不增加，物價當然因此而提高起來，此所以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貨幣的增加足以提高貨物的價格。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因為物價（國家市場中的物價）都是由政府規定，商人們不能自由把它們提高，所以貨幣的增加不能直接的提高貨物的價格。人們對於貨物的需求一方面增加，可是在他方面貨物的價格，又不能因此而提高，所以貨幣增加的結果，便是貨物的供給的缺乏。

一般研究蘇俄經濟的人，大都知道蘇俄的市場中有一種「列隊」的制度，所謂「列隊」制度，就是人民到商店裏去買東西時常要排列成一種很長很長的隊伍在商店門前等候。這種制度之所以發生，唯一的原因，便是貨物的缺乏。貨物的缺乏，便是貨幣增加的第一個結果。不過貨幣增加的結果，並不僅僅限於貨物的缺乏。除了這種結果以外，它還有一種結果，即奢侈品的價格的提高。在現時蘇俄所謂社

會主義工業化的時代中，蘇俄政府根本便不願意把它的經濟資源用在奢侈品的生產方面。不過奢侈品這種東西，人民對於它有很大的需求（因為種類很少）而且需求的伸縮還很小，所以政府一方面為滿足人民的需求，一方面為集壘資本起見，不能不相當的供給一點。如果因為貨幣的增加，人民對於奢侈品的需求隨之而增加，那麼，政府為限制他們的需求起見，不得不把奢侈品的價格提高。貨物的缺乏與奢侈品價格的提高，就是貨幣增加在蘇俄經濟制度下所產生的結果。

四 貨幣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地位

我們在本章第一節中已經說明：蘇俄政府之所以要維持貨幣制度這個東西，唯一的原因就是在記帳單位與財富代表兩方面找不到相當的代替物。換言之，它之所以維持貨幣制度，不是因為它願意使用貨幣這種東西，而是因為它對貨幣有相當的需要。貨幣制度既然是依賴蘇俄對於它的需要來維持它的生命，所以它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地位的高低完全是以蘇俄對於它的需要的大小為轉移。如果

蘇俄對於它的需要大，它的地位便高，反之，它的地位便低。然則蘇俄對於貨幣的需要要是大是小呢？欲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研究貨幣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功用。如果它的功用多，蘇俄對於它的需要便大，如果它的功用少，蘇俄對於它的需要便小。所以我們為研究貨幣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地位起見，必須認識它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功用。

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貨幣有幾種主要的功用。在這些主要功用之中，第一便是交易的媒介，即物與物交易時，人們都是以貨幣來作媒介。關於這一點蘇俄的現狀卻不與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完全相同。為說這一點我們可以把蘇俄的交易分為兩種，一種是批發交易，一種是零售交易。在批發交易方面，貨幣的功用已經大大的減少，換言之，貨幣已經局部的失去了它的交易媒介的資格，尤其是在所謂社會化企業方面。（按社會化企業這個名詞係指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而言，即蘇俄企業的最大部分）在蘇俄現存制度之下，社會化企業間的一切交易完全是以

國家銀行的支票（信用）或記帳制度為交易的媒介，無論交易額是大是小，都不能以貨幣成交。比如汽車廠向鋼鐵廠買十萬羅布的鋼鐵，前者只能開一張國家銀行行的支票給與後者，由後者交給國家銀行，在作為一筆存款。在這種交易中間，我們決看不見貨幣的蹤跡。比如消費合作社——蘇俄的主要商業組織——向各工廠批發貨物，交易的手續也是相同，完全用支票付款，不用貨幣。所以在批發的交易方面，貨幣的功用，差不多可以說是完全消滅。我們說差不多完全消滅，而不說完全消滅，因為在私營企業方面，批發交易還是以貨幣為媒介；不過私營企業的交易額很少，僅僅佔全國交易中之一小部分，縱然它繼續使用貨幣，後者的地位也不會因此而增高。

至於零售交易方面，貨幣的功用卻還是繼續存在。因為零售交易都是小規模的交易，規模太小，不便使用支票。不過近年以來，蘇俄在這方面也有一種漸次廢除貨幣的運動。這種運動的第一步是鼓勵都市中的工人利用儲蓄銀行作為他們的

支付機關。工廠發薪時，不用貨幣，而以儲蓄銀行的支票來代替。工人買物時，不用貨幣，而以一種記帳制度來代替，每星期或每月用儲蓄銀行支票還帳一次。復次，近年以來，蘇俄工人的消費生活，已經有了一種社會化的趨勢，公共食堂的組織，便是這種趨勢的表現之一種。在這種社會化的消費制度中，一切的交易，都是使用儲蓄銀行支票，不用貨幣。這種運動一天一天進展，貨幣在零售交易方面的功用必會隨之消滅。所以我們認為在蘇俄現存經濟制度之下，貨幣在交易方面的地位較之其他國家已經大大的減低。

復次，貨幣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地位降低，還不僅僅是因為它失去了交易媒介的資格。縱使它有這種資格，有時實際也是等於沒有。我們在本書上卷與中卷中曾經說過：自從十月革命以來，蘇俄便缺少消費品。消費品缺乏的結果，交易制度變成了一種分配制度。每人每月所能買到的東西都有一定的限制。貨物的供給既然有一定的限制，所以人們縱然有錢，也不一定能夠買得他所需要的東西。這樣一

來，貨幣的地位便更降低了。

不過交易的媒介僅僅是貨幣的功用之一，它除了這種功用以外，還有一種更重要的功用，即我們在第一節中所說的記帳的單位。蘇俄現時之所以不能取消貨幣，就是因為它除了貨幣以外還找不到一種代替的東西。貨幣的生命，既然完全以靠記帳單位來維持，所以它在蘇俄經濟制度中還有相當的地位，也就是因為它有這種功用。除非蘇俄能另外發明一種記帳的單位，貨幣的地位總可以繼續維持下去。

(註一)見拿德勒(Laidler)社會主義的思想與行動(Socialism in and Action)第四十七頁。

(註二)見達伯特(Doherty)赤色經濟學(Red Economics)第一五六頁。

(註三)見羅頓(Lawton)蘇俄經濟史(An Economic History of Soviet Russia)第一〇四頁。

(註四)同上第一三三頁。

(註五)見尤哥夫(Yugoff)蘇俄的經濟趨勢(Economic Trends in Soviet Russia)第一三四頁。

(註六)每雪方勒特價值爲戰前十金羅布。

(註七)見羅頓蘇俄經濟史第二九一頁。

(註八)見一九三三年一月號亞細亞雜誌第五二頁。

(註九)見一九三〇年蘇俄年鑑第四一六頁；達伯特赤色經濟學第一七八頁；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納羅

利銀行月刊 (Narodny Bank Monthly Review) 第二二二頁。

(註十)見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二二二頁。

(註十一)見一九三〇年蘇俄年鑑第四一七頁；一九三〇年五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十八頁；一九三一

年五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十八頁；一九三二年五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十八頁；一九三三年五月納

羅利銀行月刊第二一頁。

(註十二)見何佛 (Hoover) 蘇俄經濟生活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第二〇六——二〇七頁。

(註十三)見一九三〇年蘇俄年鑑第九四頁。

(註十四)見利林 (Nearing) 蘇俄經濟制度 (Economic System of Soviet Russia) 第五七頁。

(註十五)見何佛蘇俄經濟生活第二〇七頁。

第三章 蘇俄的銀行制度

蘇俄的銀行問題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主要問題之一。自從一九一七年革命以來，蘇俄便有這樣一個問題，即如何使銀行與信用制度能適應它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在過去的這十六年中，蘇俄政府爲解決這個問題，曾經作過多次的試驗。換言之，蘇俄的銀行制度在過去的十六年中，曾經經過多次的變化。

從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一年，是蘇俄的共產主義時期。在這個時期中，所謂銀行制度，根本就不存在。共產主義者因爲要取消貨幣，所以主張根本廢除銀行。廢除銀行的第一個步驟，是將帝俄時代的一切私營銀行完全收爲國有，把它們合併成爲一個總機關定名爲國家銀行。後來因爲貨幣一天一天的消滅，而且全國的企業所需要的資本都是一律由人民財政委員會供給，連國家銀行這個總機關也沒有

存在之必要，所以蘇俄政府在一九一八年時便進一步的把國家銀行取消，使人民財政委員會擔任它的工作。所以在共產主義時期，蘇俄的經濟制度中根本便沒有銀行制度。

從一九二一年起，蘇俄實行所謂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的主要原則之一種，是私營商業與貨幣經濟的恢復。貨幣經濟恢復的結果，銀行制度的復活成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在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四年之間，各種銀行先後成立。因為當時的私營企業在蘇俄的經濟制度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所以銀行制度的主要任務只在滿足私營企業的需求。銀行的主要任務既然是滿足私營企業的需求，所以它的信用制度差不多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制度完全一樣。短期信用大都是以期票貼現為工具，而且發行期票的手續也是與其他國家相同。復次，因為當時的銀行制度剛剛復活，它的組織系統也非常紊亂。每個銀行的任務，既沒有劃分清楚，信用的發行，也沒有一定的限制。各個銀行的工作大都相同，每一個工廠或商店同時可以

做幾個銀行的主顧。

一九二四年以後，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漸漸發展，私營企業漸漸衰頹。經濟制度的變化在銀行制度方面當然要發生影響。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蘇俄人民會議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一條重要的法令，稱爲信用制度原則法令，改革全國的銀行制度。這條法令的主要內容，是規定每個銀行的任務，劃分它們的工作界限，並指定國家銀行爲中央銀行，其他一切銀行都由它統治和監督。同時政府又在人民財政委員會裏面組織了一個銀行委員會，把它當作全國銀行的最高統治機關。最後這條法令又規定每個企業只能照顧一個銀行，不能與任何其他銀行發生信用關係。

一九二八年，長期信用銀行成立。長期信用銀行成立以後，國家銀行的工作減少了一部分。前此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所需要的信用，差不多完全是由國家銀行供給，只有一小部分是由工商銀行供給。此時蘇俄爲應付第一次五年計劃實行後

工商業對於信用的需求起見，把工商銀行擴充長期信用銀行，使國家銀行專門辦理短期信用。

不過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的銀行改革，僅僅是限於「分工」制度這一點，於信用的形式與工具，並沒有什麼改變。五年計劃開始以後，國營企業的範圍一天一天的擴大，它們對於信用的需求也一天一天的增加，蘇俄政府認為在這種新的環境中，銀行信用的舊有工具已經不能適合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需要。這裏所謂舊有工具，就是指商業信用（期票貼現）而言。在這種制度之下，商人購買貨物並不使用現款而是以期票代替。這種期票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期票相同，由生產者（賣主）發行，由商人（買主）承認。生產者需要款項的時候就把期票交給銀行，請求貼現。換言之，向銀行借款的人，不是買主，而是賣主。

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日，蘇俄政府頒布了一條信用改革法令，取消這種以期票為根據的商業信用，代之以直接銀行信用。自此以後，凡是購買貨物的人，必須向

銀行借款來償付貨價，不得再以期票代替。這次的信用改革是蘇俄銀行制度史一件極重要的事實，因為它的影響不獨使信用制度本身發生變化，而且對於全部的經濟制度也有很大的關係。自一九三〇年蘇俄政府改革信用制度以後，它的銀行制度還沒有什麼改變。它現在所有的重要銀行，大約有下面這幾個。

(一) 國家銀行 (State Bank) —— 發行紙幣，供給社會化企業（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之總稱）短期信用，並統治全國其他銀行。

(二) 長期信用銀行 (Bank for Long-term Credits for Industry and Electrification)

—— 供給社會化企業長期信用。

(三) 全俄合作銀行 (All-Russian Cooperative Bank) —— 供給合作運動長期信用。

(四) 中央農業銀行 (Central Agricultural Bank) —— 供給農民長期信用。

(五) 中央市政銀行 (Central Municipal and Housing Bank) 投資都市住宅事

業以及他種公用事業。

(六) 中央儲蓄銀行 (Central Savings Bank) —— 吸收私人與團體儲蓄。

除了上面這六個銀行及其支行以外，蘇俄還在國外設立了幾個銀行，例如倫敦的納羅利銀行 (Moscow Narodny Bank)；柏林的蘇俄信用銀行 (Garantie und Kredit-Bank) 等等。

第一節 國家銀行

蘇俄的銀行制度，是以國家銀行為中心。國家銀行成立於一九二一年，它是蘇俄的貨幣與信用的最高統治機關。根據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二日蘇俄人民委員會頒布的法令，國家銀行的任務是「統治貨幣流通，並供給工業，農業，商業，運輸業以及其他企業以短期信用。」（註一）它當初成立時，它本是人民財政委員會的一個附屬機關。一九二九年時，因為它的工作的重要性較前大大增加，蘇俄政府於是

提高了它的地位，使它脫離人民財政委員會的統治，成爲一種地位與後者相等的獨立機關。

根據它現時的組織法，它有兩個管理機關。一個是國家銀行會議，一個是國家銀行理事部。國家銀行會議有四十個會員，其中包括人民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國家銀行理事部長，其他中央銀行行長，人民財政委員會代表，國家儲蓄銀行代表，國家保險部代表，人民工業委員會代表，人民運輸委員會代表，農工視察委員會代表，工商會議代表，合作社總社代表，全俄勞工總會代表，以及政府指定的幾個貨幣與銀行專家。國家銀行會議每年至少得開會兩次；在它閉會期中，國家銀行的一切事務由理事部負責處理。理事部有七個部員都是由人民委員會會議委派。

國家銀行在業務方面的組織大概與英蘭銀行相同。它有一個發行部，一個銀行部。除了這兩個業務部以外，它還有一個統計與計劃部。發行部的任務是發行雪方勒特。根據一九二二年蘇俄人民委員會的法令，國家銀行發行雪方勒特至少必

須有百分之二十五的現金（或外國貨幣）準備。在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五年這兩年中間，它的現金準備大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最高時到過百分之五十三強。從一九二六年起國家銀行的現金準備的百分率便開始降低，到一九三二年十月止，它已經降低到了百分之二十一。茲將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二年雪方勒特發行總額與現金準備百分率列表如下：（註二）

年月	發行總額（單位爲雪方勒特）	現金準備（單位同上）	百分率
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五二，一八五，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七五，六六四，〇〇〇	二六，三三五，〇〇〇	三四・八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	八五，六六七，〇〇〇	二三，五一，〇〇〇	二七・四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一〇二，六五七，〇〇〇	二六，八九五，〇〇〇	二六・二
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	一〇九，〇一〇，〇〇〇	二七，九五二，〇〇〇	二五・六
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	一四六，六二八，〇〇〇	三六，九一九，〇〇〇	二五・二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	一八六，〇三七，〇〇〇	四七，八二〇，〇〇〇	二五·七
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	二五二，七一五，〇〇〇	六四，四二八，〇〇〇	二五·四
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	三四三，〇三三，〇〇〇	七六，二八八，〇〇〇	二一·四

從上面這個表我們就知道：從一九二六年起，國家銀行的發行準備中的現金準備百分率每年都是減低，直到一九三二年十月時，它已降低至百分之二十一。現金準備雖然年年減少，可是它與政府規定的百分率（百分之二十五）還是相差無幾。不過我們應當知道政府規定的現金準備只是發行準備的一小部分，其餘大部分的準備，並不是現金或外國貨幣而是國營企業的期票。期票增加，國家銀行的發行額便可以隨之而增加。這就是社會主義的蘇俄統治貨幣與信用的一個基本原理。貨幣的膨脹與緊縮，不是像資本主義國家一樣以現金準備的數量為標準，也不是以每年的交易總額為標準，而是以生產企業對於通貨的需要為標準。生產企業拿期票來，這便是表明它們對於貨幣有需要，這時國家銀行便得發行貨幣來滿

足它們的需要。反之，如果它們不需要貨幣，國家銀行便不發行貨幣。這是一九三〇年以前蘇俄統治貨幣的原則。

發行部的任務只是發行貨幣，把它發行的貨幣交與銀行部，其他關於營業方面的的工作都是由銀行部執行，與發行部沒有關係。銀行部的主要業務是應付工業與商業對於貨幣的需要。爲履行這種業務起見，銀行部下面分設了許多信用組，如紡織工業信用組，鋼鐵工業信用組與製革工業信用組等等。信用組有兩種主要的工作。第一種主要的工作，是監督工業借款的用途。這種工作有人認爲是共產主義蘇俄在銀行方面的一種重要的供獻。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工業向銀行借款完全是一種交易，只要企業家有抵押，銀行就可以供給它以借款。至於這種借款的用途，那完全是由借戶自己決定，與銀行毫無關係。換言之，銀行與工業的關係，完全是一種交易的關係。蘇俄國家銀行與工業的關係，卻不是如此。銀行部沒有把款項借給工業以前，它必須調查該工業的經濟狀況，看它是不是一個有效率的企业。這裏有不

有效率的意義，是指各該關係工業完成經濟計劃的能力而言。如果它的成績好，完成了它本月或本季的計劃，那麼，銀行便將款項借給它，反之，如果它沒有完成本月或本季的計劃，那麼，它便不能借款，不獨不能借款，並且國家銀行還得立刻將該關係工業的實況報告後者的統治機關，使統治機關設法應付。復次，國家銀行把款項借給工業以後，它還得隨時監視這筆借款的用途，務使工業能以最經濟最有效率的方法來利用它的經濟資源，不至有絲毫浪費。用銀行信用來統治工業，就是蘇俄銀行制度的一個主要特徵。

銀行部的工業信用組的第二種主要工作，是襄助各該關係工業編制經濟計劃。蘇俄的各種工業組織都是一個計劃機關，這一點，我們在上卷中已經說明。工業計劃中的主要計劃之一，是信用計劃。工業當局編制這種計劃時，必須與國家銀行的銀行部的信用組合作，看看它本年或本季需要多少借款。每種工業的信用計劃編就了，然後由上級機關根據這種計劃來編制全國工業的信用計劃。

國家銀行內部的主要組織除了上面說的發行部與銀行部以外，還有一個統計與計劃部。這個統計與計劃部的工作，就是根據各種關係統計爲國家銀行編制各種計劃，如發行貨幣計劃，與信用計劃等等。因爲它是國家銀行的唯一計劃機關，而國家銀行又是蘇俄貨幣制度的最高機關，所以它的地位很高，工作也很重要。不久以前，蘇俄政府爲便利它的計劃工作起見，曾經打算把它與國家計劃委員會合併，不過因爲種種困難，合併計劃迄今還沒有實現。

信用計劃這個東西，與其他經濟計劃相同，也是一種極其困難的科學，加以它的歷史很短，經驗不多，所以蘇俄的計劃學者，都一致認爲它是整個的經濟計劃中的一個極困難的部分。自從蘇俄有了信用計劃制度以來，差不多沒有任何一年的信用計劃曾經完成過。試以一九三一年的信用計劃爲例。根據國家銀行統計與計劃部的原定計劃，一九三一年這一年的銀行借款總數，至多不得超過三，〇八四，〇〇〇，〇〇〇羅布。可是在實際上那年的銀行借款卻有四，七六〇，〇〇〇

○，○○○羅布之多，超過原定計劃百分之五十二強。（註三）從這一點我們便知道信用計劃是怎樣困難的一種工作。所以自從一九三一年以後，蘇俄的計劃專家都認為其他的計劃可以用一年為單位，可是信用計劃卻不能用一年做單位，主張廢除一年計劃，採用一季計劃。一年信用計劃都不能完成，至於五年與十年的信用計劃，那就更不用說了。關於這一點，蘇俄的第一次五年計劃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信用計劃，從一九二八年起到一九三三年止，這五年中發行的新貨幣，至多不會超過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其結果，一九三〇年一年所發行的貨幣便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年中發行的貨幣便超過了五年計劃發行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七。所以我們認為信用計劃是計劃經濟制度中最困難的一部分。不獨最困難，而且還是最重要的部分，因為它是其他計劃成功的基本條件。信用計劃不能完成，其他一切的計劃都得受影響。

蘇俄國家銀行的組織與業務，雖然大致與其他各國的中央銀行相同，可是它

與後者卻有一種基本的分別。其他各國的中央銀行差不多都是私營企業，而蘇俄的國家銀行卻是純粹的國營企業，不獨它本身是國營企業，而且它的主顧——蘇俄工業、商業與農業也全都是國營企業。因為國家銀行與它的主顧都是國營企業，所以它的信用制度與其他各國的信用制度大不相同。信用制度既不相同，信用政策也有分別。

蘇俄國家銀行的信用政策與其他各國中央銀行的信用政策的最大分別，就是蘇俄國家銀行的信用政策的主要目的決不是謀利。不獨目的不在謀利，而且借戶可靠不可靠，本利是否可以如期收回，國家銀行也不大十分注意。它發行信用的重要標準，就是政府的信用計劃。如果根據這個計劃國家銀行本年必須供給鋼鐵工業以三千萬羅布的借款，那麼，鋼鐵工業來借款時，國家銀行就得借給它三千萬羅布。至於借戶有不有能力的歸還，能不能擔任利息，這一切的事，國家銀行都用不着過問。根據國家銀行的組織法，它在借款方面所受的一切損失，一律都由政府賠償。

有了政府作它的保障，它當然可以不必過問。不過在事實上國家銀行的主顧（國營企業）不能按期還賬者很少，因為政府一方面保障國家銀行，同時也一樣的保障國營企業，後者如果不能償還它的債務，大都有政府替它償還。所以國家銀行的信用政策，雖然是一種放任政策，可是這種放任政策，是一種有根據的放任政策，決不會發生危險。

放任的信用政策之所以不會發生危險，不僅是因為政府對於國家銀行在財政上作保障。除了這個原因以外，還有其他更重要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一種，就是政府制定全國的信用計劃時，必須與國家銀行合作，取得國家銀行的同意。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國家銀行裏面有許多的信用組。信用組的任務之一，就是襄助全國各種國營企業編制它們的信用計劃，所以國家銀行對於信用的需要，每年都有精確的統計。復次，國家銀行對於它本身的借款能力，當然知道得清清楚楚。各信用組與各國營企業編制信用計劃時，它們當然是以國家銀行的借款能力作根據。如果

信用的需求超過供給時，國家銀行必會與國營企業商議，限制各該企業計劃中的借款數目。

誠然，當國家銀行與國營企業編制信計劃用時，兩方面有時發生數目上的爭執，比如鋼鐵工業預備向國家銀行借用一千萬羅布，而國家銀行的能力卻只能供給八百萬羅布。這種爭執，雖然不常發生，可是也不能完全說是沒有。徵諸以往的實事，每當國家銀行與國營企業發生爭執時，最後總是國家銀行讓步。讓步的結果，國家銀行必須設法應付國營企業的額外需求。它應付額外需求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方法是發行雪方勒特。不過雪方勒特的發行，必須百分之二十五的現金準備。如果它能設法增加它的現金準備，那當然就沒有問題，反之，如果它不能增加它的現金準備，那麼，它就請求政府允許它超過它的現金準備來發行雪方勒特。在這種狀況之下，蘇俄政府大約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路是同意於國家銀行的請求，允許它超過它的現金準備。如果政府走這條路，那麼，國家銀行便能發行雪方勒特來應

付它的主顧，否則國家銀行就得用第二種方法來應付。第二種方法是請求政府供給它一筆額外的資源。不過我們要知道：國家銀行在理論上雖然有盡力滿足國營企業需要的責任，可是在實際上它從來沒有發生過什麼很大的困難。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國家銀行本身是國營企業，它的主顧也大都是國營企業，二者的職能雖然不同，可是它們都是同一組織中的兩個小組，一個大系統中的兩個小系統。小系統發生困難，大系統總是替它解決。所以國家銀行在業務上雖然有時發生小小的糾紛，可是這種糾紛決不足阻礙它的營業。

盡力滿足國營企業的需要，是國家銀行的第一種責任。除了這種責任以外，它還有種種其他的責任。其中比較重要的一種，便是改革蘇俄信用制度，藉以漸次消滅貨幣在交易方面的勢力。我們在上章中曾經說到貨幣在蘇俄交易中的地位降低，因為蘇俄的批發交易，一律都是用國家銀行支票，不用貨幣。在一九二八年以前，這支票的使用，還僅僅限於國營企業間的交易，從一九二八年起，支票的範圍更

一天一天的擴充起來，不獨國營企業的交易是使用支票，就是集合農場與合作社的交易，也是用支票成交。這種制度之所以可能，是因為蘇俄政府有一種規定，即國營企業，合作企業以及集合農場的款項，必須一律存交國家銀行及其支行或代理處。它們既然都是國家銀行的主顧，所以它們中間的交易，當然可以不使用貨幣而用國家銀行的支票來代替。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大規模的批發交易，也是不用貨幣而以支票代替，不過蘇俄的制度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制度有一種重要的分別，因為國家銀行與它的主顧，都是一個系統中的構成分子，所以各企業間的交易，有時連支票都可以不必使用，而完全以記賬與清算來代替。比如汽車工業買了一千噸鋼鐵，汽車托辣斯只須給與鋼鐵托辣斯一張收據，由後者把這張收據交與國家銀行，由國家銀行替它們把這筆交易的總值登記在雙方的賬簿上，便算完畢。不久以前，曾經有人提議把這種不用貨幣的交易制度更進一步的推進，即將各種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的會計部合併到國家銀行，藉以減少一部分的記賬手續。這種提議，如

果能見諸實行，那麼，共產政府消滅貨幣的企圖，又可更進一步。那時貨幣在交易方面的職能，必會完全消滅，整個的交易制度，變成一種記賬與清算制度，貨幣這種東西，是一個記賬的單位罷了。

爲推進這種無貨幣的交易制度起見，國家銀行從一九二八年起便開始採用一種新的信用制度。這種政策的基礎是國家銀行與它的主顧雙方訂立的一種信用契約。爲認識後者的內容起見，我們最好是把國家銀行與蘇俄人民運輸委員會所訂立的信用契約當做一個例證。根據這個契約，人民運輸委員會所統治的鐵道局，必須把它們的收入全數存交各地的國家銀行分行，國家銀行收到它們的存款以後，每十天替它們結算一次。人民運輸委員會對於它的存款，並不提取分文。可是國家銀行必須另外借給它一筆借款，作爲它日常開支之用。至於借款的數目，則沒有一定的限制，係按時（一月或三月）由雙方締結一種信用契約來決定。人民運輸委員會與全國的鐵道局需用款項時，可以隨時提取。不過各鐵道局提取這種借

款時，必須事先取得人民運輸委員會的許可。

國家銀行在締結這種信用契約以前，已經把鐵道局的收入與支出的數目大致的調查了一過。把鐵道局的收入與支出的數目估計清楚以後，它還得把其他各種企業的收入與支出估計清楚。有了這兩種估計，國家銀行才能編制它本身的信用計劃，看看它應當如何利用它的經濟資源。用這種方法來編制信用計劃，國家銀行可以相當的免避信用膨漲的危險。至於它的估計是否十分正確，那當然是一個問題，可是無論如何，有估計總比沒有估計要安全得多。比如根據它的估計，鐵道局的收入大致都很平穩。在每個月的頭二十天，每十天的收入大約等於每月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二到百分之三十三；最後那十天的收入大約佔有每月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四到百分之三十六。可是它們的支出則沒有這樣的平穩。人民運輸委員會的支出，每天都還相差不多，各鐵道局的支出的變動就很大了。支出最多的是每個月的頭十天，這十天的支出，差不多要佔每月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七；第二個十天的支

出，大約佔每月支出的百分之三十二到百分之三十四；最後那十天的支出最少，僅佔每月支出的百分之九或百分之十。所以國家銀行在頭半個月中，必須爲鐵道局預備大宗的款項，等到最後那幾天才將款項收回。至於人民運輸委員會的支付剩餘有多少，那就得看國家銀行的估計與前者的存款實數二者的關係是怎樣。以信用契約實行的第一年（一九二八——二九年）的結果而論，根據國家銀行的估計，人民運輸委員會的收入是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借款是一，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羅布。換言之，根據國家銀行的估計，人民運輸委員會應當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羅布的支付剩餘。可是年終結算的結果，它的支付剩餘不是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羅布而是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羅布，比國家銀行的估計多了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這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羅布的支付剩餘的支配，共分爲兩個部分：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交給幾個鐵道局作爲特別開支；其餘的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交與人民財政委員會

作爲政府收入。從這一點，我們便知道國家銀行在信用制度上與蘇俄的工商業和人民財政委員會的關係是多麼複雜。（註四）

國家銀行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地位雖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的地位大不相同，可是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它的組織與工具，卻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一樣。在資本主義國家裏，主要信用工具是期票，蘇俄的主要信用工具也是期票。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期票大都是由賣貨人發行，由買貨人承認。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期票也是由賣貨的工業機關所發，由買貨的工業或商業機關承認。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借款的方法是貼現；蘇俄國家銀行借款的方法也是貼現。後來因爲集合農場發展的結果，蘇俄的社會化企業的範圍大大擴充。新的環境既然產生，舊的工具似乎已經是不能應用，所以一九三〇年時蘇俄政府爲適應新的環境起見，決定改革它的信用制度。

一九三〇年信用制度的改革的主要目的，據蘇俄政府聲明，是使信用制度合

理化，藉以改良信用計劃。這種改革運動，雖然迄今還沒有完成，可是人們大都認為它是蘇俄貨幣史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實。它的影響所及，不獨使蘇俄的信用制度本身發生變化，就是蘇俄的商業管理制度，也是隨之而大大的變化。

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的第一聲，是是年一月三十日蘇俄人民委員會頒布的信用改革法令。這條法令的主要內容，是從即日起取消期票貼現借款，代以直接銀行信用。我們剛才說過，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國家銀行借款的方法完全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辦法相同。賣貨人把貨物賣給買貨人以後，把買貨人承認的期票拿到國家銀行裏去貼現。換言之，向銀行借款的不是買主而是賣主。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的目的，就是改革這種制度。從此商人購買貨物，必須使用現款。如果沒有現款，他必須直接向國家銀行借款。買主購買貨物，既然是使用現金，那麼，賣主出售貨物以後，便立刻有現金收入，再也用不着向銀行去貼現去了。這一來，前此的期票貼現制度，便從此取消。

在這種新制度之下，信用與商品間便發生了一種極密切的關係，商品產生以後，信用立刻就隨之而來，從原料的買賣起一直到商品的分配止，信用的發行總得以商品的流通為依歸。根據蘇俄當局的意見，這種辦法，不但可以使信用制度合理化，而且整個商業關係，也是隨之而合理化。整個的經濟制度中只有一種信用機關，即銀行；各種企業本身，決不能製造信用。可是這並不是說，蘇俄當局必須另外設立一個銀行來擔負這種工作，這種工作，當然還是由原有的國家銀行來執行。

信用制度的變化的結果，國家銀行的職務也有一點兒變化，即它監視它的主顧的責任，又加重了一些。我們都知道蘇俄工業的最高統治機關是人民工業委員會，人民工業委員會下面是所謂聯合工業——如鋼鐵聯合工業，紡織聯合工業與煤油聯合工業等等，每個聯合工業下面有幾個托辣斯，每個托辣斯下面有幾個工廠。國家銀行在監視工業方面的第一種責任，就是決定每種工業所需要的借款總數。每種工業——即每個聯合工業——所需要的信用很難一有定的標準。在資本

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每個企業所能借到的資本，是以它負擔利息的能力來決定，這一點我們在本書上卷中已經說明。蘇俄的工業，大都是國營工業，它們向國家銀行借用資本，雖然要付給相當的利息，可是利息在蘇俄已經失去了它的功用，它不能決定每個企業對於資本的需求。每個聯合工業本年或本季需要多少資本，完全是由國家銀行爲國家計劃委員會根據我們在上卷中所提出的那幾個原則而決定。每種工業所需要的資本（信用）的總數決定以後，國家銀行於是再進一步的與聯合工業計劃它的分配方法，如甲托辣斯分配多少，乙托辣斯分配多少。

國家銀行對於它的主顧的第二種責任，就是監督後者的工作。蘇俄的企業的工作，都是按照一定的計劃進行。一個企業之效率的高低大都是以它完成它的計劃的能力爲標準。根據一九三〇年政府的信用改革法令，國家銀行對於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的工作，有一種隨時監督與考查的責任。每二星期或每一個月，國家銀行必需把各企業的報告仔細的研究一過，看看它們是否能根據原定條件完成它

們的計劃。如果它們的成績很好，那當然就沒有問題。反之，如果它們的成績不好，沒有完成原定計劃，國家銀行必需立刻派人去實際調查各該關係企業的情形，然後報告聯合工業與人民工業委員會。

信用制度改革的一結果，是國家銀行的會計制度的改革。在信用制度改革以前，國家銀行爲每個債戶的賬目分爲若干部。信用制度改革以後，它把這種分部賬目制度取消，合併成爲一種單一賬目。單一賬目的賬底就是信用計劃爲每個債戶規定的借款。此後每個債戶取款時，國家銀行便把借款數目記入借方，反之，債戶存款時（即買主向賣主付款時），國家銀行便把這筆存款數目記入貸方。蘇俄政府認爲這種方法比前此的舊方法要好得多，因爲它可以使信用與貨物的交易額發生一種更密切的關係。如果一個工廠來提款，那必定是因爲它要購買貨物，反之，如果它來存款，那必定是因爲它賣出了一批貨物。各企業間的交易既然都得由銀行經手，那麼，銀行對於它的狀況以及工作的成績，必定有一種深刻的認識。國家銀

行對於工商業的狀況既然有深刻的認識，那麼，它對於後者便可以隨時監視；使國家銀行監視社會化企業，不使國家銀行與社會化企業相連，是蘇俄所認為促進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效率的主要條件之一。

把國家銀行的組織與工作討論完了，最後我們要說說它的經濟資源。國家銀行的經濟資源，大約是分爲四種。第一種資源是工商業與私人的存款，第二種資源是蘇俄政府的存款。國家銀行在蘇俄不獨是信用的中心機關，而且也是蘇俄的國庫，政府的款項一律都是由國家銀行保存，所以這部份的資源在國家銀行的資源方面要佔一種重要的地位。它的第三種資源是它自己發行的紙幣，第四種資源是它本身的資本，即它的資源中之最重要者。自從一九二一年它成立迄今，它的資本每年都有增加。一九二一年時它的資本只有五百萬羅布，一九三二年已增至七〇二，三〇〇，〇〇〇，十一年中增加了六九七，三〇〇，〇〇〇羅布。（註五）

資本增加，它的信用也隨之而增加。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它的借款總數爲五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增至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增至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這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借款的分配略如下表：（註六）

借戶種類	借款數目	百分率
國營商業	一，五一九，四〇〇，〇〇〇羅布	二八・一
農業	七〇八，二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三・一
重工業	六七四，一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二・五
消費合作社	六五九，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二・二
木材工業	五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〇・六
輕工業	五五四，一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〇・三
生產合作社	一一四，六〇〇，〇〇〇羅布	二・一
其他（如國外貿易）	五九八，七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一・一

在國家銀行的總借款中，商業借款居第一位，工業借款次之，而農業借款又次之。商業借款之所以處於第一位，就是因為國家銀行的借款都是短期借款。在工商農業三種企業之中，短期借款當然是以商業借款為最多。至於工業與農業的借款，它大都是長期借款，這種借款完全是由長期借款銀行（Bank for Long Term Credits）擔任，與國家銀行無關，所以二者的借款（國家銀行借款）沒有商業借款那樣多。

第二節 長期信用銀行

長期信用銀行成立於一九二八年。它的前身是蘇俄工商銀行與蘇俄電業銀行。是年六月，政府為統一長期信用制度起見，將這兩個銀行合併，成立為現時長期信用銀行。長期信用銀行的性質有一點與其他各國的銀行相同，它也是一種股份有限公司，不過它的股東不是私人而是蘇俄政府與國營企業。它的最大的股東，是蘇俄的兩個人民工業委員會，即人民重工業委員會與人民輕工業委員會，其次是

人民財政委員會，人民供給委員會，國家銀行，全國各大電力廠。蘇俄各省的省市政
府，也有一些股份在內。

長期信用銀行的內部組織有兩個主要部份，一個是計劃部，一個銀是行部。計劃部的工作，是編制蘇俄全國的長期信用計劃。長期信用計劃的編制，在一般的狀況之下，必需經過幾種程序。第一種程序，是由全國各種需用長期信用的機關（爲工廠，礦山，電廠以及各市政府）爲它們自己編制一種計劃，這種計劃編就以後，由各機關交與它們的最高統治機關，如人民重工業委員會等等。最高統治機關得到了這種計劃以後，把它們合併起來成爲一個總計劃，交給長期信用銀行。長期信用銀行得到了各方面的總計劃，然後根據政府的信用政策把它們修改，合併成爲一個全國的長期信用計劃，這個計劃經人民委員會議認可以後，卽由長期信用銀行執行。

銀行部的任務，是吸收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的剩餘所得，然後將它重分配與

各需要長期信用的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它的經濟資源主要者有下面這六種。

(一) 本行資本——股金。

(二) 特別基金——長期信用銀行成立時，國家銀行曾經把它前此經營長期信用的資本移交與長期信用銀行。這部份的資本，稱爲特別基金。不過它現存的特別基金的來源，卻不只是國家銀行前此移交的資本。除了這部份資本以外，特別基金還有兩個其他的來源。第一個來源是長期信用銀行本身的利潤。根據一九二八年的組織法令，長期信用銀行必須把它的利潤的百分之四十作爲特別基金。這是特別基金的最大來源。它的第二個來源是國營企業的利潤。蘇俄國營企業的利潤是作爲幾個部份分配，其中有一部份百分之二五是由政府指定交給長期信用銀行，作爲它的特別基金。

(三) 人民財政委員會的長期存款。蘇俄政府每年的預算中都有有一種長期信用的開支，這部份款項，每年都是由人民財政委員會交存長期信用銀行由後

者支配。

(四)國營工業的長期存款。蘇俄的國營工業，每年必須把它們的利潤提出百分之二·五來交與長期信用銀行作為長期存款。

(五)國營工業的折舊存款。根據蘇俄國營工業組織法，每個國營工業在估算它年終的利潤以前，必須從它的收入中提出一部份來作為資本折舊費，這種折舊費每年都是存交長期信用銀行。至於折舊費的多少，則係人民工業委員會按照各個企業的情形來決定，沒有一定的標準。

(六)債券。

長期信用銀行本身的資本雖然只佔它的資源總額中的一部份，可是它卻是其中的最重要的一部份，而且近年以來，這部份的資源增加極快。因為它的經濟資源的來源不同，它借款的種類也有分別。在現存制度之下，它的借款大致分為兩種，一種是由它本身的資本中借出的借款，一種是由其他各種資源中借出的借款。第

一種借款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借款相同，不獨要按期歸還（至多爲四十年）而且也要利息。第二種借款則完全不同，不獨不要利息，而且借戶也沒有歸還的責任。從這一點，我們便看出蘇俄經濟制度的一個主要特徵：它是一種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全國的企業大都是一個大企業中的一些小企業，都是國營企業。國營企業與私營企業的主要分別之一，就是後者的利潤屬於私人，每個企業的利潤完全是由它的所有者（私人）分配。國營企業則不然。它本身既然是國家的企業，所以它的利潤是屬於國家。利潤屬於國家，利潤的分配權當然也在國家手裏。每個國營企業的利潤，除由它自己保留一部份作爲它本身的資本集壘之用外，其餘得全部交給國家，由國家按着所謂社會利益與社會需要的原則來分配。蘇俄的長期信用銀行，就是分配（或重分配）國營企業利潤的一個機關。國營企業把利潤的大部份交給政府，政府從這裏面提出一大部份來交給長期信用銀行，同時國營企業又從它的利潤中提出一部份來直接交給長期信用銀行，然後讓後者

借給其他的國營企業或合作企業。然則這種制度的特徵在什麼地方呢？它們的特徵就是：一個國家的經濟資源，是按照國家所認識的需要來分配。

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經濟資源的分配，完全是以利潤的高低爲標準。甲種企業的利潤高，則經濟資源流入甲種企業（即人們投資於甲種企業）；反之，如果乙種企業的利潤高，則經濟資源流入乙種企業。誠然，甲種企業之利潤之所以高，那就是表明人民對於它的生產有很大的需求，經濟資源之所以流入這種企業，只是因爲它是受着需要的支配。不過我們要知道：人民的需要有時也不能代表整個社會的正當的需要。比如人民對於鴉片煙有很大的需要，這種需要，我們決不能把它當作社會的正當需要。這種要求既然不是社會全體正當的需要，那麼，如果我們增加鴉片的資本，這種投資便是不正當的投資，不是滿足社會的正當需要的投資。蘇俄經濟制度之下，這種不正當的投資便不能夠發生。全國經濟資源的大部份——國營企業的利潤——的分配與重分配權不在私人而在國家。無論是甲種企業或

是乙種企業，它的利潤都得由國家分配。國家認為社會全體的需要是發展鋼業，那麼，無論鋼業是否有很大的利潤，國家便把國營企業的利潤投入鋼業。反之，如果國家認為社會全體的需要不在電影業，那麼，無論電影業是多麼賺錢，經濟資源也不會流入電影業。這是我們從蘇俄長期信用銀行的職能方面所發現的蘇俄經濟制度的特徵。

長期信用銀行，是一個分配經濟資源或投資生產企業的銀行，所以凡是需要長期信用的企業都可以向它借款。不過任何企業向它借款時，必須履行下面這三個條件。第一，借款以前，借戶必須將借款用途計劃送交長期信用銀行（如建設新工業或擴充原有工業等等計劃）。第二，借款成立以後，借戶必須按期將它的四季財政計劃與全年財政計劃送交長期信用銀行。第三，借戶在原料與財政兩方面，必須有一種有系統的會計制度。第一個條件的目的，是研究借款的目的，看看這種借款是否適合社會的需要。第二個條件的目的，在認識借戶的經濟地位，俾能隨時給

以監督。第三個條件的目的，促進會計制度，藉以提高借戶的生產效率。這三個條件，又把蘇俄的信用制度明明白白的表示出來，即使信用制度與全國的工商業打成一片，並使前者變成後者的統治機關。茲將最近三年來長期信用銀行借出之長期借款數目列表如下：（註八）

第一表——一九三〇年借款

（一）第一類借款——即不還本不給息的借款

借戶類別

借款數目

工業（重工業輕工業與木材工業）

二，九四九，七〇〇，〇〇〇羅布

電業

三二二，七〇〇，〇〇〇羅布

食品業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出口原料製造業

總計

三，四五六，四〇〇，〇〇〇羅布

(二) 第二類借款 (給息並須還本借款)

三七六, 三〇〇, 〇〇〇 羅布

第一與第二類總計

三, 八三二, 七〇〇, 〇〇〇 羅布

第二表——一九三一年借款

(一) 第一類借款

借戶類別

借款數目

工業 (重工業 輕工業 與 木材工業)

五, 三五四, 九〇〇, 〇〇〇 羅布

電業

六四一, 〇〇〇, 〇〇〇 羅布

食品業

五三七, 八〇〇, 〇〇〇 羅布

出口原料製造業

七四, 七〇〇, 〇〇〇 羅布

總計

六, 六〇八, 四〇〇, 〇〇〇 羅布

(二) 第二類借款

六〇八, 二〇〇, 〇〇〇 羅布

第一與第二類總計

七, 三一六, 六〇〇, 〇〇〇 羅布

第三表——一九三二年借款

(一) 第一類借款

借戶類別

借款數目

工業(重工業輕工業與木材工業)

七, 五二三, 四〇〇, 〇〇〇羅布

電業

七三九, 五〇〇, 〇〇〇羅布

食品業

一, 〇五五, 三〇〇, 〇〇〇羅布

出口原料製造業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羅布

總計

九, 四六八, 二〇〇, 〇〇〇羅布

(二) 第二類借款

六二五, 三〇〇, 〇〇〇羅布

第一與第二類總計

一〇, 一九三, 五〇〇, 〇〇〇羅布

從這三個統計表我們可以看出下面這兩件事實。第一, 在過去三年中, 長期信用銀行的借款每年都有增加。一九三〇年它的借款總數爲三, 八三二一, 七〇

○，○○○羅布，一九三一年爲七，三一六，六○○，○○○羅布，一九三二年爲一○，一九三，五○○，○○○羅布。以一九三○年的借款總數當作百分之百，那麼，一九三一年的借款總數增至百分之一百九十，一九三二年的借款總數爲百分之二百六十三強。借款總數之所以增加，原因就是：在過去這幾年中，蘇俄的工業的發展很快，它們對於資本的需求年年都有增加。比如以大規模工業生產爲例。以一九一三年的生產量爲一百，一九二七年時只增加百分之二十，而一九三二年時竟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六十。（註九）第二個事實是第二類借款——即還本給息的借款——在過去這二年中雖然增加了，可是它在長期信用銀行中的借款總數中所佔的百分率，都是一年一年的降低。一九三○年第一類借款的總數爲三七六，三○○，○○○羅布，一九三二年增至六二五，三○○，○○○羅布，較之一九三○年多百分之六十六。可是如果把它和借款總數相比，我們便知道它的相對的重要，不獨沒有增加，而且反來還減少了。一九三○年它爲三七六，三○○，

〇〇〇羅布，是年借款總數爲三，八三二，七〇〇，〇〇〇羅布，等於後者的百分之九·八。一九三一年它爲六〇八，二〇〇，〇〇〇羅布，是年借款總數爲七，三一，六〇〇，〇〇〇羅布，等於後者的百分之八·三。一九三二年它爲六二五，三〇〇，〇〇〇羅布，是年借款總數爲一〇，一九三，五〇〇，〇〇〇羅布，等於後者的百分之六·一。第一類借款的相對的重要之所以減少，是因爲這類借款的來源是長期信用銀行本身的資本，而它本身的資本縱然年年增加，然而它增加的速率，卻沒有借款總數增加速率那樣大。

在沒有離開長期信用銀行這個題目以前，我們對於它的借款（第一類）的利息，應當作一種簡單的說明。我們在本書上卷與中卷中曾經說過：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利息這個東西，已經不是借用資本的必要條件。有些資本需要利息，有些資本並不需要利息。一個企業能不能借到資本，不是以它能不能擔負利息爲轉移，而是由政府根據所謂需要的原則來決定。如果政府認爲它需要資本，那麼，縱然它沒

有擔負利息的能力，政府也會將資本借給它。反之，如果政府認為它不需要資本，那麼，無論它願意擔任多大的利息，政府也決不會供給它的資本。所以有人認為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利息與資本似乎已經脫離關係。不過我們對於這句話還得加以解釋。所謂利息與資本脫離關係，意思只是說利息這個東西，已經不是借用資本必要條件，並不是說利息與資本完全沒有關係。這一點，我們可以藉長期信用銀行的借款來說明。它的第一類的借款都是有利息的，不過利息的高低並不一律，同是一種借款，有的借戶只付二釐利息，有的借戶得付六釐利息，例如紡織業的借款是六釐，煤業的借款只有二釐。紡織業之利息之所以高於煤業的利息，就是因為在現存固定價格制度之下，紡織業是一種賺錢的企業，煤業是一種不賺錢的企業。換言之，在現存固定價格制度之下，紡織業的資本生產能率高，煤業資本生產能率低，資本生產能率高，企業可以負擔較高的利息；資本生產能率低，它就只能負擔較低的利息。從這一點我們便知道：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利息雖然不是借用資本的必要條

件，可是凡是要利息的資本，利息的高低還是（直接或間接）以資本的生產能率為轉移。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當然不能說利息與資本沒有關係。

第三節 全俄合作銀行

全俄合作銀行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當它最初成立時，它的名稱是全俄消費合作銀行，所以它的任務也只是供給消費合作社所需要的信用。是年七月，蘇俄政府將它擴充，改名為全俄合作銀行，成為全國各種合作企業的信用機關。不過農村合作社所需用的信用大部份都是由中央農業銀行供給，所以它們與全俄合作銀行的往來很少。

全俄合作銀行的性質，與長期信用銀行有一點相同，它也是一種合股的公司，不過它的股東，大都是合作企業如消費合作社，教育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等。它的經濟資源，大致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種資源是它本身的資本，即股東繳納的股金。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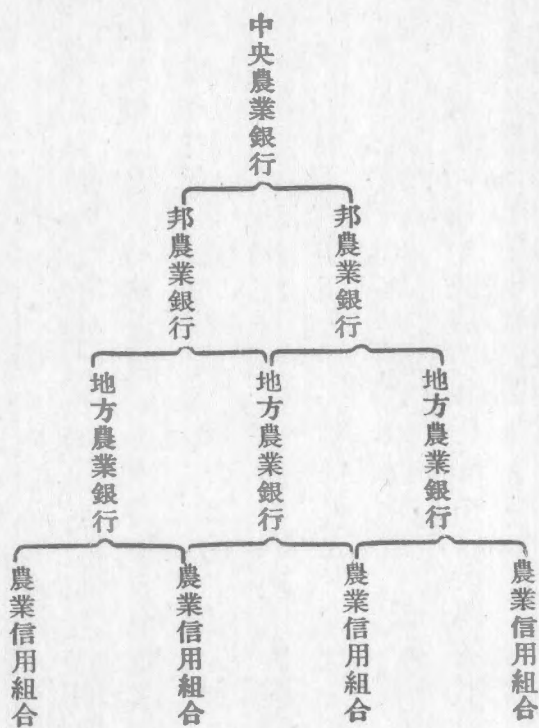
東中之最大者是消費合作社，佔有股金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一。其次是農村合作社，佔有股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二；其次是生產合作社，佔有股金總額的百分之十五。其他各種股東，僅佔有股金總額的百分之二。（註十）它的第二種資源是全國各種合作社與工會的存款。合作社的存款分爲兩種。一種是普通存款，一種是特別存款。根據蘇俄合作社的組織法，它們一切的款項，必須全數交存全俄合作銀行，所謂普通存款，就是指這種存款而言。復次，合作社除將它們的普通款項存交全俄合作銀行外，它們每年還須從利潤中提出百分之十來交給後者作爲特別存款。普通存款與特別存款的分別，是前者是一種活期存款，可以隨時取用，後者是定期存款，在一般狀況之下，存戶不能隨時取用。全俄合作銀行的第三種資源，是蘇俄政府的存款，即人民財政委員會供給它的長期信用資本。在這三種資源中，第一種與第三種最爲重要，是合作信用的主要資源。

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全俄合作銀行的信用，有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兩種。自從

一九三〇年蘇俄政府實行改革信用制度以後，所有一切的短期信用，都完全由國家銀行辦理，所以全俄合作銀行現時只專辦理長期信用。至於辦理信用的手續，大致與長期信用銀行相同。借戶在借款以前，必須把它的借款用途計劃交給全俄合作銀行；借款以後，借戶須按期將它的財政狀況報告全俄合作銀行，俾後者得隨時監督。它在借款方面與長期信用銀行唯一的主要分別，就是長期信用銀行的借款中有一大部份都是不給息，不還本的，而全俄合作銀行的一切借款，都得還本，都有利息。

第四節 中央農業銀行

蘇俄的農業信用制度，發源於一九二〇年的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的議決案。不過一直到一九二四年七月，中央農業銀行才開始營業，農業信用才成爲一種真正的系統。這個系統的組織，可以用下面這個圖解來說明。



農業信用制度的最上層組織，是統治全國農業信用的中央農業銀行。中央農業銀行下面是各邦的農業信用銀行。各邦農業信用銀行下面是各地的農業信用銀行。各地的農業信用銀行下面是各村的農業信用組合。

農業信用組合，是蘇俄農業信用制度的基本單位，它是農民們組織的信用機關。除了富農以外，任何農民都有加入農業信用組合的權利。富農不能加入，所以他們也沒有向信用組合借款的權利。如果任何信用組合擅自將資本借與富農，那麼它就受社會的攻擊。農民加入農業信用組合時，不論他們的能力如何，都得繳納十個羅布の入會金，如果貧農擔負不起，他們可以分期繳納。說到這裏，有一點不能不說明的就是：蘇俄每個會員的經濟責任，並不僅僅限於這十個羅布の入會金，如果信用組合破產，每個會員有擔負入會金十倍之數——一百個羅布——的義務。

農業信用組合的上層機關，是各地的地方農業銀行，每個地方農業銀行，都統治着許多的農業信用組合。在一般狀況之下，地方農業銀行的借款，大都是由農業信用組合經手，換言之，地方農業銀行將資本借給農業信用組合，然後由農業信用組合借與農民。同樣，中央農業銀行的借款，大都是經過地方農民銀行與農業信用組合這兩種媒介。不過在特殊狀況之下，地方農民銀行有時也直接將資本借給農

民。復次，農業銀行的資本並不一定僅僅是借與農人。農村中的各種機關——如農產販賣合作社——也可以向農業銀行借用資本。當農業合作社沒有發達以前，蘇俄的農業銀行與農業信用組合為收買農產物起見，曾經自己組織一種販賣農產的機關，後來因為農業合作社制度大大發展，它們才慢慢的取消這種組織。所以現時的農業銀行與農業信用組合僅僅供給農業合作社的資本，再不參加農產物的交易。除農民與農業合作社一類的機關以外，農村中的國營商業機關——如國營農場方面的交易機關——也可以向農業銀行借用資本。不過在這三種借戶中，以前兩種借戶為最重要。

蘇俄辦理農業信用的機關，並不限於農業銀行這一種，國家銀行與全俄合作銀行也同樣的辦理農業信用。在一九三〇年以前，農業銀行與全俄合作銀行的信用制度大都相同，三者都同時辦理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一九三〇年信用制度改革的結果，它們的業務已經有嚴格的界限。國家銀行在農業方面專門辦

理短期信用，其餘的兩個機關則辦理長期信用。

地方農業的上層機關，是七個邦立農業銀行。邦立農業銀行有兩種主要的任務。第一種任務是計劃全部的農業信用。農業信用計劃與其他各種經濟計劃相同：從最下層機關起到最上層機關止，每層機關都有它自己的計劃。農業信用組合有它自己的信用計劃，地方農業銀行也有它自己的計劃。邦立銀行的第一種任務，就是根據本邦各地方農業銀行的信用計劃，編制全部的農業信用計劃。它的第二種任務，是監督各地方農業銀行的工作。各地方銀行的借款，是否依照它們的計劃，它們的會計制度是否完備這種事情都得由邦銀行負責。

農業信用制度中的最高機關，是中央農業銀行。中央銀行的第一種主要任務，是計劃全國農業信用。計劃方面最重要的問題是信用分配問題。每個邦立農業銀行應當分配多少，怎樣才能將它有限的資本，根據最大率效原則分配與各邦農業銀行，這種計劃問題，完全是中央農業銀行解決。它的第二種任務，是根據下級機關

的報告編制全國農業信用總報告，交與人民委員會議作爲後的參考資料。

在蘇俄現存經濟制度之下，農業銀行佔有一種極重要的位置。我們都知道蘇俄的工業近年以來雖然有特殊的發展，可是同時農業生產，在全國生產總額中還是一個最重要的原素。並且農業這種東西，是工業的基本。工業所需原料，以及工業人口需要的食品，都是由農業供給。農業不發達，工業的發展必感受最大的影響。所以蘇俄不想發展它的工業則已，如果它要完成它的一個一個的五年計劃，使它在短期中變成全世界第一等的工業國，它必須同時發展它的農業。發展農業的方法，根據蘇俄政府的意見，就是把小規模的舊式農業改造成大規模的機械化農業，換言之，即使農業工業化。使農業工業化，第一便需要大宗的資本。整個農業信用制度便是供給農業資本的機關。在一九二八年以前，集合農場制度沒有發展，需用資本者大半都是個人農民，自從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以後，集合農場，每年都有迅速的發展，農業銀行的主顧，由私人變成了集合農場。後者所需要的資本歷年來大部份

都是由農業銀行供給。從這一點，我們便知道在蘇俄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過程中，農業銀行的地位是怎樣的重要。

第五節 中央市政銀行

蘇俄的市政銀行制度，與農業信用制度相同，它本身也形成一個獨立的系統。這個系統的最高機關，就是中央市政銀行或中央地方與住宅建築銀行。中央市政銀行下面有各區的市政銀行；區地方銀行下面有它們的各地分行。市政銀行的任務，是投資各都市的建築事業，尤其是工人的住宅建築事業。工人住宅問題，在蘇俄現存狀況之下，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共產主義認為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因為土地是私有，工人永遠不會有適宜的住宅。共產主義政府，如果要為工人謀福利，它必須解決後者的住宅問題。不過自從一九一七年以來，蘇俄的工業人口增加太快，平均起來，每年要增加百分五十。工業人口既然是這樣的增加，所以蘇俄政府不能不增

加工人的住宅。投資於都市住宅建築事業，藉以解決工人的住宅問題，便是市政銀行的主要任務。

市政銀行的資源，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資源是各地方工業的長期存款。蘇俄的國營工業分爲三種，即聯邦工業（Industries of Union Importance）邦工業（Industries of Republican Importance）與地方工業（Industries of Local Importance）。地方工業，每年必須把它的利潤提出一部份來交存市政銀行作爲長期存款。第二種資源是各地方政府的長期存款。蘇俄的地方政府每年都爲本地的工業預備一種建築費，這筆款項，也是由市政銀行保存。最後一種資源，是市政銀行本身的資本。

一九三〇年以前，市政銀行的信用，分爲長期與短期兩種。自從是年蘇俄政府將全國的短期信用集中在國家銀行以後，市政銀行的信用，便是長期信用一種。復次，它的營業範圍，只限於地方建築借款。至於聯邦的建築事業或邦工業的建築事業，如果需要資本，它們必須向長期信用銀行或國家銀行借款，與市政銀行無關。

市政銀行的主要借戶，是各地的工廠，建築合作社與建築公司。不過除了機關以外，私人如果在建築方面需用資本時，也同樣可以向它借款，還款時期無論機關或私人，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蘇俄的市政銀行，成立於一九二五年。在一九二五年——一九三一年這七年中，蘇俄建築了七三一，〇〇〇棟住宅，以面積論，約合三八，一〇〇，〇〇〇平方米突。（註十二）這七三一，〇〇〇棟住宅的資本中，有一大部份是市政銀行所供給。

第六節 蘇俄的儲蓄銀行

蘇俄最後一種重要的銀行，是人民財政委員會設立的儲蓄銀行。儲蓄銀行有三種重要工作。第一種工作是吸收人民的剩餘所得。因為蘇俄政府偏重重工業的原故，蘇俄市場中往往缺乏消費品。政府為減少人民對於消費品的需求起見，於是

用儲蓄銀行這種工具來吸收人民的剩餘所得。它的第二種工作是促進不用貨幣的記賬制度，藉以消滅貨幣在交易方面的職能。我們在前已經說過：儲蓄銀行的儲戶買貨物時，不必使用貨幣，可以用記賬制度來代替；每星期或一月，儲蓄銀行替他們還賬一次。儲蓄銀行的任務之一，就是儲戶採用這種記賬制度。它的第三種工作，是替政府銷售公債。儲蓄銀行將儲戶的存款大部份購買公債外，並且還代理政府直接售賣公債。茲將最近五年來蘇俄銀行統計列表於下：（註十二）

一九二八——一九三二年蘇俄儲蓄銀行統計表

銀行數目

儲戶數目

儲款數目

一九二八年	一五，六二〇	三，八二五，九〇〇戶	三一四，八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九年	一九，四四一	七，二九七，三〇〇戶	四五—，七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三〇年	二三，三五七	一〇，四八五，〇〇〇戶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三一年	三五，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戶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三二年 六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戶 一,二一七,五〇〇,〇〇〇羅布

從這個統計表,我們可以知道過去五年中蘇俄儲蓄銀行發達的程度。一九二八年全國儲蓄銀行數目,總計爲一五,六二〇,一九三二年增至六〇,〇〇〇,五年中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八十強。一九二八年儲戶總數爲三,八二五,九〇〇戶,一九三二年增至二七,二〇〇,〇〇〇戶,五年中增加了百分之六百一十強。一九二八年儲款總數爲三一四,八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三二年增至一,二一七,五〇〇,〇〇〇羅布,五年中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八十。

(註一)見一九三〇年蘇俄年鑑第四二五頁。

(註二)同上第四二七頁;何佛蘇俄經濟生活第一七五頁;一九三一年十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十四頁;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二一頁。

(註三)見達伯特赤色經濟學第一六八頁。

(註四)見何佛蘇俄經濟生活第一八三頁。

(註五)見一九三二年七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五頁。

(註六)見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三三一頁。

(註七)見一九三一年十月英俄商業月刊第二一頁。

(註八)見一九三二年十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九頁；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三二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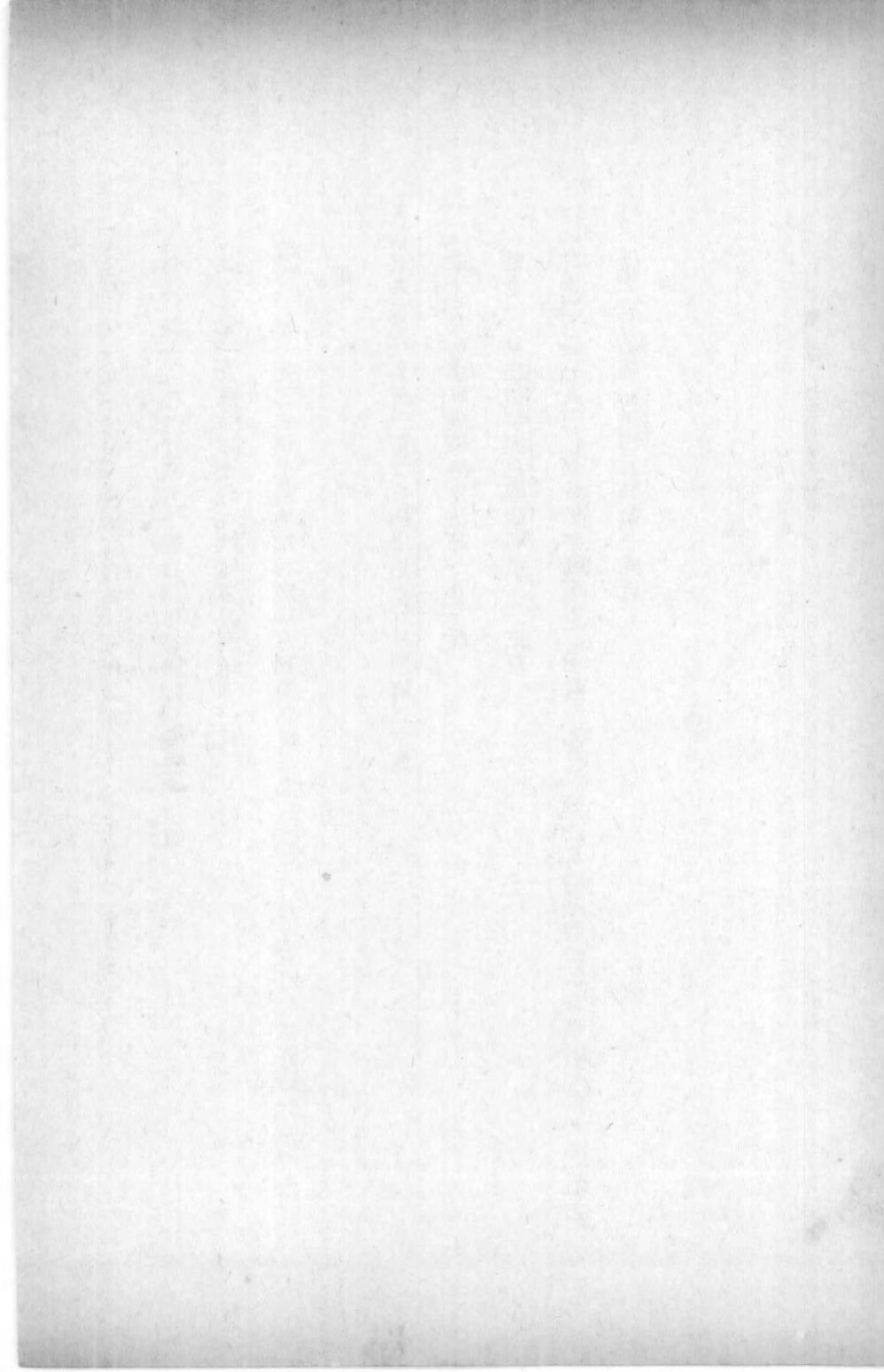
(註九)見一九三三年二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二二頁。

(註十)見何佛蘇俄經濟生活第一九一頁。

(註十一)見達伯特赤色經濟學第二三三頁。

(註十二)見一九三〇年蘇俄年鑑第四三七頁；一九三一年八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七頁；一九三二年

十二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一九頁。



第四章 蘇俄的國內貿易

第一節 蘇俄國內貿易的過去

蘇俄的國內貿易，在過去的十六年中，曾經發生過多次的變化，直到現時爲止，它的變化都還是在繼續進行之中。它之所以不斷的發生變化，有一個根本的原因。十月革命以後，蘇俄政府在經濟發展方面所堅持的政策，一貫的政策，是社會主義的建設。所謂社會主義建設，意義就是廢除私有企業，代以國有企業，使全國農工商各種企業一律收歸國有國營。政府雖然盡全力來進行社會主義的建設，可是它的環境並不很順利，在社會主義的建設的進程中，它往往遇到種種的困難和障礙。不過環境雖然不很順利，社會主義建設的進程中雖然時時遇到困難或發生障礙，可

是蘇俄政府的基本政策並不因此而取消。它應付環境的方法就是在萬不得已時對於環境暫時讓步，等環境稍爲順利以後，於是再續繼恢復它的工作——社會主義建設的工作。整個的社會主義建設是如此，社會主義的商業建設當然不能例外。環境順利時，蘇俄政府便盡力的擴充國營貿易，剷除私營貿易，環境不順利時，它便暫時停止國營貿易的擴充，對於私營貿易給以相當的讓步，此所以從十月革命直到如今，蘇俄的國內貿易時時發生變化。

一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的國內貿易

蘇俄的經濟史中的第一個時代是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一年的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在這個時代中，國內貿易這個東西根本便不存在。國內貿易不存在，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私營貿易的廢除，凡是研究蘇俄經濟制度的人大都知道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一年的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在蘇俄的歷史中是一個「普遍的社會化」的時代，「普遍的社會化」的主要項目之一，便是私營貿易的廢除。不

過當時蘇俄政府廢除私營貿易，目的並不僅僅在於剷除商業中的私有企業，除了這個目的以外，它還有一個同等重要的目的，即集中全國現存貨物，供給兵士與工人的需求。在這個時代中，舊的經濟制度已經打倒，新的經濟制度又還沒有產生。在這個青黃不接的狀況之下，全國生產能力非常有限，政府為維持在前線上作戰的軍士以及後方的工業人口的生活起見，不能不把私營貿易廢除，將全國所有貨物一律收為國有，由政府嚴格的分配。復次，私營貿易雖然已經廢除，可是正式的國營貿易卻沒有產生。私營貿易既已廢除，而國營貿易又沒有正式產生，在這種狀況之下，國內貿易當然是不存在。

國內貿易既不存在，然則貨物的分配是如何進行的呢？這個問題的答覆就是蘇俄著名的配分制度（Rationing）。所謂配分制度就是：政府把一切的貨物的供給完全集中在自己手裏，然後按照一定的標準與數量將它們配分與人民，當時這種配分制度的範圍很廣，人民需要的一切貨物差不多都完全包括在內。配分制度的

總機關是人民供給委員會，人民供給委員會下面是各地的消費合作社；前者是配分制度的統治機關，後者是配分制度的執行機關，換言之，即貨物的唯一供給所。凡是具有配分資格的人（大都是軍士與工人）每人都由政府發給一張配分證，每人每日或每月應當配分多少貨物——如多少麪包，多少布疋等等——配分證上都有很詳細的說明。人民需要貨物時，便拿着配分證到合作社去取。這種制度我們稱它為配分制度而不稱它為貿易制度，因為它與一般的貿易有兩個根本不同之點。第一個不同之點是：在一般的貿易制度之下，人民有一種所謂消費自由或選擇貨物的自由，他們要買什麼便買什麼，他們所買的東西，都是他們所要買，所願意買的東西。在配分制度之下，人民在消費方面便沒有這種選擇貨物的自由，他們所需要的東西完全是由政府替他們決定，他們自己決不能自由選擇。復次，在蘇俄當時那種配分制度之下，所謂需要，並不一定是人民自由認為應當滿足的需要，而且也不是政府認為人民所應當滿足的需要。說一句似非而是的話，當時所謂需要，大致

是以當時的供給爲轉移，政府手裏有什麼東西便配分什麼東西，至於這種東西是否足以滿足人民的需要，這個問題在當時那種狀況之下是絕對的譚不到。配分制度與貿易制度的第二個不同之點是：在前種制度之下消費者有無限購買貨物的自由，只要他們有購買的能力，那麼，他們要買多少便買多少，決不會有人干涉他們。在蘇俄當時的配分制度之下，這種自由也不存在。消費者的消費量完全是由政府規定，在一般狀況之下，他們所能購買的貨物決不能超過這個限度。如果政府決定每個工人每天只能買一磅半麪包，那麼，他決不能買兩磅麪包。

我們應當知道的是：當時蘇俄廢除貿易制度的結果，不但是人民的消費沒有自由，而且在主要的幾種工業產物方面，大部份的人民根本就沒有消費的機會或權利。因爲當時蘇俄的貨物配分權利，大都是限於都市人口中之無產階級。除非後者的需要滿足以後還有貨物剩餘，其他階級的人民決沒有配分的權利。可是我們都知道：蘇俄是一個農業國家，都市人口只佔全國人口的一最小部份，百分之八十

以上的人口都是農民。工業產物的配分權利既然只限於都市人口，那麼，農民們當然便沒有工業產物的供給。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不能獲得工業產物的供給，這種制度，當然要發生問題。

這裏所謂問題就是農民階級的不滿意。生活品的配分的權利，只限於都市中的工人，整個的農民人口沒有這種權利。誠然，從某方面看來，農民們沒有生活品配分的權利這並不足以產生重要問題。生活品中最主要的東西——糧食——是由農民們自己供給，有了糧食的供給，生活當然不成問題。不過我們要知道：糧食這種東西只是主要生活品中的一種，除了糧食以外，還有幾種其他的主要生活品——如油、鹽、布疋之類——都是工業產物，不是農民本身所能供給。工業品的配分既然限於都市工人，農民當然沒有工業品的供給，工業品的供給一經斷絕，農民們的生活便要發生困難。生活發生困難的結果，是整個的農民人口對於蘇俄政府的不滿意，農民既然不滿意政府，他們當然要想法子報復。報復的方法就是把他們的農產

物收藏起來不賣給政府。這一來便引起了城市中的糧食恐慌。這種糧食恐慌在當時的蘇俄是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因為在配分制度之下，人民的消費本來就受限制。糧食的來源一經減少，人民的最低限度的生活，都成了問題。

蘇俄政府爲解決糧食問題起見，於是在一九一八年春季開始實行當時著名的穀物徵收制度。穀物徵收制度的意義是：政府把農民所收穫的農產物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維持農民最低生活的農產物，其餘一部份稱爲剩餘農產物，這部份農產物必須由農民全數交給政府的穀物徵收機關。在這種制度之下，政府把一切的農產物分爲三種。第一種是主要農產物，這種農產物是穀物徵收制度的主要對象，農民必須無條件的把牠們交給政府。第二種是次要的農產物，這種農產物政府並不無條件的徵收，不過農民必須依照政府的定價完全賣給政府，不得自由售賣。第三種是不重要的農產物，這種農產物，政府既不徵收，也不強占，農民可以自由售賣。這種制度剛剛實行一年便發生了很大的弊病：農民們減少了第一與第二種農產

物的生產，把土地和勞力的大部份都用在第三種農產物的生產方面。其結果，政府不得不擴充第一種與第二種農產物的範圍，廢除農村中的自由貿易。自由貿易的廢除使農業生產大大減少。

二 新經濟政策時代的國內貿易

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在當時那種狀況之下，不能繼續存在是一種顯而易見的事情。革命與戰爭的結果，蘇俄的工業生產較之戰前大大減少。工業生產減少以後，蘇俄政府爲維持都市中的無產階級的生活起見，不能不採取生活品的配分制度。政府採取生活品配分制度的結果，農民缺乏工業品的供給。政府不供給農民以工業品，農民便不供給政府以糧食。農民不供給糧食，政府只好取消農村中的自由貿易，代之以獨占性質的穀物徵收制度。穀物徵收制度實行以後，農業生產大大減少。一九一三年俄國的耕地面積爲二八二，二〇〇，〇〇〇畝，一九二一年減至二三二，三〇〇，〇〇〇畝；一九一三年俄國的穀物生產爲八〇，一〇〇，〇

〇〇噸，一九二一年減至三五，四〇〇，〇〇〇噸。（註一）農業生產減少，都市人口發生糧食恐慌。糧食發生恐慌，政府更進一步的減少人民的生活品配分量。前此的生活品配分量本來就很少，不能滿足人民的需要；配分量再減少的結果是整個的無產階級與兵士對於政府的反抗一天一天的增加。一九二一年三月克龍斯達（Kronstadt）海軍的叛變就是人民反抗政府的表現的一種。如果當時那種狀況繼續下去，共產政府大有倒場的可能。

復次，農業生產的減少，不僅僅增加人民的生活上的困難，它對於整個的社會主義的經濟發展也有密切的關係。農業生產中，除了人民生活所需要的糧食以外，便是工業所需要的原料。農業生產減少，工業原料當然也隨之而減少；工業原料減少，工業生產也隨之而減少。所謂社會主義的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原素是發展大規模的國營工業；原料既然缺少，社會主義的經濟發展便無法進行。

所以在當時那種狀況之下，蘇俄政府不想維持它本身的生命則已，如果它要

維持它的生命，它第一必須設法解決農業生產的問題。所謂農業生產問題就是鼓勵農民增加生產的問題。要鼓勵農民增加生產，政府必須保障他們能够獲得增加生產的利益。要使農民獲得增加生產的利益，政府必須取消穀物徵收制度，恢復自由貿易，使農民能自由售賣他們的剩餘農產。換言之，蘇俄政府如果要增加農業生產，它首先就得恢復國內的自由貿易。關於這一點，列寧當時已經有一種澈底的認識。他認為：「整個的農民人口對於共產政府已經是十分的不滿意，而且再也不會繼續忍耐下去。他們所要的東西不是無產階級所要的東西，這兩個階級的利益並不相同。如果我們要擁護社會主義的革命，我們第一便得與農民妥協，使他們願意生產。使農民願意生產，唯一的方法就是恢復農產物的自由市場。如果我們不恢復自由市場，我們便不能繼續保持無產階級的勢力。蘇俄的革命到底是資產階級的革命，還是社會主義的革命，這個問題，是以我們未來的努力如何來決定。可是以目前的情形而論，我們却是遇見了一種反革命，即小資產階級的農民階級的革命。我

們現時必須盡我們的全力來維持無產階級的勢力；維持無產階級的勢力的第一個步驟，是使無產階級與農民之間成立一種順利的關係。我們現在是繼續擁護共產主義，還是拋棄共產主義，這個問題，現時沒有討論的機會；目前的最大任務就是設法來保持共產黨的勢力。恢復貿易的自由，誠然可以增加小資產階級的勢力；可是它同時也可以發展國營工業，改良無產階級的生活，促進社會主義的發展，換言之，為發展國營工業起見，我們似乎不能不對於小資產階級給與相當的讓步。所以貿易自由的恢復，乃是社會主義的自救之道。」（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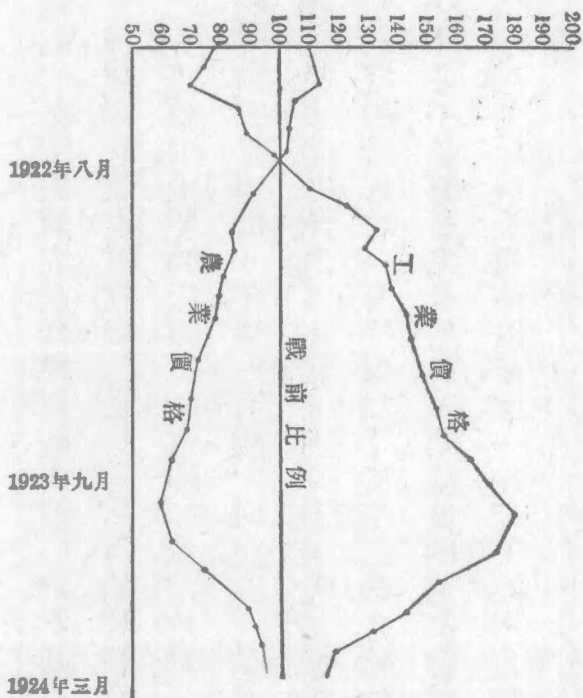
從列寧這一段話，我們便知道恢復國內貿易的自由，是當時最迫切的問題。一九二一年三月俄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一條議案，廢除穀物徵收制度，代以農產稅。農民納稅以後，可以自由的處置他們的農產物。這條議案頒布以後，蘇俄的國內貿易開始恢復它的自由，從此農民可以自由售賣他們的剩餘農產物。同年十月，政府又頒布一條法令，允許國營企業自由售賣它們的產物。這兩次法令的結

果，是蘇俄的國內貿易漸次恢復。不過國內貿易恢復以後，整個的批發交易還是政府經營，僅僅零售交易的一部份是在私人手裏。復次，私營貿易方面的貨物大部份都是私營企業的產物；國營企業的產物差不多完全是由國營貿易機關經手售賣。從這一點我們便知道：新經濟政策的實行只是社會主義對於私營企業的讓步，決不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整個廢除。在共產主義時期中，貨物的分配，完全是由政府經營，每人每日消費多少完全是由政府決定。人民沒有私自交易的可能。在新經濟政策時期中，貨物的分配，大部份是由政府主持，一小部份是由私人自由交易。人民的消費量雖然還是有相當的限制，可是只要他們有能力，他們還是可以自由購買他們所需要的貨物，政府決不加以干涉。換一句話說，在共產主義時期中，蘇俄的人民沒有交易的自由；在新經濟時期中，他們有交易的自由，這便是這兩個時期中蘇俄的國內貿易制度的主要分別。

關於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蘇俄國內貿易，除了貿易自由的恢復以外，還有兩件

事實值得注意。第一件事實是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四年的「剪刀恐慌」(Scissors crisis)所謂剪刀恐慌意義就是農業價格與工業價格發生最大差別的恐慌。

下面這個圖解就是剪刀恐慌的解釋。把一九一三年的農業價格與工業價格都當作一百，那麼，我們便發現：在一九二二年八月以前農業價格是高於工業價格；從是年九月起，工業價格便開始漲高，到了一九二三年九月時，農業價格跌至六十，工業價格漲至一百八十，形成了一與三之比。在這種狀況之下，農民當然要受很



大的犧牲，因為他們必須用大量的農產品才換得到一點工業產物。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那麼，農業生產必定又會大大減少，新經濟政策時代以前的農業生產恐慌，必定又會出現。

然則剪刀恐慌是如何發生的呢？它發生的原因是什麼呢？關於這一點，當時一般經濟學家的意見很不一致。第一種解釋，是法克萊教授 (Prof. Falkner) 的解釋。(註三)根據法克萊的意見，剪刀恐慌之所以發生，主要的原因就是當時的貨幣政策。一九二三年這一年是蘇俄政府膨脹貨幣最厲害的一年。從一月起七月止，這七個月中貨幣的流通量增加了七倍，貨物的批發價格增加了六倍。七月以後，貨幣膨脹的程度更是加大，到是年十月時，貨幣的流通量較之一月時增加了五十二倍，貨物的批發價格增加了三十四倍。這種解釋並不能算是完全錯誤，工業價格的漲高當然因為貨幣的膨脹，不過工業價格漲高，何以農業價格跌落，這一點却不能用貨幣膨脹來解釋。

第二派的經濟學家的解釋却是不同。他們認為剪刀恐慌之所以發生唯一的原因就是：在一九二四年以前蘇俄的工業遠不如農業的發達。十月革命以後，蘇俄的工業生產一落千丈，可是農業生產雖然也同時減少，然而它減少的程度，則遠不如工業之甚。貨物的價格——他事均等——每每是以它們的供給的多少為轉移，工業產物的供給既少於農業產物的供給，前者的價格，當然要高於後者。

這種解釋，較之第一種解釋似乎是合理得多。剪刀恐慌之所以發生的確是因為當時的工業沒有為工業產物的缺乏。不過工業產物之所以缺乏，並不僅僅是因為當時的工業沒有農業那樣發達。除了工業不發達以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即：當時的國營工業當局故意的限制工業產物的供給，藉以提高它們的價格。換言之，剪刀恐慌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蘇俄政府的獨占價格政策。政府為吸收農民的生產剩餘起見，故意的利用它的獨占地位擡高工業價格，使它自己能用一個單位的經濟資源，換得一個單位以上的經濟資源。

復次，當時的國營工業組織很不健全，工業人材也很缺乏，交通也不方便。因為這種的原因，工業的生產費用非常之高。工業生產費用很高，工業產物的價格當然也是很高，這也是剪刀恐慌發生的原因之一。

從一九二五年起，蘇俄停止貨幣膨脹政策。工業生產也漸漸增加，同時政府當局又稍稍的改變它的獨占價格政策，所以一九二五年以後剪刀恐慌的程度也漸漸減小。我們說它的程度漸漸減小，而不說它消滅，因為直到現時為止，蘇俄的工業價格還是高於農業價格，這種現象之所以繼續存在就是因為蘇俄政府對於資本集壘的需要太大，不能不把工業價格當作資本集壘的工具的一種藉以吸收農業生產的剩餘。

新經濟政策時期，國內貿易方面的第二件重要的事實是私商（*Neprmen*）的勃興。我們已經說過：新經濟政策時期蘇俄國內貿易的特徵，是貿易自由的恢復。貿易自由既然恢復，私營商業隨之而產生，私營商業產生的結果，是一種私商階級的出

現。這裏所謂私商階級，大約包括得有下面這兩種份子。第一種是農村中的富農階級。他們把他們的剩餘農產拿到都市中來換取工業品，然後把工業品帶回農村去賣給其他的農民。第二種是都市中小資產階級。他們是正式的私商，專門利用他們私有的資本在都市中經營零售商交易。自從一九二一年蘇俄政府正式恢復貿易自由以來，私商階級在國內貿易方面的勢力便一天一天的擴充。一九二三年時蘇俄全國的批發交易的百分之十四與零售交易的百分之八十是由私商經手。(註四)

一九二四年私商階級經手的交易在批發交易中佔有百分之二十一，在零售交易中佔有百分之五七·七。(註五)私商交易在零售交易總額中所佔的百分率雖減少，可是他們所經手的零售交易的總值還是再繼續增加。根據蘇俄貿易委員會的統計，一九二四年蘇俄全國工商業（運輸業在外）獲得的利潤總計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在這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中私商階級的利益竟佔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註六)一九二五年時，據貿易委員會的調

查，全國工商業中的私人資本總計有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這部份資本每年獲得的利潤大約在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之間。（註七）最使我們注意的就是當時私商階級所經手的貨物並不是完全是私營企業所生產的貨物；根據某方面的統計，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時國營工業的產物的百分之四十都是由私商經手售賣。

從社會主義的立場上看來，私商階級的繁榮有一種很大的重要性，他們的資本一年一年擴充，他們的利潤也一年一年的增加。這部份的國民所得，如果歸政府所得，那麼，政府便可以把它當作國家的資本集壘。現在它既然是私人所得，它便變成了私人資本。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中，私人的資本集壘，是一種極危險的東西，等它增加到了相當的程度時，它可以阻礙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可是另一方面看來，蘇俄政府當時所處的地位也很困難，對於私商階級的繁榮問題，一時也無法解

決。因爲私商階級之所以產生，是因爲政府允許人民自由交易；政府之所以允許自由交易，是因爲自由交易可以促進農業生產；促進農業生產，蘇俄才能有充分的糧食與原料的供給；有了充分的糧食與原料供給，國營工業才能發展。如果政府爲防止私人資本的集壘來取消自由交易，那麼，農業生產又會要隨之而減少，國營工業的發展又會停止進行。復次，在新經濟政策時期中，國營貿易機關還不十分發達；貨物的分配大部份還得依賴私營貿易機關。私商階級在當時既然有如此的重要，所以縱然它的繁榮足以危害社會主義的發展，政府也不敢立刻把它取締。

三 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的國內貿易

新經濟政策時期，是蘇俄生產事業恢復戰前程度的時期。一九二八年時，這種「恢復工作」大致已經完成。一九一三年俄國的大規模工業的生產毛值爲五，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二〇年降至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二七——二八年增至八，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羅布。（註八）一九一三

年俄國的耕地面積爲二八二，二〇〇，〇〇〇畝，一九二二年減至二〇〇，四〇〇，〇〇〇畝，一九二八年增至二八五，七〇〇，〇〇〇畝。(註九)一九一三年俄國的穀物生產總額爲八〇，一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一年降至三五，四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八年增加七三，三〇〇，〇〇〇噸。(註十)

蘇俄實行新經濟政策，唯一的目的就是利用私營企業與自由貿易這兩種制度來鼓勵生產爲社會主義樹立經濟基礎。一九二八年時，它的工業與農業既然已經恢復了戰前的程度，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既然有了相當的基礎，那麼，它當然要開始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第一步工作，是取消新經濟政策，取消新經濟政策的方法之一種就是禁止貿易自由，取締私商。不過蘇俄政府之取締私商，並不是開始於第一次五年計劃的頒布。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以前，它已經開始這種工作。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一九二四年時私商交易在全國批發交易總額中占百分之二十一，在零售交易總額中占百分之五七·七。一九二六——二七

年私商交易在批發交易所佔的百分率已降至一八·一，在零售交易所佔的百分率已降至二七·四。(註十二)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私商交易的百分率更加跌落，批發交易跌至百分之一·四，零售交易跌至百分之二四·一。(註十二)最後這一年中，私營商店之歇業者有九萬戶之多。(註十三)

五年計劃開始以後，蘇俄政府便正式的廢除交易自由，取締私商。它取締私商的第一種方法，是盡力的擴充國營商店與消費合作社，使人民不至因私營商店的取消而感覺消費困難。第二種方法，是促進農村中的集合農場運動。取締私商必須促進集合農場的發展，這一點似乎應當加以解釋。我們在前面已經說明：蘇俄農民的最大要求之一種是交易的自由。有交易自由，他們願意生產，沒有交易自由，他們便不願意生產。新經濟政策時期中蘇俄政府之所以恢復交易自由，主要的原因就在增加農業生產。現在政府既然又要取消交易自由，那麼，它如果不另外想一種新的方法來鼓勵農民，農業生產又有減少的可能。集合農場之所以能增加農業生產

有兩種原因。第一種原因是農民們組織集合農場以後，他們便由「地主」變成農業無產階級，集合農場的工人。在名義上，集合農場的主權雖然是在農民們自己選舉的管理委員會手裏，實際上這個管理委員會大都是由政府操縱。集合農場既然由政府操縱，那麼，集合農場的生產當然也是由政府把持。政府既然能把持一切，那麼，它當然可以盡力的提高農業生產。復次，我們都知道集合農場是一種大規模的機械化的農場，把小規模的舊式農場組織成爲大規模的機械化農場，農業生產當然可以大大增加。最後我們必須知道的是：蘇俄政府之所以利用集合農場來廢除交易自由，還不僅僅是因爲集合農場可以增加農業生產或預防農業生產之減少，除了這一點以外，還有一種更重要的原因：把私營農場變成集合農場以後，政府可以操縱農產物的交易。根據集合農場的組織法，每個集合農場的生產，除農民本身應得的報酬外，所有的剩餘農產必須完全賣給政府，這一點是當時集合農場運動的基本原則。蘇俄政府組織集合農場的主要目的就在這一點。政府必須能操縱

產物的交易，它才能廢除交易自由，否則交易自由一經禁止，不獨農業生產有減少的危險，而且政府也不能獲得農產物的供給。集合農場的發展既然給與政府以獨占農產物的權力，那麼，廢除交易自由的危險，當然可以免除。

蘇俄政府廢除交易自由的結果，私商交易一天一天的衰頹。一九二七——二八年時，私商交易在全國批發交易中佔有百分之二·四，在零售交易中佔有百分之二四·一，一九三〇年時，批發交易完全成了國營交易與合作交易，私商已經絕跡；後者在零售交易所佔的百分率也由百分之二十四降至百分之五·六。（註十四）一九二九年蘇俄全國的私營商店總計有一六三，九〇〇所；一九三〇年減至四七，一〇〇所；一九三一年再減至一七，七〇〇所；一九三二年私營商店完全絕跡，所剩下的只是一些零星小販而已。（註十五）

不過交易自由的廢除，在蘇俄經濟方面並不是毫無影響。反之，我們大都知道，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中，蘇俄的農業生產與穀物徵收差不多每年都有問題。這

兩種問題之所以發生主要的原因就是：集合農場因為沒有交易自由不願意盡力增加生產，它們縱然有剩餘農產也不願意全數賣給政府。蘇俄政府為解決這個老問題起見，於是又在一九三二年春季實行所謂農業貿易改革，允許集合農場將一部份的農產自由售賣。至於這次改革的內容，我們不久就要詳細討論。

從大體上看來，現時蘇俄的國內貿易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社會化的貿易制度。無論批發交易或零售交易，差不多完全是由政府與合作社經營。除了集合農場有相當的交易自由以外，私營交易在蘇俄可以說是已經絕跡。根據蘇俄政府的意見：「私營交易的廢除，是社會主義的一種最大勝利。因為這種制度廢除以後，私人資本家的商業利潤完全消滅，從此以後，無產階級在消費方面減輕了一部份的負擔，而且農民與工人間的貿易關係較前更形密切。」（註十六）

第二節 蘇俄國內貿易的組織

蘇俄國內貿易的最高統治機關是勞工與國防會議設立的貿易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 for Supplies and Trade Regulation)。這個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它的職務分爲五種。第一種職務是決定國內市場中消費品的供給與出口貨物的數量。第二種職務是審查人民供給委員會編製的貨物分配計劃。第三種職務是監視國內貿易計劃的執行。第四種職務是擴大國營貿易與合作貿易藉以消滅私營貿易。第五種職務是規定國內市場中各種消費品的價格。

貿易管理委員會下面是人民供給委員會 (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Internal Supply)，即蘇俄的商務部。人民供給委員會有五種職務：第一是管理食品工業並編製全國食品工業的生產與交易計劃；第二，監督全國各工業區域一切消費品的分配；第三，計劃都市與農村間的交易，即工業品與農產物的交易；第四，統治全國的農村的定貨制度；（作者按：蘇俄政府收買農產物的方法之一種就是在農產物收穫以前與農民先定立一種契約，這種契約的內容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農民應賣給

政府的農產物的種類與數量及其條件，第二部份是政府供給農民以工業品的種類與數量及其條件。與農民訂立契約的機關，大都是國營貿易機關與消費合作社，人民供給委員會的責任，只是監督這種定貨制度而已。第五，協助人民農業委員會編製集合農場的組織與生產計劃。人民供給委員會之所以有最後這一種職務，就是因為它的主要職務是統治全國糧食的供給，而糧食的供給大部份都是來自集合農場，所以它對於集合農場有參與計劃的必要。

上面所說的這兩種組織貿易管理委員會與人民供給委員會，只是蘇俄國內貿易的統治機關，而不是實際經營國內貿易的機關。蘇俄現時實際經營國內貿易的機關，大致可以分爲三個系統。第一個系統是人民供給委員會直轄的商業組合 (Commercial Combine)。商業組合與工業中的聯合工業相同，不過前者是交易機關，後者是生產機關而已。在現存狀況之下，蘇俄的商業組合的範圍，大都是限於各種食品，每種主要食品都有一個商業組合，如麪包組合，肉類組合，蔬菜組合與菜油組

合等等。商業組合的任務有四種。第一種任務是批發各該組合範圍內的貨物，即將貨物直接由生產機關買來，然後分配與它下面的各種零售機關。第二種任務是管理並設立零售機關，後者的交易計劃由它決定，後者的經理人員也是由它委派，舊零售機關之擴充以及新零售機關之創辦，也是由它負責。第三種任務是編製貨物的零售價格表。每種貨物的零售價格表，都是由各關係商業組合編製，編就以後，再交給上層管理機關，等上層機關認可以後，這種價格便成了貨物的市價。第四種任務是組織商業方面的各種研究與教育機關，供給下層機關以新的商業方法與人員。商業組合下面是它直轄的各種零售交易機關。這種直轄機關，又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國營商店——即商業組合系統下的主要零售機關；第二類是小規模的販賣所與販賣車等之組織；第三類是消費合作社。不過蘇俄的消費合作社本身是一個系統，只有極少一部份是由商業組合統治。這三種零售機關的任務很簡單，顧名思義，我們便知道它們的主要任務便是將貨物直接的賣給消費者，雖然它們經

手售賣的貨物，並不完全限於它們的上層機關——商業組合——所批發的貨物。

蘇俄的國內貿易的第二個系統是國營工業所設立的各種商店。這種商店的主人翁，大都是聯合工業。聯合工業之所以設立商店，主要的原因就是人民對於一般消費品的需求過大，商業組合與消費合作社的力量，還不足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工業當局爲便利貨物的分配起見，有時認爲有直接將貨物賣與消費者的必要。可是自從一九三〇年以來，因爲蘇俄的消費合作社漸次發展，聯合工業在商業方面的任務已經漸次的失去了它的重要性，所以這種商店日見減少，遠不如前此之發達。不過蘇俄聯合工業所經手的商業並不限於前面所說的這種零售交易一種。他們在零售交易方面雖然沒有多少，可是他們在全國的批發交易方面都是極重要的地位。因爲蘇俄的聯合工業是國營工業間的相互交易機關，工業與工業間的一切批發交易，完全都是由各工業的聯合工業經手。比如火柴業需用木料，那麼，火柴聯合業便向聯合木業批發它的工廠所需要的本料；鋼鐵業要用煤炭時，它的聯

合工業便向聯合煤業購買煤炭。整個國營工業間的批發交易既然是由聯合工業經手，那麼，後者在全國批發交易上當然佔有一種極重要的位置。最後，聯合工業所經手的還有一種交易，即國營工業與政府機關二者間的交易。蘇俄政府所需用的大宗貨物，在一般的狀況之下，大都是由他直接向各聯合工業購買，雖然有時是由消費合作社代辦。

蘇俄國內貿易的第三個系統——最重要的系統——是合作社。因為合作社是國內貿易方面最重要的系統，所以我們對於它應當比較詳細的研究。關於蘇俄的合作社我們首先必須認識的，就是它的特性。所謂特性，就是它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社的分別。一般的說來，資本主義的合作社大致有兩種目的，一種主要目的，一種次要目的。它們的主要目的很簡單，即為它們的社員謀利益，比如農業合作社的目的是替農民們售賣他們的農產物，使他們獲得最大的利潤，消費合作社的目的，是為社員們直接向生產者購買貨物，藉以剷除商人的中飽，減少社員的負擔，二

者的性質雖然有些不同，它們的目的則一都是促進社員的私人利益。除了這種主要目的以外，它們有時還有一種其他的目的，即促進合作運動的發展，藉以改良資本主義下的社會與經濟制度。不過在一般的狀況之下，第二種目的的的成分很少，人們組織合作社總是爲着促進自己的利益，並不是想要藉此來改良社會，所以我們可以說：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社有一種特性，即合作社的存在只是爲着促進社員的私人利益。蘇俄的合作社的特性卻不是如此。誠然，我們在本書上卷與中卷中已經說過：人民加入合作社的主要原因，就是爲着保護私人的利益，他們加入消費合作社，因爲不加入消費合作社，他們便買不到他們日常所需要的生活品，他們加入生產合作社，因爲加入以後，他們可以享受種種特殊利益。可是從蘇俄整個的合作運動方面看來，我們便知道它的主要目的，決不在促進社員的私人利益，而在促進社會主義社會的全體的利益。換言之，蘇俄的合作社不是擁護私人利益的機關，而是促進社會主義建設的工具。我們知道：社會主義建設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包

括兩種意義，即：私營企業的廢除，與社會化企業的發展。在這兩方面，合作運動都可以援助社會主義政府完成它的工作：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可以剷除私營商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消滅都市中一部份的私營企業。這就是蘇俄的合作社的第一特點。復次，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合作社完全是人民自由組織的機關，一切的政策完全是由它的社員們決定，社外人絕對不能干預。關於這一點，蘇俄的合作社又不相同，它們雖然也是人民自由組織的機關（至少在名義上是如此），可是它們的一切政策，卻完全是政府決定，而政府制定合作社的政策時所根據的原則，就是促進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整個的合作運動由政府主持，這是蘇俄合作社的第二個特徵。

蘇俄的合作社大致可以分爲三種，即：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在這三種合作社中，消費合作社的地位最爲重要，營業最爲發達；截至一九三二年底止，蘇俄全國成年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都是消費合作社的社員。（註十七）在理

論上，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完全是由人民自動加入的，不過實際上都不是如此。人民不加入合作社便買不到他們日常生活必須的物品，所以加入合作社已經成了人民維持生活的必要條件。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當然不能說人民之加入合作社完全是處於自動的地位。

在一九二四年以前，社員的股金一律定為五個羅布，而且每個社員只能有一股。後來蘇俄政府為增加股金資本起見，於是把股金的價值提高：每個社員的股金的多少沒有一定的數目，完全是以他們的收入為轉移。如果社員每月的收入為一百羅布，那麼，他的股金便為一百羅布；如果社員每月收入為一千羅布，那麼，他的股金便為一千羅布。

蘇俄的消費合作社，不獨在股金方面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消費合作社不同，而且在社員的權利方面也是兩樣。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合作社社員往往有一種分紅的權利，即在每年年終結賬時按着社員消費額的大小將紅利分給社員。蘇俄的消

費合作社的社員，便沒有這種權利。他們的權利是在貨物的供給，而不在利潤的收入。

蘇俄現時的消費合作社共分為三種，即農村消費合作社，都市工人消費合作社與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這三種消費合作社上面有一個共同的代表機關稱為全俄消費合作總社(Central Union of Consumer's Cooperatives)。全俄消費合作總社的任務可分為四種。它的第一種任務是代表全國的消費合作社與全國的生產機關辦理批發交易。國營工業或集合農場等等生產機關所生產的消費品，大致都是先批發給與全俄消費合作總社，然後由後者分配與各地的消費合作社。它的第二種任務是設立一種輕工業性質的工廠以補國營輕工業生產之不足。不過這種工廠的產物，大都只限於食品一類的東西，如麪包，糖果與罐頭食品等等。它的第三種任務是經營入口貿易。入口貿易中之最主要者便是茶。在現存狀況之下，蘇俄的茶的交易，完全是由全俄合作總社獨占。除了茶以外，其他一切的消費品的入口，差不多

完全是由它經營。不過在蘇俄的入口貨中，消費品的地位並不重要，因為蘇俄政府現時的對外貿易政策，完全是注重生產品與原料的輸入，除非萬不得已，它決不購買外國的消費品。所以消費品的入口雖然完全是由全俄合作總社經營，可是後者在全國的對外貿易方面並沒有什麼重要的地位。全俄合作總社最後一種主要的任務是在經濟上援助一般弱小的消費合作社。在人口稀少的區域，因為社員很少，消費合作社總是不易發達。消費合作社雖然不發達，可是它們都是唯一的商品供給機關；如果沒有外力的援助，它們決不能獨立存在，人民在生活品的供給方面必會發生很大的困難。全俄合作總社對於這般弱小的消費合作社，每每給與一種經濟上的援助，使它們能逐漸發展。

消費合作社既然是主要的零售交易機關，所以它們售賣的貨物，大都是人民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消費品。不過在過去的幾年中，因為蘇俄市場中缺乏消費品的結果，消費合作社的貨物總是供不應求。人民在買貨以前，必須首先打聽貨物的價

格，而打聽貨物的價格，又非經過幾小時的靜候不可，因為買貨的人太多，合作社太小，非經過很長很長的時間，人們總看不到貨物的價目。價格弄清以後，買主必須預先把購買證與錢預備好，然後一個一個的按着先來後到的次序到社裏去買貨物。買主的時間雖然花了許多，可是他並不一定能買到他所要買的貨物。今天買不到，明天再來，本星期買不到，下星期再來，在貨物極缺乏的時候，人們有時連等一兩個星期還買不到他們所要買的貨物。這種消費的困難，在我們看來也許認為是一種非常而不可忍受的事件，可是它在過去之蘇俄，卻是一種極普通的現象，經過多年的訓練，人民已經養成一種忍耐的習慣了。現在有一個問題是：消費合作社的東西既然這樣的難買，那麼，爲什麼，人民不到國營商店去買呢？我們的答覆是：國營商店雖然有東西可買，可是這裏的物價，都較消費合作社要高得多，不是一般的民衆所敢照顧，所以消費合作社的貨物雖然有限，人民也不會輕易到國營商店裏去買。

因爲消費合作社是蘇俄主要的零售機關，所以它們的業務每年都有很快的

發展。下面這個統計表可以告訴我們在過去的十年中蘇俄消費合作社發達的程
度。(註十八)

一九二四——一九三三年蘇俄消費合作社統計表(一)

年代	會員人數	合作社數目
一九二四年	七,〇九三,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一九二五年	九,四三六,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二,四〇六,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五,九九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二,五八一,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三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一〇,六四二
一九三〇年	三七,七一五,〇〇〇	一一九,三三九
一九三一年	五五,〇一三,〇〇〇	一五八,九三〇

一九三二年 七一，八九八，〇〇〇 一六七，〇三九

一九三三年 七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一九二四——一九三三年蘇俄消費合作社統計表(二)

年代

股金總額

零售交易總額

一九二四年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三八三，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五年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羅布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六年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羅布 四，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七年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五，八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八年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七，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九年 三七四，九〇〇，〇〇〇羅布 九，三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三〇年 (未詳) 一一，九六六，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三一年 三九四，五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七，三八二，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三二年 一，三七九，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三三年 二，〇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未詳)

從上面這兩個統計表我們便可以知道，蘇俄的消費合作社在過去這十年中發達非常迅速。以會員論，一九二四年爲七，〇九三，〇〇〇人，一九三三年增至七三，一〇〇，〇〇〇人，十年中增加了九倍強。以合作社數目論，一九二四年爲三五，七〇〇，一九三三年爲一九九，〇〇〇，十年中增加了四倍強。以股金論，一九二四年爲一五，九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三三年爲二，〇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羅布，十年中增加了一百二十五倍。以零售交易論，一九二四年爲一，三八三，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三二年爲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九年中增加了十四倍。

除了消費合作社以外，蘇俄的農業合作社在國內貿易方面也佔有相當重要的位置。農業合作社的組織大都是以每種主要農產品爲單位，每種主要農產品都

有一個合作社，稱爲「中心」(Centre)，如穀物中心(Grain Centre)、棉紗中心(Linen Centre)、蔬菜中心(Vegetable Centre)、水果中心(Fruit Centre)與牛油中心(Butter Centre)等。這些「中心」的主要職務就是替它們的社員辦理農產物的交易，即一方面替農民售賣農產物，一方面供給他們以他種農產物與工業品。這種交易中最重要制度，就是所謂定貨制度。定貨制度的意義，是在每年春季由「中心」與它的社員們預先訂立一種買貨的契約，規定本年每個社員應當賣給「中心」的農產物的數量。「中心」之所以採取這種制度，是因爲在這種制度之下，每個中心都可以預先知道本年剩餘農產物數量。不過在這種契約訂好以後，它必須實際參與各戶農民的生產計劃，使後者能履行契約上的義務，否則雖然契約已經訂好了，農民們不能按照契約上規定的數量供給「中心」以農產物，還是一個問題。

後一種合作社是生產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經手的交易大約有兩種，第一種交易是售賣社員們的產物。他們的產物大都是一些消費品，如布疋，鞋襪與玩具一類

的東西，不過除了這些消費品以外，他們有時還有一些生產品出售，如各種簡單農具與小規模的機器等物。生產合作社的第二種交易，是爲它們的社員們購買原料。在一九三〇年以前蘇俄的生產合作社在全國的交易方面所佔的地位是相當的重要。可是近年以來，一般大規模的生產合作社大部份都被政府收爲國有，成了國營工業之一部份，所以它們在國內貿易方面的地位，已經是不如前此那樣重要了。

第三節 蘇俄國內貿易的問題

蘇俄國內貿易的第一個問題，是一般消費品的缺乏。自從十月革命直到如今，差不多沒有一年我們不聽見蘇俄市場中缺乏消費品。消費品之所以缺乏，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主要的原因，我們大家都知道，就是因爲過去蘇俄政府的經濟政策在發展重工業而沒有餘力同時建設輕工業。每年投下的資本，大部份都是用在重工業方面，只有一極小部份是用在輕工業。輕工業不發展，消費品的生產當然不

多。可是從他方面看來，在過去幾年中，蘇俄的人口——尤其是工業人口——增加得異常迅速。關於這一點，我們有下面這個統計表可資參考。

第一表 蘇俄人口增加實數表（註十九）

年代	全國人口總數	都市人口總數	鄉村人口總數
一九一三年	一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五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表 蘇俄人口增加百分率表（註二十）

年代	人口總數	都市人口	鄉村人口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一〇	一一二	一一〇・三
一九三二年	一一九	一五六	一一〇・八

在過去這第一次的五年計劃期中，蘇俄的人口增加很快，尤其是都市人口。把一九一三年的都市人口當作一百，一九二八年只增至一一二，而一九三二年時便增至百分之一五六。不獨是人口增加，同時，人民的所得也大大增加。以都市人口中的主要成分（勞工階級）而論，一九二八年時，全國工人每年平均工資爲七〇三羅布，一九三二年增至一四三二羅布，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強。（註二十一）人口增加，並且人民的所得也增加，那麼，人人對於消費品的需求當然隨之而增加。誠然，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代中，消費品的供給也曾經增加，一九二八年蘇俄輕工業生產的消費品的總值爲五，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三二年增至八，九九七，一〇〇，〇〇〇羅布。消費品的供給雖然增加，可是它並不足以解決貨物的缺乏問題。第一，一九二八年時蘇俄市場中的消費品已經是極端的缺乏，五年中供給縱然大有增加，它實際上還是不能應付需求。第二，從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二年，消費品的增加只有百分之六十六，可是需求的增加卻不只此；都市人口的所得增加了

百分之一百強，而且人口本身也有大大的增加。第二，五年中消費品的總值雖然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六，這句話並不是說，消費品的生產量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六，因為這百分之六十六中有一部份是物價的增加，而不是生產量的增加。（註二十二）因為這種原因，所以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代中消費品雖然大有增加，而蘇俄市場中仍然是缺乏消費品。

復次，蘇俄缺乏消費品並不只是因為消費品生產不足這一個原因，除了這個主要原因以外，還有一兩個次要的原因。次要原因之中，第一，就是分配機關（或貿易機關）組織之缺乏效率。達伯特編輯的赤色經濟學書中有一段批評蘇俄分配機關的話，我們現在可以把它翻譯出來作為我們的參考。（註二十三）

「關於蘇俄分配機關之缺乏效率，蘇俄勞工報上常有詳細的記載，根據這種記載，我們便知道蘇俄的交易制度中有許多組織不良的分配機關，如果政府對於它們不加以整頓，將來必會發生很大的危險。最顯明的例證，便是一般易於

腐壞的貨物的分配。有時有大宗的馬鈴薯在露天裏堆着幾天無人管，有時甲地購買的罐頭食品竟運到乙地而無人過問。近年以來，蘇俄年年都缺乏穀物。關於這一點，蘇俄政府只知道懲罰一般收買穀物的機關，說它們不能完成收買穀物的計劃，殊不知穀物之所以如此的缺乏，並不完全是收買機關的錯處；穀物的分配機關這方面也得負相當的責任。據我們推測，蘇俄分配穀物的機關在組織上有許多的缺點，穀物一到它們手裏，便有一部份會自然而然的被私商們偷賣。

一般消費品的缺乏還有一個原因，即運輸上的困難。蘇俄國內的主要運輸工具是鐵道。近年以來，河道運輸與汽車運輸雖然有顯著的發展，可是國內貿易方面各種主要貨物的運輸，還是依賴鐵道。鐵道運輸，在國內貿易方面雖然佔有如此重要的位置，然而它本身的發展與效率，卻不足以滿足國內貿易的需要。根據第一次五年計劃的規定，從一九二八年九月到一九三三年八月，五年中蘇俄應當增加一萬七千一百公里的新鐵道，可是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成績，只築成六千五百公里。（註

二十四) 不獨築路計劃沒有完成，而且因為種種的原因，蘇俄的鐵路管理也有種種缺點，有時有車皮而沒有機車，有時機車在半途中發生毛病。蘇俄輕工業每年生產的貨物，本來就不足以應付市場的需求，分配機關與運輸制度又有種種弊病，所以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代中，市場中總是時時發生貨物缺乏的恐慌。不過在現時這個第二次五年計劃時期中，蘇俄政府的經濟政策已經稍稍改變，從前是偏重重工業，現在是重輕兩種工業並重。等輕工業發展以後，國內貿易方面的第一個問題——一般消費品缺乏問題——大約可以漸漸的解決。

蘇俄國內貿易方面的第二個問題，是集合農場的交易問題。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蘇俄政府組織集合農場的目的之一種，便是解決農產物的交易問題。在國定價格制度之下，農民們都不願意出售他們的剩餘農產。農民不出售農產，工業原料，都市人口的糧食以及對外貿易方面都發生重要問題。政府為解決這個問題起見，於是用盡種種方法使農民組織集合農場，希望集合農場運動完成以後，它們可以

同情於政府，按照國定價格盡量的供給政府以農產物。不料事實竟與政府的希望相反。集合農場的計劃一年一年的完成，並且成績還遠遠超過了原有計劃。（註二十五）可是農產物的供給，卻還是一樣的缺乏。農民們雖然放棄了私營企業，加入了社會化的集合農場，可是他們還是不願意在國定價格之下，將剩餘農產物賣給政府。一方面集合農場不願意將農產物賣給政府，他方面，政府卻強迫它們出賣，其結果集合農場只好減少農業生產來作消極的抵抗。農民減少農業生產藉以抵抗政府是蘇俄經濟史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代以前，農民們早就有過這種運動。蘇俄政府之所以組織集合農場，目的就在解決這個問題。不料事與願違，集合農場與個人農場相同，也是不願意將農產物賣給政府。從一九二八年起到一九三一年止，政府收買農產物的計劃，每年都是失敗，不獨收買農產物的計劃失敗，而且全國的農業生產也大大減少。

凡是研究蘇俄經濟的人，大概都能看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政府爲實行社會

主義起見，不能不獨占國內貿易。獨占國內貿易，當然得取消人民的貿易自由。取消人民的貿易自由，農民們便要減少農業生產。農業生產減少，工業原料，都市人口糧食以及對外貿易都隨之而發生問題。政府爲解決這個問題起見，於是鼓勵農民組織集合農場，希望集合農場組織以後，它們可以同情於社會主義的政府，取消它們的敵視態度。不料集合農場與個人農場相同，也是不願意把剩餘農產物賣給政府。集合農場計劃雖然完成了，可是蘇俄還是缺乏農產物。

蘇俄政府對於這個嚴重的問題，當然得設法解決。解決的方法就是一九三二年五月的農業交易改革。是年五月六日，政府頒布一條法令，允許集合農場自由交易。（註二十六）這條法令的內容共分爲兩點。第一點是穀物徵收額的減少。一九三一年政府徵收穀物的計劃爲二一，二〇〇，〇〇〇米突噸；一九三二年減少爲一七，一〇〇，〇〇〇米突噸。第二點是允許集合農場交易自由。集合農場完成了政府的徵收計劃以後，可以自由的將它們的剩餘農產物分開的出售與私人。五月

二十日，政府又頒布一條法令，進一步的鼓勵集合農場的自由交易。（註二十七）這條法令的內容分爲四點。第一點是販賣稅的免除。集合農場與個人農民在市場中售賣麪包，肉類，鷄鴨，牛乳，蔬菜與水菓時，邦政府與地方政府可以免除它們的販賣稅。第二點是減少集合農場的所得稅。集合農場的售賣農產物的所得，一律免納所得稅（即農業單一稅）。個人農民沒有免稅的特權，不過他們納稅總額不得超過這種交易所得總值的百分之三十。第三點是交易稅的減少。集合農場直接設立的商店，只須納百分之三的交易稅。

這兩次法令的結果，蘇俄農民在交易方面獲得了相當的自由。在一九三二年五月以前，整個的農產物的交易，完全是由政府獨佔，農民絕對不能把農產物私自出售。五月改革實行以後，蘇俄政府暫時的取消了農產物交易的獨佔政策，只要農民完成了政府的徵收計劃，他們便可以把剩餘農產物拿到市場裏去公開的自由售賣。交易自由雖然有限制，可是這種有限的自由多少也可以給與蘇俄的農民一

些滿足。一部份因爲恢復交易自由的原因，一部份因爲氣候的關係，第二次五年計劃的第一年（一九三三年）蘇俄的穀物收穫第一次的打破了一九一三年的記錄。一九一三年，俄國的穀物收穫爲八〇，七〇〇，〇〇〇米突噸，一九三三年爲八九，八〇〇，〇〇〇米突噸，後者等於前者的百分之一百十二。（註二十八）至於這次農業生產的成功兩種原因之中，那一種原因比較重要，誰也不敢斷定。我們所知道的是：在現存國定價格之下，農民們的確是不願意將他們的農產物賣給政府，如果政府不給他們以交易自由，農業生產問題總得繼續存在。

蘇俄國內貿易的最後一個重要的問題，是農業價格的問題。這個問題之所以重要，就是因爲它與農業生產問題有一極密切的關係。歷年以來，蘇俄農民之所以限制農業生產，並不是因爲他們根本反對政府獨佔農業交易，而是因爲在國定價格制度之下，他們把農產物賣給政府沒有多大的利潤，甚或有時還要虧本。我們在本書中卷中曾經把蘇俄農業價格詳細地分析一過。我們已經知道：蘇俄政府所規

定的農業價格，較之「競爭價格」要低得多。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農業價格與其他各種貨物的價格相同，在長期中大概總是等於農產物的界限生產費用，即界限農場的生產費用。可是在蘇俄現存國定價格制度之下，農業價格的決定標準，並不是界限農場的生產費用，而是國家的給價能力以及代表農場的生活程度。在需求方面，國定農業價格的高低，是以國家負擔價格的能力的大小為轉移；在供給方面，政府決定農業價格時，目的只在使一般代表農民能維持一種相當的相當程度。根據這兩種標準來定價的結果，蘇俄的農業價格，總是低於界限農場的生產費用。農業價格既然低於界限農場的生產費用，一般的農民在收入方面，當然是受損失。我們都知道：蘇俄的農民並不是共產主義者，他們對於共產主義的政府，根本便沒有什麼同情心。政府如果能給與他們一些物質上的利益，他們便願意擁護政府；反之，如果政府要使他們受些物質上的損失，他們當然反對。農產物的價格既然太低，他們便不願將農產物賣給政府。政府如果要強迫他們出賣，那麼，他們只有減少農業

生產來消極抵抗。所以蘇俄的主要農業問題，並不是農民要求交易自由或反對政府獨占的問題，而是價格的問題。如果農業價格較高一點，使農民不至於受多大的損失，那麼，農民決不會反對政府的獨占政策。

然則蘇俄政府爲什麼把農業價格定得這樣低呢？這個問題的答覆很簡單，蘇俄政府爲短期中完成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起見，需用大宗的資本，而資本集壘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是農業生產剩餘之吸收。換言之，政府之所以把農業價格定得這樣低，目的就在大量的吸收農業生產剩餘。由此看來，我們便知道：蘇俄的農業價格問題，並不是農村交易本身的問題，而是蘇俄經濟發展的速率的問題。如果政府願意減低經濟發展的速率，減低資本集壘的程度，那麼，農業價格便可以提高，農業生產問題可以解決。反之，如果它不願意減低經濟發展的速率，那麼，農業價格便不能提高，農業生產問題便不能解決。不過以第二次五年計劃與第一次五年計劃比較，前者規定的經濟發展的速率也較後者稍低，所以現時的農業價格較前已經提高

了一點。一九三三年政府的農產物徵收計劃之所以成功，這一點也有關係。

(註一)見約翰生：蘇俄之進步第三三表。

(註二)見勒頓：蘇俄經濟史第一八四頁。

(註三)見達伯：蘇俄經濟發展第二二七頁。

(註四)見勒頓：蘇俄經濟史第二五五頁。

(註五)同上第三六四頁。

(註六)同上第二五八頁。

(註七)同上第二五二頁。

(註八)見約翰生：蘇俄之進步第十七表。

(註九)同上第三三表。

(註十)同上。

(註十一)見勒頓：蘇俄經濟史第四〇八頁。

(註十二)同上第四二四頁。

(註十三)同上。

(註十四)見蘇俄五年計劃第二〇七頁。

(註十五)同上。

(註十六)同上第二〇九頁。

(註十七)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十二頁。

(註十八)見一九三〇年蘇俄年鑑第二一五頁及一九三三年八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十一頁及一九

三一年五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十五頁。

(註十九)見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報告第二六九頁。

(註二十)同上。

(註二十一)同上第二八七頁。

(註二十二)同上第二七三頁。

(註二十三)見達伯特：赤色經濟學第二一三頁。

(註二十四)見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報告第二八二頁。

(註二十五)同上第一四六頁。

(註二十六)見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二五三頁。

(註二十七)見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二八三頁。

(註二十八)見一九三四年一月蘇俄經濟評論第二一頁。

第五章 蘇俄的國外貿易

第一節 蘇俄國外貿易的原則

蘇俄經濟制度的特徵之一種是國外貿易的強佔政策。所謂國外貿易的強佔，意義就是，一切的入口與出口貿易，無論交易價值之大小，完全是由政府經營，人民絕對沒有自由輸出或輸入的權利。蘇俄之所以要採用這種強佔政策，原因非常簡單。我們都知道：蘇俄現時的經濟制度是一種計劃經濟制度，而這種計劃經濟制度的目的，是要把蘇俄造成一個社會主義性質的自給的國家。今年應當生產什麼，每種貨物應當生產若干，生產的結果應當如何分配都是在同一的目標之下，按照一定的計劃進行。我們在本書第一章中曾經說明：一個國家如果要實行計劃經濟，完

成它的種種經濟計劃，它必須滿足幾個基本條件，而基本條件之一種，便是外國經濟勢力的干涉的避免。換言之，如果要完成整個的經濟計劃，一個國家的經濟活動，必須整個的由政府統治，除了政府以外，經濟活動，決不能夠受任何第二種勢力的干涉。國外貿易這個東西，便是第二種勢力干涉的一種。外國貨物跑到本國來，可以影響本國的生產計劃；本國的貨物運到外國去，也足以發生同樣的影響。比如政府本年的計劃是製造一百萬架農業機器，因為根據政府的估計全國農民本年需要一百萬架農業機器。如果沒有外力的干涉，那麼，這一百萬農業機器造成以後，全數可以賣給農民。反之，如果人民有自由輸入的權利，外國機器可以自由跑到本國來，那麼，等本國的一百萬架農業機器造成以後，也許有一部份——比如說三十萬架——賣不出去，因為有一部份的農民已經買了外國農業機器，用不着再買了。在這種狀況之下，政府的經濟計劃就得感受很大的影響。第一個受影響的是農業機器廠。今年有三十萬架機器賣不出去，明年的生產量就得減少三十萬架，而且明年人

民對於本國農業機器的需要是多少，政府也無法估計，因為人民可以隨時購買外國農業機器。農業機器的生產額減少，那麼，農業機器廠的工人也得隨之而減少。這部份失業的工人，如果能够轉雇到其他的工業裏去，那倒沒有問題，否則政府必須設法維持他們的生活。復次，自由輸入農業機器的影響，並不僅限於農業機器廠本身。如果農業機器的生產額減少，那麼，它對於製造農業機器的原料——鋼鐵——的需求當然也是隨之而減少。鋼鐵的需求減少，鋼鐵的生產量（他事均等）也得隨之而減少。由此可知國外貿易的自由對於一個國家的生產計劃以及其他等等經濟計劃發生無限的影響。它不獨對於一個一個的經濟計劃發生影響，而且在自由國外貿易制度之下，計劃經濟本身便不能存在。因為外國貨物既然可以自由跑到本國來，政府對於人民的要求便不能估計，需求不能估計，計劃經濟當然不能實行。由此看來，我們不採用計劃經濟制度則已，如果要採用這種制度，我們必須設法避免外國經濟勢力的干涉。避免這種干涉的主要方法，唯一的主要方法，便是

國外貿易的強佔。蘇俄政府之所以採用國外貿易的強佔政策，原因就在這裏。

獨佔主義，是蘇俄國外貿易方面的一般的政策。把一般的政策認清了，我們可以進一步的研究它在國外貿易方面所採用的特殊政策。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把它分爲入口貿易與出口貿易兩方面來看。先說入口貿易。蘇俄政府在入口貿易方面所採用的原則，大約可以用絕對需要四個字作代表。所謂絕對需要，意義就是：蘇俄的入口貨物都是它絕對需要的貨物。復次，蘇俄所謂需要，是全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需要，而不是人民的個人需要。它每年輸入的貨物大約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是機器，第二種是原料，第三種是人民生活方面的必需的消費品。在這三種入口貨物之中，前兩種——機器與原料——佔入口總值之大部份。蘇俄之所以輸入大宗的機器與原料，就是因爲這兩種東西都是經濟建設方面的絕對必需品。我們都知道：蘇俄現時的經濟政策，是發展大規模的重工業。發展重工業，當然需要大宗的機器與原料。至於第三種入口貨物，消費品，那只是限於人民日常生活方面必需

要的東西，或維持工農階級的生產效率的生活品。有這些東西，工農階級的生產效率可以保持，如果沒有這些東西，他們便會失去一部份的生產效率。換言之，蘇俄之所以輸入一部份的消費品，直接的目的是維持生產者的效率，間接的目的是滿足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需要，雖然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最後目的（至少是最後目的之一種，）也是滿足人民的需要。總之，蘇俄的入口貿易政策，是以經濟建設的需要為基礎：能滿足這種需要的東西則輸入，不能滿足這種需要的東西則不輸入。復次，這裏所謂需要，只是指着蘇俄本身不能滿足的需要而言。如果它每年向美國輸入大宗的電機，那麼，這不是因為它本身暫時不能製造這種電機，便是因為本國的生產不足以滿足工業對於這種電機的需求。如果國內能製造這種電機，而且電機出產量足以滿足國內對於電機的需求，那麼，無論國外的電機的價格如何低廉，它也不會購買外國電機。換言之，蘇俄的經濟政策，是一種自給的政策。無論什麼需要，儘先總是用本國的貨物來滿足，除非本國生產不能滿足它的需求，它決不購買外

國貨物。絕對需要這四個字就是蘇俄入口貿易的主要原則。

在出口貿易方面，作者個人似乎看不出蘇俄政府有什麼基本的原則，就是盡力增加出口價值。蘇俄因為要維持羅布的匯兌行市，所以在國外貿易方面總是希望保持相當的出超。要保持出超，他當然得有大宗的出口。歷年以來，出超的目的雖然從未達到，可是他在出口貿易方面已經是用盡各種方法來努力。只要有銷路的東西，都一律盡量輸出。至於貨物輸出以後，國內剩下的貨物，能不能應付人民的需求，輸出的貨物，是否能賣得相當的代價，這一切問題，蘇俄政府決不顧及。因為最後這一點，所以一般人都認為蘇俄出口貿易方面的唯一政策便是傾銷政策。誠然，蘇俄貨物大宗輸出的結果，的確是引起了國際市場中某種貨物（如木材、煤油與農產物之類）的價格的暴跌。從這一方面看來，蘇俄的出口政策，具有傾銷的嫌疑。可是從其他方面看來，蘇俄的出口貿易，卻不能算是傾銷，至少與一般的傾銷的性質不同。在一般的狀況之下，傾銷這種東西，須具有兩種特殊的條件，有這兩種

條件才算是傾銷，沒有這兩種條件便不能算是傾銷。第一個條件是：凡是傾銷的貨物，必須是國內市場中銷受不了的剩餘貨物，因為這種貨物在國內有剩餘，所以生產者才把它運往外國。第二個條件是：凡是傾銷的貨物，它在國內市場中的價格必定很高，使生產者在國內市場中所獲得的利潤，能够抵償他在國外市場中所受的損失以後而尚有剩餘。有了這兩個條件，我們才說得上傾銷。可是蘇俄的狀況卻是不然。除了煤油與木材幾種東西以外，他輸出的貨物，決不是國內市場剩餘的貨物。反之，蘇俄的出口貨中有大部份——如農產物與工業品——都是國內市場極端缺乏的貨物。它之所以把這些貨物運到國外出賣，決不是因為國內沒有銷路，而是因為它要用它們來交換它需要更大的貨物，外國的機器與原料。換言之，蘇俄之所以大宗輸出，不是因為國內的生產過剩，而是因為它要大宗的輸入。由此看來，我們便知道傾銷的第一個條件便不能適用於蘇俄。第一個條件如此，第二個條件也是一樣不能適用。蘇俄政府之所以把它的貨物低價的售於外國，這並不是因為它們

在國內市場中的價格很高利潤很大，縱然在國外低價出售，而政府還是有利可圖，而是因爲在過去這種經濟不景氣的時期中，不跌價，貨物便沒有銷路，出口貨沒有銷路，它便不能有入口，可是蘇俄的入口貨物，都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絕對必需的東西。在這種狀況之下，它當然不能不把它的貨物拿到國外去低價出售。所以我們認爲：蘇俄的傾銷問題是一個極複雜的問題：誰也不能斷定它的政策是傾銷，同時誰也不能斷定它不是傾銷。我們不能斷定它不是傾銷，因爲它大宗輸出的結果，是引起了國際市場中幾種貨物的跌落。我們不能斷定它是傾銷，因傾銷的兩個條件一個都不存在。

從上面這種簡單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獲得一個結論。在獨佔制度之下，蘇俄的國外貿易則與其他各國的國外貿易在原則上有一個根本的不同之點：其他各國的國外貿易在一般的狀況之下，大都是以所謂比較利益爲原則。如果甲國用煤油來交換乙國的棉紗，那就是因爲在這兩種貨物之中，甲國的環境以生產煤油爲比

較相宜，乙國的環境以生產棉紗爲比較適宜。爲促進兩國的經濟福利起見，每個國家都專門生產它比較適宜生產的東西，然後互相交換彼此不宜生產的貨物。蘇俄的國外貿易，卻不是如此：它的輸出與輸入，並不是以比較利益爲原則。它之所以輸入外國機器，這並不是因爲國內的環境比較不適宜機器的生產，而是因爲它的機器製造業還沒有十分發展，不能滿足它對於機器的需要，等將來它的機器製造業發達以後，無論它的環境是如何的不適宜機器的生產，它也再不會繼續購買外國機器。復次，它之所以輸出農產物，這並不是因爲它的環境比較適宜農產物的生產，而是因爲完成它的入口貿易計劃起見，它總得輸出一些貨物。有農產物便輸出農產物，沒有農產物便輸出他種貨物。出口與入口貿易，不以比較利益爲原則，而以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爲原則——這就是蘇俄的國外貿易與其他各國的國外貿易的根本不同之點。

第二節 蘇俄國外貿易的組織

幾種：

蘇俄國外貿易的最高機關，是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它的主要任務有下面這

(一) 適應全俄利益，統治國外貿易並促進其發展。

(二) 編製全國國外貿易計劃。

(三) 實施國外貿易計劃。

(四) 研究關稅問題並管理全國關稅事務。

(五) 在締結通商條約及協定會議及國際會議中，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為全俄出席代表之一，在會議中，得參加審議事項之研究。

(六) 研究國外貿易方面的組織問題。

(七) 在全俄領土以內，如有外國商業機關呈請准許營業時，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得參加中央權利委員會本部之裁決。

(八) 調節並監督國外貿易方面之一切機關及個人，使後者遵守國外貿易

方面之一切法律及規則。

(九) 研究海上河道，航空各種運輸業等等方面保障國外貿易利益之一切方法，使各該機關適用之。

(一〇) 管理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統治下之商港事務。

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爲執行上面這十種職務起見，設立了九個機關即：(一) 總務局；(二) 統計經濟局；(三) 計劃委員會；(四) 貿易調節局；(五) 法務局；(六) 財務計算局；(七) 中央稅關局；(八) 國營出入口貿易局；(九) 運輸局；(一〇) 國外代表機關。茲將各該機關的職務分列於下。

一 總務局

總務局的組織分爲行政、編輯、與經濟三科，掌管下列各項事職：(一) 處理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所屬各局一般的事務；(二) 掌管人民國外貿易一切往還文書；(三) 指導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屬下各地方機關，並計畫後者與中央機關間之聯

絡；(四)任命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屬下各地方機關負責人員；(五)參加立法機關編製地方機關之法規；(六)掌管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的經濟事務。

二 統計經濟局

統計經濟局的職務爲：(一)編製並修改通商條約；(二)調查並研究國內外市場狀況；(三)研究蘇俄出口能力，並編製全國出口能力的發展計劃；(四)從經濟方面研究蘇俄關稅政策；(五)根據全國出入口計劃與國外市場狀況，研究國外貿易統治方針；(六)指導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所屬各地方機關及在外貿易代表機關；(七)編製各種關係統計；(八)辦理國外貿易方面之各種協議。

三 計劃委員會

計劃委員會的職務爲：(一)編製全國出入口貿易計劃；(二)樹立蘇俄國外貿易政策；(三)調查國內經濟狀況；(四)編製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預算。

四 貿易調節局

貿易調節局的職務爲：(一)宣布並取締國外貿易政策，並搜集關於國外貿易政策方面之資料；(二)編製全國國外貿易案實行方案並監督國外貿易及其實施；(三)根據國外貿易實行方案促進各種貿易之發展；(四)決定出入口商品之種類、數量及其品質；(五)解決通商條約及國外貿易方面其他國際協定實施時所發生之具體問題；(六)賦與各種國外貿易機關以商品輸入與輸出權；(七)指導地方特許局並審查後者之訴訟；(八)實施並監督國家計劃委員會認可之國家機關的出入口貿易；(九)對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所參加組織之公司發布訓令及通告，並監督其業務；(一〇)對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所屬之地方機關發布關於國外貿易調節事務之訓令與通告。

五 法務局

法務局的職務爲：(一)編製並調查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範圍內之一切法規及關於國外貿易之國際協約；(二)編製並調查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締結之各種

契約與條約；(三)對於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職權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陳述意見；(四)處理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之訴訟事件；(五)辦理商業登記；(六)監督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認可之機關與企業之國外貿易營業狀況。

六 財務計算局

財務計算局的職務爲：(一)編製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及各地地方機關歲出歲入之一般預算及追加預算；(二)調查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財政政策之一般問題；(三)調查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本身及隸各機關之財政與商務，編製全部定期報告；(四)指導並監督國外貿易方面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與國外機關之財政與會計事務，擬定財政方面之法規與訓令並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之財政及會計；(五)對人民勞農監察委員會提出報告書，檢查由本局支出之資金及預支金。

七 中央稅關局

中央稅關局之職務爲：(一)頒發稅關之規程及訓令；(二)檢閱地方稅關局；

(三)分配稅關之經費並負擔其責任；(四)在規定之經費限度以內，決定財政及建築問題；(五)防止偷運；(六)調節外國商品貿易；(七)監督關稅徵收。

八 國營出入口貿易局

國營出入口貿易局之職務爲：(一)直接向外國輸入商品；(二)在國內市場售賣外國商品；(三)收集並輸出本國商品；(四)在國外市場出售本國商品；(五)直接或受國家機關，合作機關，公共團體，私人企業與個人之委託購買外國商品；(六)辦理國外貿易方面一切其他商業事務。

九 運輸局

運輸局之職務爲：(一)制定並實行海陸運輸，運輸保險及關於貨物之倉庫保管等方法；(二)管理港灣；(三)研究並實行運輸合理化。

一〇 國外代表機關

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在各主要國家都設立了它的代表機關。代表機關分爲

三種即：(一)貿易總代表；(二)貿易地方代表；(三)貿易代理處。代表機關有四種職務：(一)調查國外市場及商務狀況並向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報告該項調查結果；(二)對外國政府及工商界介紹蘇俄經濟狀況、商業狀況及通商條件；(三)視察蘇俄對外貿易狀況；(四)辦理出入口貿易事務。

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是蘇俄國外貿易的最高機關，它的主要職務只是統治，而不是實際的辦理國外貿易。在現存蘇俄國外貿易制度之下，實際辦理國外貿易的機關，大約有四種：

(一)國營國外貿易公司。國營國外貿易公司，是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直轄的機關。這種公司的主要任務，就是代替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實際辦理出入口事務。它們的性質與一般的公司組織相同，不過它們的所有權與統治權，完全在國家不在私人而已。它們的組織是以每種工業為單位，大概每種主要的出口工業都有一個出口公司，每個主要的入口貨物有一個入口公司。出口貿易方面最

重要的有穀物出口公司，木材出口公司，生麻出口公司，獸皮出口公司，家禽出口公司，礦產出口公司，工業出口公司，食品出口公司，藥材出口公司，手工業出口公司，煤油出口公司，水菓出口公司與雜貨出口公司等。在入口貿易方面最重要的有金屬入口公司，電機入口公司，農機入口公司，紡織品入口公司，鋼鐵入口公司，一般機件入口公司等。

(二) 國營工業機關。國外貿易公司，是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直接設立的經營國外貿易的機關。這種公司的設立，只限於幾種主要出口工業以及主要的入口貨物。其他國營工業，如果需用外國貨物或有貨物輸出時，在國營國外貿易原則之下，也可以直接經營出入口貿易。經營這種國外貿易的機關，大都是限於各該工業的聯合工業或托辣斯，且它們經營國外貿易時必須遵守下列各項條件：

(1) 國營工業之輸出只限於各該工業本身之生產品。

(2) 國營工業之輸入只限於各該工業生產必需品。

(3) 國營工業辦理輸入時，必須準備貿易資金；但經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許可者，可用其他工業商品代替。

(4) 需要某種貨物之國營工業，在法定範圍以內，經勞動國防會議之特別許可，得享有該項貨物輸入之獨佔權利。

(5) 國營工業輸出貨物之數量，必須根據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所規定之「輸出貨物比例」。

(6) 國營工業經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之許可，得委託海外代表辦理出入口交易。

(7) 國營工業只能經營法律規定之一般交易，如欲經營他種特別交易，須經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認可，依照特許制度辦理。

(8) 國營工業之海外代表，非經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之許可，不得辦理輸入外國資本之交涉。

(9) 國營工業之海外代表，非經蘇俄駐外貿易代表之許可，不得與駐在國政府發生交涉。

(10) 國營工業國外代表一切行動，均由各該工業負責，與蘇俄政府無涉。

(三) 政府機關。政府機關，是指蘇俄各人民委員會以及各邦政府而言。在現行國營國外貿易制度之下，政府機關如必要時，可以派遣代表分駐於國外貿易代表機關，間接的從事國外貿易。不過政府機關在派遣代表以前，必須經勞動國防會議許可，而且它們辦理的交易，不得超出法定範圍以外。

(四) 消費合作社。蘇俄的消費合作社，是一種很重要的國外貿易機關，有輸出與輸入的直接交易權，而且可以在國外代設立貿易代表機關；不過在從事交易以前，它們必須獲得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的許可，而且在行動上也得受後者的指導與監督。

除了上面這四種機關以外，蘇俄還有幾種其他的國外貿易機關，如生產合作

社，外國貿易公司等等，不過它們的交易額很少，在國外貿易方面，沒有重要地位。

把蘇俄國外貿易的組織弄清了，我們現在可以把國外貿易手續簡單的說明一過。試以入口手續爲例。蘇俄的工廠或其他機關辦理入口貨物，在一般的狀況之下，大概必須經過下面這幾種程序。比如造紙工廠要購買外國機器，那麼，第一個程序，是由這個工廠的經理部請求人民重工業委員會許可它購買外國機器。在它的呈請當中，它必須詳細的說明它本身的生產計畫，需用外國機器的原因，貨物的種類，數量以及價格。人民重工業委員會收到製紙工廠的呈請書以後，根據國家計畫委員會的計畫，把它詳細的審查一過，看看在這些呈請添置的機器中有那幾種是國內可以供給的，那幾種是應當向外國購買的。人民重工業委員會把入口貨物的種類及數量決定了，然後便爲造紙工廠預備外國貨幣。造紙工廠獲得了人民重工業委員會的許可以後，再請求國營機器入口公司代買它所需要的外國機器。蘇俄國外貿易的程序，大致便是如此。

第三節 蘇俄國外貿易分析

一 蘇俄國外貿易的總值——單位爲百萬羅布（註一）

年代	出口	入口	總值
一九〇九——一三年(平均)	一, 五二一・〇	一, 一四〇・〇	二, 六六一・〇
一九一三年	一, 五二〇・一	一, 三七四・〇	二, 八九四・一
一九一四年	九五六・一	一, 〇九八・〇	二, 〇五四・一
一九一五年	四〇一・八	一, 一三八・六	一, 五四〇・四
一九一六年	五〇二・〇	二, 四八八・四	二, 九九〇・四
一九一七年	四八八・一	二, 四四八・八	二, 九三六・九
一九一八年	七・五	五七・三	六四・八
一九一九年	・六	・六	・六

一九二〇年	一·四	二九·三	三〇·七
一九二一年	二〇·二	二二〇·〇	二三〇·二
一九二二年	八一·六	二六九·九	三五一·五
一九二三年	二〇五·八	一四四·〇	三四九·八
一九二四——二五年(註二)	五七五·三	七一九·九	一,二九五·二
一九二五——二六年	六七六·六	七五六·四	一,四三三·〇
一九二六——二七年	七七〇·五	七一三·七	一,四八三·二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七七七·八	九四五·五	一,七二三·三
一九二八——二九年	九七七·六	八三六·三	一,七二三·九
一九三〇年	一,〇三六·三	一,〇五八·八	二,一九五·一
一九三一年	八一·一	一,一〇五·〇	一,九一六·一
一九三二年	五六三·八	六九八·六	一,二六二·四

一九三三年

四二一·三

二九六·六

七二七·九

這個統計表所告訴我們的唯一實事就是蘇俄的國際貿易總值，迨至一九三二年止，還沒有恢復到戰前的數字。這裏有一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蘇俄現時的基
本經濟政策是以本國的生產來滿足本國的需要，除非萬不得已，它決不輕易將本
國生產品輸往外國。輸出既有限制，輸入當然也有限制。輸出與輸入都有限制，國外
貿易的總值，當然不會很高。所以蘇俄的國外貿易，不如帝俄時代那樣發達。

二 蘇俄國外貿易國別之分析

第一表——一九一三年俄國輸出國別之分析（註三）

輸出國別	輸出總值
美國	一四，一五五，〇〇〇羅布
阿富汗	五，九四六，〇〇〇羅布
比利時	六四，六六三，〇〇〇羅布

中國

三一，四九〇，〇〇〇羅布

埃及

八，六七一，〇〇〇羅布

芬蘭

五五，二八四，〇〇〇羅布

法國

一〇〇，八七九，〇〇〇羅布

德國

四五三，五八四，〇〇〇羅布

英國

二六七，八〇〇，〇〇〇羅布

希臘

六，八五九，〇〇〇羅布

荷蘭

一七七，四一二，〇〇〇羅布

意大利

七三，七六一，〇〇〇羅布

日本

一，四〇九，〇〇〇羅布

波斯

五七，七〇三，〇〇〇羅布

斯甘第半島諸國

五四，五四三，〇〇〇羅布

土耳其

三五，七八三，〇〇〇羅布

共計(包括其他各國)

五二〇，一三五，〇〇〇羅布

第二表——一九三〇——一九三二年蘇俄輸出國別之分析(註四)(單位

千羅布)

輸出國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英國	二七九，九〇九	二六六，〇七一	一三四，三一—
德國	二〇五，七〇二	一二九，三三八	九八，〇六一
意大利	五三，一五〇	三九，七四九	二六，〇一二
蒙古	一七，八一九	三七，三四三	四一，三九五
波斯	六〇，二八四	三二，四七六	二五，三六八
荷蘭	三四，八四五	二九，二六五	二〇，八八〇
法國	四四，一四六	二八，三三〇	二八，五三六

勒特非亞

三二，二〇七

二七，八一〇

九，六二三

美國

四〇，九三二

二二，六九〇

一七，〇一四

日本

一六，〇二五

一九，八一七

一〇，〇九九

比利時

二六，九〇四

一八，二三八

一八，七五二

「中國西部」

一六，〇七二

一三，九五四

一五，六八九

丹麥

一四，一七〇

一三，六五五

六，五二六

土耳其

一六，一九五

一二，五七五

五，三九一

阿富汗

七，八五〇

一一，五三二

一四，五七四

中國

一二，四九三

一一，〇六四

八，〇八六

印度

六，七七八

一〇，一五

四，九〇三

希臘

一〇，四七三

一〇，〇八一

九，二〇三

伊桑利亞

六，四三三

八，三五二

七，三八二

波蘭	一四，一三一	七，五一〇	四，六九五
瑞典	五，一三九	六，六八一	六，一四一
捷克	四，一四五	五，一三四	一，三七二
芬蘭	三，七三三	四，六一六	五，二五九
利蘇安利亞	二，五八六	四，一六五	四，一二七
挪威	六，二五九	三，九六八	三，八一九
埃及	九，〇六三	三，六八一	六，一六一
西班牙	一二，〇五七	三，四六九	七，九五五
阿根廷	三，八九一	三，一三九	六七五
坦奴吐哇	二，〇九二	二，六五二	四，三八八
奧國	三，五六五	二，二一四	一，二九三
瑞士	一五一	四四	三

其他

七六七，二二七

二二，四五四

一六，二六二

總計

一，〇三六，三七一

八八一，二二〇

五六三，八八四

蘇俄的輸入國別，戰前戰後似乎沒有多大的改變。一九一三年時，俄國的主要輸出國是德國、英國、荷蘭、法國與意大利五國。在一九三〇——一九三二年這三年中間，蘇俄的主要輸出國是英國、德國、意大利、外蒙古與法國。主要國別雖然沒有多大改變，可是它們的地位都有相當變化：歐戰以前，德國是俄國的第一輸出國，歐戰以後，英國成了它的第一輸出國。復次，歐戰以前，外蒙古在俄國的出口貿易方面不大重要，歐戰以後，外蒙古變成了蘇俄貨物的主要市場之一了。

第三表——一九一三年俄國輸入國別之分析（註五）

輸入國別

輸入總值

美國

七九，〇九三，〇〇〇羅布

阿富汗

六，二九九，〇〇〇羅布

中國	八四，〇五三，〇〇〇羅布
埃及	五，九三八，〇〇〇羅布
芬蘭	五〇，九五九，〇〇〇羅布
法國	五六，九九〇，〇〇〇羅布
德國	六五二，二〇九，〇〇〇羅布
英國	一七三，〇一二，〇〇〇羅布
荷蘭	二一，三八八，〇〇〇羅布
意大利	一六，八〇八，〇〇〇羅布
日本	四，八四四，〇〇〇羅布
波斯	四三，六二六，〇〇〇羅布
斯甘第半島諸國	四九，五六三，〇〇〇羅布
西班牙	一五，六五八，〇〇〇羅布

土耳其

一八，四四〇，〇〇〇羅布

總計(其他各國在內)

一，三七四，〇三五，〇〇〇羅布

千羅布)

第四表——一九三〇——一九三二年蘇俄輸入國別之分析(註六)(單位

國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德國	二五〇，八二八	四一〇，六四五	三三四，四一一
美國	二六四，三九三	二二九，九一五	三一，六六五
英國	八〇，一二九	七三，三八一	九〇，九三二
波斯	四四，三九二	四六，四五三	四九，九四〇
捷克	二七，一四三	三五，七三六	一〇，二八三
波蘭	三八，七六〇	三一，一七二	五，五二一
意大利	一〇，八七六	二九，七五五	二七，一四四

外蒙古	一九，七五四	二八，八三三	一九，二七八
埃及	一八，四三二	一九，八一〇	九四六
挪威	一六，五五五	一八，九一〇	一四，一三七
瑞典	一九，五三八	一五，五九八	二一，五二一
法國	二九，七一〇	一四，九九八	三，八七九
勒特非亞	一四，七六一	一四，五四九	五，七七〇
日本	一六，七八四	一二，六六八	四，七八六
奧國	一四，八四四	一二，〇二八	四，〇一〇
阿富汗	九，六二八	一一，六一五	一一，七八二
「中國西部」	一六，〇三三	一〇，二二二	一二，三〇五
印度	一八，三一七	九，一四〇	四，五五七
阿根廷	一七，三六六	七，二一〇	一，八一七

中國	八，四三二	六，九三一	五，八八八
土耳其	一一，三八二	六，九六一	五，七〇〇
瑞士	五，六三九	六，三二五	四，八九六
芬蘭	一二，四三〇	五，二一六	二，八〇六
丹麥	七，二七二	四，七三六	二，七六〇
澳洲	一二，一六五	三，〇六一	五，八六一
荷蘭	四，七二二	二，一四〇	三，四〇五
伊桑利亞	二，八七一	二，一二八	三九
利蘇安利亞	一，〇〇九	一，三六三	一，一六一
坦奴吐哇	九一七	八九五	二，一九一
巴西	一，三九七	六九三	一七七
加拿大	一，四三七	一四四	二，〇五八

其他 六一，〇一八 三一，八二三 一七，一二七

總計 一，〇五八，八二五 一，一〇五，〇三四 六九八，六九三

在輸入國別方面，蘇俄的國外貿易也沒有什麼變更。革命以前，它的主要輸入國是德國和英國；革命以後，德國和英國仍然是它的主要輸入國，不過美國的地位，較之革命以前大大進步了。

三 蘇俄輸出與輸入貨物之分析

第一表——蘇俄輸出貨物之分析（百分率）（註七）

貨物類別	一九二〇——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年
(甲) 農業品	七〇·七	四〇·九
(1) 農產物	五二·七	二〇·四
(2) 牲畜	一六·九	一〇·〇
(3) 野獸及魚類	一·一	一〇·五

(乙) 工業品

二九·三

五九·一

(1) 木材

一〇·〇

一五·九

(2) 糧食

九·七

九·二

(3) 礦類

三·七

一九·六

(4) 其他工業品

五·九

一四·四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從這個表，我們可以看出革命後蘇俄經濟的變更。在革命以前，俄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所以它的輸出總值中有百分之七十強是農業品。革命以後，蘇俄變成了一個主要的工業國家，農業品在輸出總值中所佔的地位由百分之七十降至百分之四十；工業品由百分之二十九增至百分之五十九。

第二表——蘇俄輸入貨物之分析（百分率）（註八）

貨物類別

一九一〇——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年

(甲) 生產工具	七二·二	八九·九
(1) 原料與半製造品	五二·四	四〇·六
(2) 機器	一九·八	四九·三
(乙) 牲畜	一·一	二·〇
(丙) 消費品	二一·八	七·三
(丁) 其他	四·九	·八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蘇俄革命後的輸入，較之革命以前，似乎沒有什麼重大的改變。革命以前，主要的輸入品是生產工具，革命以後，主要的輸入品仍然是生產工具，不過它在輸入總值中的重要較之革命以前增加了一些。一種顯而易見的變遷就是消費品輸入的相對的減少。在革命以前，消費品的輸入佔輸入總值的百分之二一·八，革命以後，它只佔輸入總值的百分之七·三。消費品輸入之所以減少，就是因為蘇俄的輸入

政策是要限制這種貨物的輸入。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前面已經詳細討論，不必重述。

四 蘇俄在世界貿易中所佔之地位（註九）

第一表——小麥輸出

輸出量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1) 全世界輸出總量

一六七，七〇〇，〇〇〇石

二〇三，五〇〇，〇〇〇石

(2) 蘇俄輸出總量

二五，三〇〇，〇〇〇石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石

(3) 蘇俄輸出所佔百分率

一五

一二·三

第二表——煤油輸出

輸出量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1) 全世界輸出總量

六，一〇〇，〇〇〇噸

六，五〇〇，〇〇〇噸

七，〇〇〇，〇〇〇噸

(2) 蘇俄輸出總量

三，八〇〇，〇〇〇噸

四，八〇〇，〇〇〇噸

五，三〇〇，〇〇〇噸

(3) 蘇俄輸出所佔百分率

五

六

七·四

第三表——錳輸出

輸出量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1) 全世界輸出總量	二, 四九七, 〇〇〇噸	一, 九四八, 〇〇〇噸	一, 三八九, 〇〇〇噸
(2) 蘇俄輸出總量	一, 〇三七, 〇〇〇噸	七五四, 〇〇〇噸	七四二, 〇〇〇噸
(3) 蘇俄輸出所佔百分率	四一·五	三八·七	五三·四

第四表——木材輸出

輸出量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1) 全世界輸出總量	六三, 〇〇〇, 〇〇〇立方米突	五三, 〇〇〇, 〇〇〇立方米突	五五, 〇〇〇, 〇〇〇立方米突
(2) 蘇俄輸出量	八, 八〇〇, 〇〇〇立方米突	三, 三〇〇, 〇〇〇立方米突	九, 九〇〇, 〇〇〇立方米突
(3) 蘇俄輸出所佔百分率	一〇·七	一六·七	一七·七

第五表——蘇俄在世界貿易總值中所佔之地位

貿易價值(單位爲兆馬克)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	-------	-------	-------	-------

(1) 全世界輸入總值	一三一·九	一〇七·二	七七·九	五一·五
(2) 蘇俄輸入總值	一·九	二·三	二·四	一·五
(3) 蘇俄輸入所佔百分率	一·四	二·一	三·一	二·九
(4) 全世界輸出總值	一二一·四	九六·六	六八·九	四五·七
(5) 蘇俄輸出總值	二·〇	二·二	一·八	一·二
(6) 蘇俄輸出所佔百分率	一·六	二·三	二·六	二·六
(7) 世界貿易總值	二五三·三	二〇三·八	一四六·八	九七·二
(8) 蘇俄貿易總值	三·九	四·五	四·二	二·七
(9) 蘇俄貿易所佔百分率	一·五	二·二	二·九	二·八

上面這幾個統計表所告訴我們的實事是在小麥、煤油等四種輸出方面，蘇俄的輸出在世界總輸出中佔有很重要的位置。不過從世界貿易總額方面看來，蘇俄的國外貿易並不重要，雖然它所佔的百分率近來有些增加。

(註一)見一九三〇年蘇俄年鑑第二八六頁。

(註二)一九二四——二五年以前，以戰前羅布計算；自本年一起，以蘇俄羅布計算。

(註三)見布第士(Budish)蘇俄國外貿易(Soviet Foreign Trade)第一四八——一四九頁。

(註四)見一九三三年三月蘇俄月刊第五一頁。

(註五)見布第士蘇俄國外貿易第一五二頁。

(註六)見一九三三年三月蘇俄月刊第五二頁。

(註七)見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英俄商業月刊第三二頁。

(註八)同上。

(註九)同上第三一——三二頁。

